

文化部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摘要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多元語言文化，保障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為具體落實上述之立法精神，本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期能藉由調查，了解各國家語言之發展現況，並提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推動建議。

文化部於 2020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調查對象(電話訪問)，並針對國內聽語障團體進行面訪及網路調查，以了解各國家語言使用情形。再依據調查結果及彙整各部會歷年調查情形與業務推動相關資料，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本報告首先探討我國各語言的歷史發展，進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的國家語言定義，說明目前各國家語言種類及使用概況，另依據調查結果及比對聯合國語言活力指標，提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其語言名稱使用建議。其次，盤點目前政府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現況。最後，提出就面臨傳承危機仍有人使用之國家語言，應積極推動復振與傳承，無人使用者則以文資概念推動保存之概念，三個復振措施方向分別為：落實語言生活化、推動語言現代化、需以特殊形式保障的語言。文化部另將透過相關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後，研擬較具體之語言復振措施。

目錄

第一章 國家語言範疇與種類	1
第一節 國家語言範疇	2
第二節 國家語言種類	4
第二章 國家語言調查情形	14
第一節 各部會歷次調查分析	15
第二節 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18
第三章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名稱使用建議	48
第一節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活力分析	48
第二節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名稱使用建議	56
第四章 國家語言業務推動現況	69
第一節 語言相關法令及政策	70
第二節 學習管道	75
第三節 研究保存	84
第四節 建構友善環境	86
第五節 獎勵措施	95
第五章 國家語言復振措施之推動建議	100
第一節 未來發展預測	100
第二節 語言復振建議推動方向	103
第三節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各界建議	134
第四節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36
第六章 結論 國家語言共存共榮的願景	138
參考書目	139
附錄一 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問卷	141
附錄二 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問卷(臺灣手語)	146
附錄三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各界綜合意見及政策建議	151

.圖目錄

圖 1 國家語言範疇及種類-----	13
圖 2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類別)-----	21
圖 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家裡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類別)-----	22
圖 4 國家語言調查_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排除不適用者)-----	23
圖 5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配偶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排除不適用者)--	24
圖 6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與兄弟姊妹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25
圖 7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與父母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26
圖 8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語言-----	27
圖 9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台語能力-----	29
圖 10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客語能力-----	30
圖 11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31
圖 12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馬祖語能力-----	32
圖 1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使用母語的頻率-----	33
圖 14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讓子女向受訪者學習母語意願-----	34
圖 15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受訪者向家長學習母語意願-----	35
圖 16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就讀國小前最先學會的語言-----	35
圖 17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在家裡主要溝通的語言-----	36
圖 18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與子女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37
圖 19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與配偶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37
圖 20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與兄弟姊妹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38
圖 21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與父母親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38
圖 22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在學校主要使用的語言-----	39
圖 23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在工作場所主要使用的語言-----	39
圖 24 Google trend 搜尋結果(台語和閩南語比較)-----	62
圖 25 各國家語言之口語名稱-----	65
圖 26 各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	66

表目錄

表 1 原住民族語言種類及語別-----	4
表 2 主計總處 2000 年調查：6 歲以上人口在家使用語言情形 -----	18
表 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民眾自覺母語類與實際使用情形表-----	28
表 4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聽語障人士看得懂臺灣手語情形表 -----	40
表 5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聽語障人士使用臺灣手語情形表 -----	40
表 6 國家語言調查-家庭母語流失情形表-----	42
表 7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以臺灣手語為家庭母語之流失情形表 -----	42
表 8 國家語言調查-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43
表 9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手語傳承情形表-----	44
表 10 國家語言調查-國家語言場域使用情形表-----	45
表 11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手語場域使用情形表 -----	45
表 12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不同世代間語言傳承」分級 -----	49
表 13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說這個語言的人口總數」分級 -----	49
表 14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總人口中，講這個語言的人口比例」分級 -----	50
表 15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場域使用的趨勢」分級 -----	50
表 16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對新場域和媒體的回應」分級 -----	50
表 17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教育和識字材料」分級 -----	51
表 18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政府和機構對語言態度和政策」分級 ---	51
表 19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群體成員對自己語言的態度」分級 -	52
表 20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料文獻的數量和品質」分級 -----	52
表 21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危機分級表 -----	53
表 22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危機分級表 -----	54
表 23 國家語言相關法令及機關推動情形表 -----	70
表 24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政策與計畫情形表 -----	71
表 25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學習管道業務情形表 -----	75
表 26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數位學習業務情形表 -----	79
表 27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認證業務情形表-----	80
表 28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辭典編纂及新創詞業務情形表 -----	83
表 29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頻道情形表 -----	86
表 30 機關推動建構多元語言生活環境情形表 -----	87
表 31 機關推動以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公事語言情形表 -----	91
表 32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補助情形表 -----	93
表 33 機關舉辦國家語言競賽活動情形表-----	94
表 34 機關辦理國家語言績優表揚活動情形表 -----	95

第一章 國家語言範疇與種類

臺灣是擁有多元語言、多元文化之社會，其語言種類豐富，堪稱語言博物館，目前臺灣人民所使用的聽覺語言，主要分屬南島語系和漢藏語系中的漢語兩大類；另國內聽障人士使用的視覺型自然語言，以臺灣手語稱之。

然而過去的歷史發展中，一元化的語言政策壓抑了諸多本土語言的正常發展，且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語言使用場域與機會亦被嚴重限縮，更使得本土語言深陷嚴重流失的困境，最明顯之例除了 2010 年部分原住民族語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死亡及瀕危語言外，就連較為通用的台語¹、客語等，亦已發生嚴重的世代斷層，年輕一代的國民已逐漸不能完整或流利使用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的語言，因此相關語言復振及保存之工作實具急迫性。

鑒此，政府應嚴肅面對此語言急速流失之議題，更應勇於承擔臺灣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永續發展之責任。2016 年蔡英文總統於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加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該法於隔（2017）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在第一條明定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讓曾經被視為「方言」，禁止使用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依法確立「國家語言」地位，保障了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權利。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於 2017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亦將客語明定為國家語言之一，以推動客語之保存、推廣、傳習、研究等語言發展工作。考量國家族群平衡與共榮發展，及語言與文化傳承是相互依存，文化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秉持保障語言文化多樣性、尊重文化平權之理念，定義國家語言並保障所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以此促進族群良善溝通與交流，真正落實多元、包容、尊重之國家文化價值。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包含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

¹ 臺灣民眾目前對各國家語言均有不同之稱呼，本文所稱之台語，非指臺灣所有語言之統稱，亦非刻意表現該語言係「整體臺灣語言」之代表，僅係目前該族群大多數人對於「課綱中所定名的閩南語」之自稱。為尊重使用者之自稱及整體行文通順，本文針對該語言之論述時皆使用此名，且將於後文中詳述各語言名稱之建議用法。

願景、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傳承發展情形及復振措施」，爰本章將先針對國家語言之定義與範疇進行說明，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之規定及相關學理依據，先行歸納各國家語言之範疇與種類，俾利後續國家語言政策之推行。

第一節 國家語言範疇

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分別於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1 月公布施行，此二法案係「直接明定」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為「國家語言」，另「國家語言發展法」係屬基本法性質的普通法，其立法精神在於確保「所有」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皆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亦因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因此在尚未透過完整調查以確認各國家語言種類及何者面臨傳承危機之前²，為免掛一漏萬，「國家語言發展法」針對國家語言範疇係先採取概括式立法，因此於該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以此先行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所使用自然語言之法制地位，另考量臺灣聽語障人士所使用之視覺型語言的重要性與語言平權，爰將臺灣手語亦列入國家語言之保障範疇，以下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條文與立法說明，參酌各部會辦理之語言調查成果及相關語言學理論，將目前各國家語言分成「聽覺型語言」及「視覺型語言」兩大類，並說明其範疇。

一、聽覺型國家語言需具備「臺灣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種元素

聽覺型的國家語言必須包含「臺灣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個元素，且兩者必須同時具備：

(一)臺灣固有族群：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之「臺灣固有族群」的語言，其範圍係指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的族群，並未包含外國語言，如英語、日語、東南亞等各國語言，此外，在「固有族群語言」的定義中，「語言是否經過明顯在地化過程」，以及「是否仍為活語(現今仍在日常生活使用的語言)」這兩個原則，亦是關鍵之要素。

² 有關國家語言之名稱及發展情形，每一個國家語言皆涵藏其獨特的文化歷史意義，因此，政府應就國家語言名稱的歷史沿革加以研究分析，並尊重各語言使用者之自我稱謂，另需配合進行語言調查，視調查結果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自然語言：

「國家語言發展法」所認定之「自然語言」，係指一種自然地隨族群文化演化而成，且能普遍使用於日常生活中，無需另透過工具或相關機制進行解碼之語言體系，非指特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藝術語言」、「輔助語言」等。

依據語言學理論及現實使用情況而言，自然語言可分為「活語」與「死語」兩種，現在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言為「活語」，不再使用或無法使用的語言即為「死語」。一般而言，「活語」應當積極進行復振與使用，「死語」則應先設法保存其語料，並透過科技或相關復振方式使其成為「活語」。

然而考量整體國家資源運用之妥適性，「國家語言發展法」主要的復振與推廣之語言應為「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中的活語部分」，另死語部分則另由文化資產或文化保存之面向進行更細緻的研究，或透過科技輔助，尋求其復振的可能性。

二、 視覺型國家語言需為臺灣聽語障人士使用之自然語言

根據國際間各種形式手語呈現方式分類，主要可分成「自然手語」及「文字/文法手語」兩大類型。自然手語係指聽語障人士平時所使用、以手勢表達意義與內容的手語系統，這些系統各自有其獨特之構詞、語序、語法等，具有完整的語言系統和結構。另依語言學的分類，自然手語的語法結構是依據聽障者在使用手語上之視覺習性傳襲而來，無論是事件結構或是詞彙的排列順序、方位及主客體連結關係等，主要都是建立在視覺的語言系統上。至於文字/文法手語則與自然手語不同，是依聽人所使用的語言(如華語、英語...等等)之詞序，採逐詞方式以手勢加以呈現，如此之視覺型語言可視為聽覺型語言的另一種呈現方式。其與自然手語的打法截然不同，例如華語中「師兄」一詞，在文字手語是先打出「老師」再打出「哥哥」，因此常造成慣用自然手語者，一時間未能體會文字手語之手勢而造成溝通上的誤會。

另就「自然手語」與「文字/文法手語」的傳承狀況而言，目前國際間皆主張應特別保障自然手語，認為其才是有助於聽語障人士學習及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中的語言系統，反觀文字手語屬於翻譯型的工具語言，係依靠相關聽覺型語言之文法再轉譯成手語，因此若該聽覺型語言未有流失情形，文字手語則可長久傳承

之。反觀自然手語之傳承則較為不易，因為語言的傳承需要互動方能互相學習，大部分的聽障小孩出生於聽人家庭，又大都進入聽人的學校(融合教育)，聽障學生沒有互動的對象，大部分學校老師也不會手語的溝通，因此自然手語的傳承，在目前的融合教育體制下，有很大的傳承危機，需有良好的規劃，方能保留這個珍貴的視覺語言。

第二節 國家語言種類

承繼前開「國家語言發展法」對於國家語言之定義，聽覺型國家語言可分為南島語系與漢藏語系中的漢語兩個系統，另可再細分 6 大語言體系，而視覺型的國家語言則以臺灣手語為代表，茲說明如下：

一、南島語系統：包含原住民族語言和平埔族群語言二大語言體系

(一)原住民族語言：

臺灣原住民族群自千餘年前即居住於臺灣及蘭嶼等地，且皆已依相關法令完成正名，因此各族群均屬於「固有族群」，其所使用之語言為「自然語言」自無疑義，依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原民會委託製作的國民小學教材之分類，共可分為 16 族語 42 個語別：

表 1 原住民族語言種類及語別

	族名	語言別
1	阿美族(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族名	語言別
3	排灣族(Paiwan)	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Bunun)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Rukai)	東魯凱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7	鄒族(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8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9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0	邵族(Thao)	邵語
11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二)平埔族群語言：

依日治時期的民族學分類，當時的平埔族群各族雖仍多少保留其語言、習俗、記憶等條件，但當時平埔族群已歷經二百餘年的清領時期，導致大量的漢化或文化融合，致使民族成員散佚亦或族群文化消失，造成辨認不易，甚難劃出該族群邊界。因此對於平埔族群各族的分界，平埔族群到底可分為幾族，學者專家眾說紛紜。

另因平埔族群在清朝及日本殖民時代均有身份註記，民國時代採登記制度，不主動登記則視為一般國民。從此邏輯觀之，各平埔族群係屬「固有族群」並無疑義，然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對於國家語言之定義，是否能將平埔族群語言歸納為國家語言之範疇，及納入後該如何保障，該語言是否為「自然語言」，且是否仍為「活語」則是最重要的判斷依據。

依小川尚義在 1935 年進行的臺灣語言評估報告指出，發現諸多平埔族群語言在日治時期就已經是「幾乎不用」的語言，且從 1935 年經過 85 年迄今，語言活力更加衰退，目前仍然維持完整傳承，日常生活仍使用的語言只有巴宰語與噶哈巫語，另西拉雅語、道卡斯語、馬卡道語等亦積極復振中，其中巴宰語與噶哈巫語這兩種語言在教育部編纂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行之原住民族語言九階教材均有編輯，亦成為教學使用之教材。教育部之原住民族族語文學獎亦有這兩種語言的得獎作品。若進一步評估目前「語言使用人口」發現，在巴宰語方面，「流利表達」層級有 30 人（65-90 歲）、「可以表達」層級有 28 人（20-55 歲）、「不能表達但能聽懂」層級有 85 人（7-13 歲）、「不能聽懂但仍能聽懂幾個詞彙」層級有 45 人（50 歲上下）；在噶哈巫語方面：「流利表達」層級有 12 人（60-98 歲）、「可以表達」層級有 10 人（20-55 歲）、「不能表達但能聽懂」層級有 20 人（12-80 歲）、「不能聽懂但仍能聽懂幾個詞彙」層級有 5 人（50-90 歲）。

平埔族群裡巴宰語與噶哈巫語兩種語言，比起原住民族內的拉阿魯哇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諸多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歸納為瀕危語言之情形³，因具備較良好的語言體質與語言環境，未來若積極推動復振，應仍有發展之潛力。

此外，我國南部地區早期通行的西拉雅語，早先雖被認為是死語，但近年來

³目前政府已就各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進行搶救，例如拉阿魯哇語，在兩年的「師徒制」嚴格教學訓練下，已經訓練出一位二十歲的青年成為原民台的「族語新聞主播」。

在族人努力之下，參考早期西拉雅語和荷蘭語對照的新港文書、聖經，以及其他留下來的文獻資料，重新復振其語言，亦獲得一定成效，現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改列為極度瀕危之狀態中。

另外，和西拉雅語相近的馬卡道語雖仍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死亡語言，但近年來也有族人參考相關語言復振經驗努力推行。無論目前各平埔族群語言仍屬活語還是已成死語，只要該語言曾經為臺灣固有族群使用，即屬於臺灣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各界對於平埔族群語言應抱持著正向的觀念，仍屬活語者應該「積極推動復振工作」，以促進其傳承與發展；另已成死語者，則應以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另透過科技專業研究等方式推動該語言之保存，期待未來能有語言復甦的轉機。

然不可否認的是，前開仍屬活語之平埔族群語言相較於大部分的國家語言而言，是否都能成為族群間彼此交流使用之「自然語言」，且該語言之完整性(語彙、語法、使用需求)是否可以直接進入各階段國民教育系統、公共服務資源等，皆需進一步調查與專業性評估，並分階段執行相對應之妥適性保存或復振作法，因此「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各政府單位現行並未排除對其之保障，積極推動各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之復振⁴，惟考量各平埔族群語言流失情形甚為嚴重，建議應再透過審慎調查與研究，以分階段之方式推動相關保障，其保障方式將於後文中另述。

二、漢語系統：包含華語、客語、台語、馬祖語等四大語言體系⁵

(一)華語(亦稱中文/漢語/臺灣華語⁶)：

由於臺灣過去的歷史與政治因素，自 1949 年(民國 38 年)起，諸多外省族群

⁴ 108-109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協助台北市凱達格蘭長老會宣道協會、南投縣葛哈巫文教學會、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台南市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台南市左鎮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單位推動其語言文化之研究調查、推廣傳習等相關計畫。

⁵ 臺灣民眾目前對各國家語言均有不同之稱呼，因此有關各語言名稱使用建議，將於後文中討論，另本報告對所有語言名稱皆同等尊重，為利行文順暢，本報告所涉各語言名稱部分，原則採取文化部 2020 年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報告」中較多數人使用之名稱，即為「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國語」等，惟為避免「國家語言」及「國語」產生混淆，爰本報告於後文中提及國語部分，除「國語政策」或專有名詞外，均以「華語」稱之。

⁶ 國民政府來台後，曾大力推動此語言成為中華民國之官方標準語，並以國語稱之(但未曾以法律明定其為本國之官方語言)，歷經多年的政府推行與發展，已成為目前最主要的廣泛交流語言，惟隨著時代進步，目前國家語言整體概念逐步成形，且相關國家語言法令已由各權責機關推動立法完成，爰該語言名稱是否應持續以此稱呼，仍有諸多思考的空間。未免混淆本章節中有關國語及國家語言之稱謂，本節僅另提出「中文/漢語/臺灣華語」等 3 種名稱。

遷移至臺灣，其多為家族移居或有與本地通婚之情形，至今已 70 餘年，其目前人口數及代間數量已可視為固有族群之臨界點，且該族群所使用的華語體系，多與各本土族群融合而呈現在地化情形，使其詞彙、腔調、用語方式皆已自成一格，與世界各地之華語體系不盡相同，因此有學者以「臺灣華語」稱之，以顯示該語言已逐漸「在地化」及「深耕本土」之意義⁷，且因過去語言政策及相關政治因素，使得該語言成為目前臺灣人民普遍使用的共同語言，因此，將臺灣目前所使用之華語體系列為國家語言範疇應無疑義。說明如下：

1. 參照學者王甫昌(1994、2001)的研究，外省第一代的定義應為 1950 年以前出生並隨著國民政府遷台的軍民，依據 1956 年戶口普查外省籍人士共 92 萬 8279 人，占當時臺灣總人口數 14%，其所使用的語言涵蓋了所有漢語體系下的所有語言，僅 0.8%使用北京話。
2. 1956 年(民國 45 年)至 1987 年(民國 76 年)間因國民政府強力推行國語政策，眾所皆知，此「國語」即前述臺灣目前所使用之華語體系，是依據北京話為基礎所制定的一種新興語言，且因兩岸分治與溝通斷絕情況下，使得該語言因語言接觸之因素發展成獨立的自然語言系統。而外省第二代則是於此奉行華語政策的環境下長大，除垂直接觸上一代南腔北調的華語，亦平行接觸了台語、客語等本土語言後，且傳承該語言予下一代子孫，成為外省第三代、第四代之母語或第一學習語言。

(二)客語(亦稱客家語)⁸：

客家族群自 300 餘年前即遷徙來台，其應屬臺灣的固有族群之一，且該族群間所使用之溝通語言歷經在地化過程後，已呈現獨有之客語體系，因此，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之範疇並無疑慮。

查目前臺灣主要的客語腔調，可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 5 種，一般簡稱為「四海大平安」。近年來相關客家語言研究將「南四縣」納入。故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認證詞彙資料庫」即於四縣腔部分，收錄「南四縣」特別

⁷ 根據何萬順(2009)的看法，從語言事實上來看，實際上臺灣華語已經形成獨立自主的華語「亞種」，有其獨特的語言特徵，和中國的普通話已有相當差距。

⁸ 依文化部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此二名稱目前均有民眾使用。惟為方便起見，本報告在往後文均稱其為客語。且本報告對於客家語之名稱，亦同等尊重。

詞彙或用法，並以「四海大平安」等 5 種腔調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另根據客委會於 2021 年的資料顯示，前述客語各種腔調的使用人口，「四縣腔(北四縣)」及「海陸腔」的使用人數最多，占客語總使用人口的 40%以上；南四縣及大埔腔的使用人口近 6%，饒平及詔安則僅有 1%-2%；其餘腔調約僅占 1.7%。依上述調查，客語各種腔調的使用人口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四縣腔」、「海陸腔」、「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另尚有其他極少數人使用的腔調(如永定、長樂等)。

(三)台語(亦稱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holo 語、臺灣話、臺灣閩南語)⁹

自明鄭與清領時期起，大量漢族移民進入臺灣，其中以福建南部的泉州府和漳州府的居民佔大多數，該族群歷經數百年的在地化過程後，應屬於臺灣的固有族群之一，且因其所使用的語言逐漸在臺灣各地演變分化，並融入荷蘭語、日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語言於其中，使得該語言自成系統，其語言與今日中國大陸福建省的閩南語在詞彙使用及腔調上存在不少差異，加上該族群居住範圍擴及臺灣各地，且人數眾多，使得該語言逐漸成為臺灣的主要通行語言之一，因此，將台語列為國家語言之範疇絕無疑慮。

根據文化部 2017 年《全國語言基礎資料研究計畫》的調查數據顯示，使用台語人數約占總人口數的 67%-70%，查該語言自來有所謂的「泉州腔」及「漳州腔」的方言分類差異，然而該語在臺灣本土經歷了三、四百年的融合，使得臺灣各地的方言變體，不可能全然與原鄉的「泉州腔」及「漳州腔」無異，兼且由於在臺灣本土語言亦因彼此「語言接觸」(language contact)的關係，從而發展出一種不似漳、不似泉的「混合腔」，又泉州腔、漳州腔的界線模糊後，傳統的分類也變得不合時宜，惟若保存某些特色可以辨別其主體音系之系屬特色為何者，則名之曰「偏泉腔」或「偏漳腔」。說明如下：

- 1.台語「偏泉腔」：指的是主體音系近原「泉州腔」的系統，臺灣的「鹿港」、「三峽」、「臺北」、「新竹」、「金門」及「馬公」等 6 地方言屬之。
- 2.台語「偏漳腔」：指的是主體音系近原「漳州腔」的系統，臺灣的「宜蘭」、「臺

⁹ 依文化部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上述名稱目前均有民眾使用。惟為方便起見，本報告在後文均將稱其為台語。但並非表示其代表臺灣所有的語言，且本報告對於其餘名稱，亦同等尊重。

中」等 2 地方方言屬之。

3. 台語「混合腔」：若因混合多腔調，已然爾我難辨別者，則劃分為「混合腔」，臺灣的「臺南」、「高雄」等 2 地方方言屬之。所謂的「混合腔」(hybrid accent)是站在方言分類的立場，統稱混合程度嚴重，無法直接一錘定音歸入「漳腔」或劃入「泉腔」的台語。惟因沒有規定其具體形式內容，所以雖同樣劃分為混合腔，但「高屏地區」和「臺南」也不一樣，比如〈箱薑〉(白)字類高屏地區唸成[-iunn]，臺南唸成[-ionn]；而關廟又不一樣，把「普通腔」的[tsh-]唸成[s-]，即所謂的「出歸時」現象。

4. 金門偏泉腔：金門和澎湖二島縣居民所使用的語言多為台語¹⁰。從語言系屬分類而言，「金門」與「澎湖」主要講的是泉州腔的台語，又因該地區自古隸屬於同安縣，因此在口音上亦近似於同安腔，經過時間的淬鍊，金門腔的台語已自成一格，成為「泉州腔與同安腔混和系統」¹¹，然若從語言系屬分類看，此兩地的台語音韻與其他區域之台語音韻有著較大的差異，但其本質上概皆屬於台語的分類系統。

承上，該語言經三、四百年的臺灣在地化及族群融合現象，其腔調界限已模糊，各腔調之間未構成理解及溝通上的困難，除學術及相關字辭典之編纂外，並未特別凸顯腔調上的差異，例如目前政府辦理各種台語競賽或認證考試時並不會特別區分腔調，僅教育部於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時，將其分為鹿港偏泉腔、三峽偏泉腔、台北偏泉腔、宜蘭偏漳腔、台南混合腔、高雄混合腔、金門偏泉腔、馬公偏泉腔、新竹偏泉腔、台中偏漳腔等 10 種腔調，以供學術研究參考¹²。

¹⁰ 據臺中教育大學台語系過去研究及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講台語(閩南語)的有 5 個鄉鎮，本島分 4 個鄉鎮，離島小金門屬於「烈嶼鄉」。無論金門人或駐軍主要講台語(閩南語)，使用率高達 91.9%以上，相對的，客語使用率只在 0.6%-1.6%之間，應該是來駐軍的客家族群使用的。至於所謂「其他」的大陸家鄉話都在 0.9%以下。此地雖是軍區，華語的使用率並不很高，本島在 84.6%-86.8%之間，烈嶼鄉只有 76.9%。又從移民的遷徙史上看，「澎湖」的居民亦多源自「金門」，因此兩地方言究其細節，雖有歧異處，但從語言系屬分類而言，是屬於相同語系。

¹¹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2012)所載有關中華民國家庭語言使用調查資料，金門縣分 6 個鄉鎮，除了外來的駐軍人員外，5 個鄉鎮講的都是「同安腔」的台語(閩南語)，只有烏坵島講「莆田話」。

¹² 本辭典詞目以高雄地區常用、通行者為主音讀，次標以臺北音為主的「第二優勢腔」，於主音讀旁以「/」區隔。各地方言差異則在詞目旁以本辭典詞目以高雄地區常用、通行者為主音讀，次標以臺北音為主的「第二優勢腔」，於主音讀旁以「/」區隔。各地方言差異則在詞目旁以「方」提示，讀者可連結至附錄方言差查詢。附錄查詢分為「語音差異表」及「詞彙比較表」，乃調查字、詞於各地不同之唸法及詞彙所得之結果。相關連結網址：

(四)馬祖語(亦稱福州語、閩東語、閩北語、平話、榕語)¹³：

馬祖語是我國馬祖列島當地居民所使用之溝通語言，該語言於語言學上之分類，係屬福州語的長樂腔系統，自 1949 年(民國 38 年)以後，當地的馬祖語吸納了華語、台語、客語等不同族群之語彙，並經歷在地文化演變後，亦自成語系¹⁴。因此，馬祖人在介紹此語言時另有多種說法，一種是沿用前人說法稱之為福州語，一種係依語言學分類稱之為閩東語或閩北語¹⁵，一種係稱之為「平話」，意思是平常生活使用的語言；最後一種則是稱呼為「馬祖話/馬祖語」，以此彰顯該語言為馬祖的在地語言。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之定義，目前使用馬祖語之族群屬於臺灣固有族群，且該語言為自然語言，因此可將其納入國家語言之保障範疇。目前該語言主要使用的區域為連江縣及桃園八德、中壢等地，因馬祖人多移民至桃園八德一帶，故當地能說馬祖話的人口甚至比馬祖本地更多。

三、視覺型語言：臺灣手語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條文及定義，臺灣手語係指臺灣(含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的聽語障人士用以溝通的主要語言，且應屬於自然手語之語言體系，其發展過程雖受日本手語之影響，但歷經百年的發展已明顯在地化¹⁶，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中「自然語言」之範疇。

另從文化平權、文化近用的角度而言，文化部於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時，參考各華語政策¹⁷及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之意見後，考量該語言亦面臨嚴峻的傳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fulu_fangyan_level1.jsp

¹³ 依文化部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上述名稱目前均有民眾使用。惟為方便起見，本報告在後文均將稱其為馬祖語。且本報告對於其餘名稱，亦同等尊重。

¹⁴ 馬祖語因華語的普及而產生質變。如舌尖前音的聲母ㄐ、ㄑ、ㄒ，遇到介音一和ㄩ時，會變讀舌面音的ㄑ、ㄑ、ㄒ。另大陸地區的福州語中的ㄍ、ㄎ韻母，馬祖人則多半會發成ㄍ、ㄎ。類似例子可謂不勝枚舉。

¹⁵ 閩東語早期被歸類於閩北語，係因早期的語言學研究僅用二分法將福建語分為閩北和閩南兩支，該語言因地域關係被歸類為閩北語；但近年來福建語被更精細的分為五類或六類(不同學者有不同分類)，使得該語言被重新歸類成閩東語，簡而言之，並非馬祖地區有閩北語和閩東語兩種語言。

¹⁶ 臺灣地區的手語根基是源自於日治時期，由日本政府於 1915 年及 1917 年，分別於臺南、臺北兩地創建了兩所聾人學校，透過教育體制將日本系統的自然手語引進臺灣。

¹⁷ 經統計世界各國將手語明訂為官方語言/國家語言的國家計十餘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北愛爾蘭、西班牙、辛巴威等)，此外歐盟更呼籲促使會員國重視手語使用者的權利，並將歐洲的 31 種手語並列於 24 個歐洲官方語言。

承危機，因此將臺灣手語亦納入國家語言之範疇，除能保障臺灣聽語障人士的社會權益外，同時亦促進臺灣多元文化之發展。

根據前文統整歸納後得知，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定義的國家語言種類可包含三個語系 7 類語言，並依其族群語言體系分成不同語種及腔調：

- 一、南島語系：除原住民族的 16 族 42 種語言別外，亦包含仍復振中的平埔族群語言，但因其情況特殊，目前僅巴宰語、Kaxabu 噶哈巫語仍為活語言，但使用者甚少，而西拉雅語、馬卡道語仍在積極研究與復振過程，建議可另透過嚴密調查及特別復振措施後，再分階段適用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保障，且因該語言與原住民族語言同屬於南島語言系統，其語言復振方式應借鏡或比照原住民族語言較為合適，鑒於平埔族群語言特殊狀況，應先積極推動其保存與傳承，未來則應尊重行政院之正名程序，使該語言能與其他原住民族語言同等獲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更為合宜。
- 二、漢藏語系(漢語)：華語、台語、客語、馬祖語等四大語言體系，相關語言名稱之建議使用方式將於本章第三節中詳述。
- 三、視覺型語言：臺灣手語，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立法說明規定，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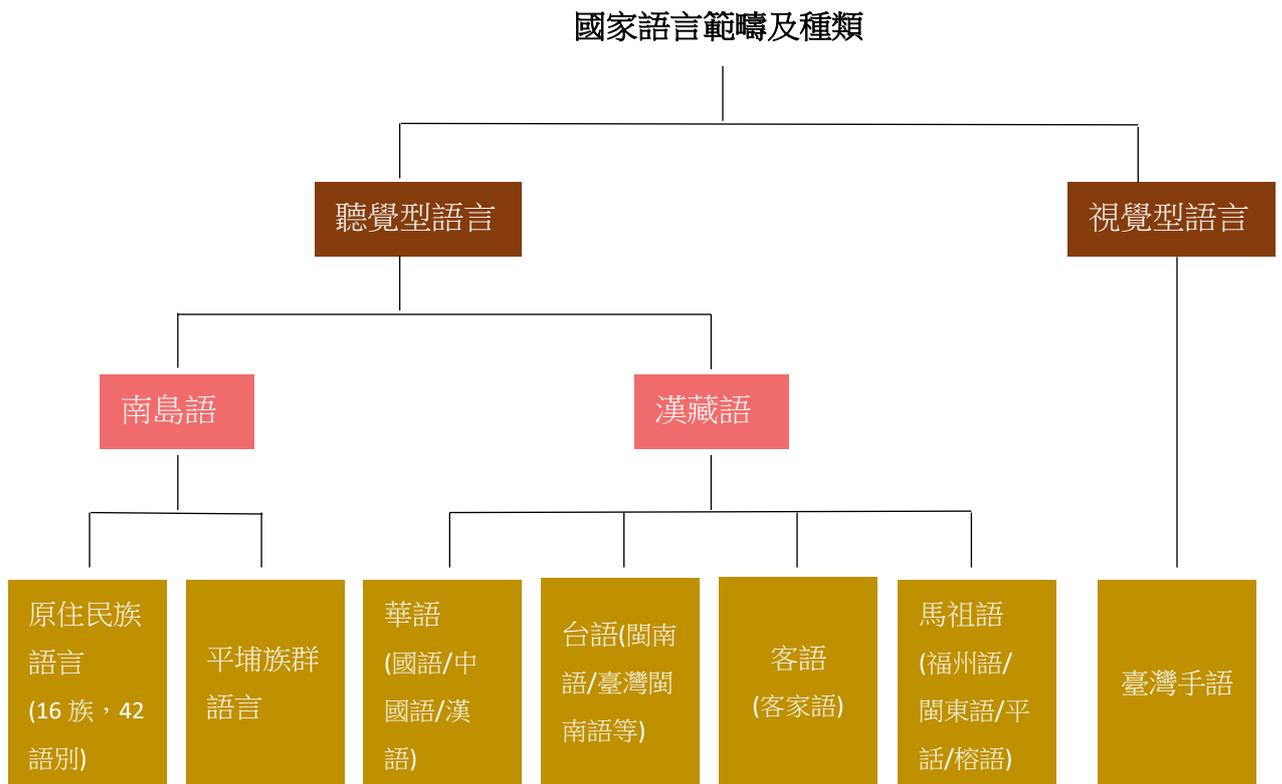


圖 1 國家語言範疇及種類

第二章 國家語言調查情形

前章論述目前臺灣的國家語言範疇與種類，但事實上，並非每一種國家語言的使用情形與傳承狀況都相同，甚至流失情形也可從「危險」、「瀕危」、「幾近滅亡」、「滅絕」等不同程度來區別¹⁸，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2003）指出，語言的使用頻率如果逐漸減少，或不再有人學習時，就會瀕臨危險。按照該組織的估計，在本世紀末，強勢語言會取代全世界百分之九十的語言。語言瀕危可能是外部力量的結果，如軍事、經濟、宗教、文化或教育的征服，或是內部力量造成，例如對自己語言的消極態度。內部壓力通常源自於外部，內部和外部壓力使得不同世代間語言和文化的傳承終止。每種語言都是人類表達世界經驗的獨特方式，任何一種語言的滅絕都會導致一種獨特文化、歷史和生態知識的喪失，造成永遠無法恢復的損失。

考量一個語言之存危，大多隨著環境變遷而有所改變，且語言亦可能經由各式復振過程而有所成長，因此，有關臺灣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應透過完整調查，以瞭解個別語言發展情形，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內容包含國家語言發展情形、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等。

根據前節所整理之相關文獻及研究發現，許多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包括大部分的平埔族群語言已經在過去一百年內相繼滅絕。除了原住民族語言之外，其他國家語言包括客語甚至台語等，都面臨著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¹⁹。如果將時間軸拉長看過去一百年來各國家語言使用率的變化，就可以發現，目前除了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都面臨非常嚴重的傳承及斷層危機。

前開語言傳承及斷層危機，主要原因在於過去一元化的政策壓迫了其他語言的使用機會，時間一久，影響其整體發展，簡要說明如下：

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教育處下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¹⁸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2009 年的統計，全世界共有約 6,000 種語言。其中 2,456 種被列為瀕危語言，臺灣有多種原住民族語言名列其中。

¹⁹ 劉彩秀（2017）提到：「當前臺灣各本土語言都正面臨各種程度不一的瀕危的窘境，相較於漢族的閩南語和客語，因使用人口較多，而臺灣原住民總人口數僅占臺灣總人口數約百分之二，其原住民族各族語保存情勢更形嚴峻」（p.1）。

主掌全國國語推行工作。1949年起，推行「國語運動²⁰」漸以限制方言為目標，自此，華語運動逐漸發展至高峰，各機關、學校、公共場域全面禁說方言，並施以嚴懲使用方言等行政措施，因此，導致民間方言歌曲、電影、文學等創作日漸消失。因此，從1949年至1987年解嚴的這三十多年期間，因政府獨尊華語的語言政策，導致各族語言快速流失、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另自1988年民間團體開始推動「還我母語運動」，政府重新檢討語言政策之施行方式，雖減緩了相關語言流失的速度，然語言消失的危機仍迫在眉睫，最明顯之例，在於教育部於2003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本土語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惟時至今日各類本土語言教學上仍面臨缺乏專業語言師資、優質的語言教材及語言出版品不足之問題，致使本土語教學、推廣遇到相當大的阻礙與瓶頸。

為實際了解目前各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確保國家資源得以妥善規劃與運用，政府應先透過調查確認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語種，再依其危機程度落實垂直式平等的資源分配，以及推動特別保障措施。因此下文將先分析各部會歷年來相關語言調查數據，及文化部於2020年3月至6月間所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成果，梳理出臺灣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情形。

第一節 各部會歷次調查分析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此法賦予政府對於國家語言調查的義務。而在此之前，我國的語言調查向來由不同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進行。臺灣自1949年(民國38年)後第一次全國性語言使用狀況調查，係2010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該調查項目加入受訪者在家主要使用語言、受訪者父母間溝通的語言等。惟該調查受限於題數，並未要求受訪者將使用語言分為主要、次要、再次要等使用頻率，僅要求回答其會使用的語言，因此僅可先初步了解全體國人的語言使用情形。

另如2000年由中央研究院執行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則將受訪者使用語言的情形納入調查，該計畫先於1999年詢問受訪者對於方言²¹的態度，包括受訪者是否贊成方言教學、學校教授方言、老師以方言教學等，結果顯示超過

²⁰ 當年之國語運動所大力推行之語言即本報告第一章所論述之華語體系。

²¹ 過去在華語一元中心的語言結構下，華語被稱為國語；相對地，所有華語以外的臺灣各族群母語均被稱為方言。但自從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所有固有族群之語言均為國家語言，自然就沒有國語/方言的對比。

6 成的民眾贊成方言教學，支持在家裡教授方言的比例甚至超過了 9 成，凸顯民眾對於方言的高接受度。因此，該計畫自 2001 年開始便持續針對受訪者使用的語言進行調查，包括在家常用語言、對方言教育的態度、自身各語言的流利程度、6 至 15 歲之前最常使用的語言等。但上述兩項調查並非以語言調查本身為目的，而是將語言視為社會現象的一部分，僅僅簡單調查語言使用狀況，以納入整體社會現象評估。

此外，2002 年起客家委員會亦針對客家族群為調查對象辦理「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及「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1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則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等。

在上述幾項調查當中，各調查的問題皆因應其調查目的而有所不同，但其中數據亦共同呈現出部分國家語言(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已出現大量流失的情形，歸納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調查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6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依其成果及相關文獻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 16 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魯凱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布農語、阿美語、鄒語、雅美語(達悟語)、排灣語、泰雅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等 9 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顯示原住民族語言已近危急存亡之秋。

依《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 16 族綜合比較報告》結果顯示，族人最常用族語交談的對象為親戚(63.32%)、其次為母親(46.49%)與兄弟姊妹(44.07%)；原鄉地區使用族語與他人交談的比率大致上都高於一般地區，不過在「父、母親」部分，原鄉地區分別為 34.76%、43.65%，一般地區則是 38.23%、50.51%，反倒是一般地區的比例比較高。此結果表示，對於居住在非原鄉的少數族群來說，家庭(父母親)是主要習得母語的場所。族語使用議題方面，各族最常談論的議題為「與日常食衣住行相關」(96.73%)，其次為「工作」(32.20%)、「社會事務相關的議題」(17.98%)。另外，最常使用族語的地點為家裡(84.34%)，其次為族人聚會場所(62.57%)、傳統祭儀活動(42.21%)、部落活動中心(33.48%)、教堂

/教會或廟宇(32.24%)；男性在工作場所使用族語的比例高出女性不少，分別為 26.80%和 21.57%；除了 20 歲以下的族人傾向在學校使用族語，其他地點如家裡、教堂/教會或廟宇、工作地點、傳統祭儀活動、鄉運動會、部落活動中心語言巢、族人聚會、買賣東西的地點、公務機關等等，都呈現年齡層越高越會在這些地點使用族語的結果。

二、客語調查情形

客家委員會在 2002 年首度執行「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並持續至今(最近一次為 2021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該調查項目包括客語傳承度、客語使用能力、使用客語的場所與頻率、自身或子女參與客語課程的意願與狀況、對客語推廣政策的看法等。根據客家委員會 2021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全臺灣約莫有五分之一的人口認同自己是客家人。然在語言能力方面，其中卻僅有近四成(38.3%)的比率會說客語，絕大部分(87.6%)會說一種腔調，但亦有 26.7%的客語人口會兩種腔調，以四縣腔、海陸腔占多數。不只是語言能力流失，使用客語的機會亦不樂觀。同份調查的結果顯示，40.4%的客家民眾感受到在家與外出時皆更少聽到客語，40.4%則表示說客語的時間亦減少。以使用客語的對象而言，與父母交談的比率高於配偶，分別是 29.6%與 24.6%，而與子女則不及 20%。

三、台語調查情形

依主計總處《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台語在家使用率最高的年齡層為 45~64 歲 (86.3%)²²，從此以下皆逐漸減少：35~44 歲為 84.1%、25~34 歲為 83.2%、15~24 歲為 78.6%、及 6~14 歲為 69.7%。65 歲以上之外，最年長三級的差異可算是相當小：45~64 歲與 35~44 歲之間少了 2.2%、35~44 歲與 25~34 歲之間少了 0.9%。但是，24 歲以下的台語使用率下降非常快：25~34 歲與 15~24 歲之間少了 4.6%、及 15~24 歲與 6~14 歲之間少了 8.9%。包含最年長的 65 歲以上年齡層，台語每 10 年的平均流失度為 2.4%。不過，若分成 20 年的單位而計算，最近 20 年平均流失度為 6.75%，更前面 20 年的平均流失度為 1.55%。此結果表示台語的流失度比以前嚴重非常多，恐怕未來世代的台語流失會更快。

²² 65 歲以上有 81.7%在家使用台語。

表 2 主計總處 2000 年調查：6 歲以上人口在家使用語言情形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在家使用語言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民國 99 年底 單位：相對人次

	6 歲以上 本國籍常住人口 (人)	每百位常住人口在家使用各類語言之相對人次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
總計	21 407 235	83.5	81.9	6.6	1.4	2.0
按性別分						
男	10 695 283	84.1	81.8	6.8	1.4	2.2
女	10 711 952	83.0	81.9	6.4	1.3	1.9
按年齡分						
6 - 14 歲	2 418 610	96.0	69.7	3.8	1.0	0.8
15 - 24 歲	3 146 521	94.9	78.6	4.8	1.3	1.0
25 - 34 歲	3 799 930	91.9	83.2	5.6	1.3	1.8
35 - 44 歲	3 531 622	90.4	84.1	6.4	1.5	2.3
45 - 64 歲	6 068 715	78.9	86.3	8.1	1.5	2.6
65 歲以上	2 441 837	45.3	81.7	10.1	1.3	3.1
按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4 867 888	61.5	81.6	6.9	1.9	2.0
國(初)中	3 517 932	80.8	83.7	6.6	2.0	1.9
高中(職)	6 030 372	89.5	83.4	7.3	1.4	1.7
大專及以上	6 991 043	95.1	79.8	5.9	0.6	2.4

註：每人在家使用語言可能為一種以上，本表係指各類使用語言占常住人口相對人次。

第二節 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並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以作為推動國家語言政策與永續發展之依據。目前在國內，僅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設有專責之委員會，歷來均有固定大型調查，然客語和原住民族語言最後一次的語言調查都是 2016 年，至今已隔 4 年，且因其他國家語言如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語種，皆未曾有全面性的語言使用調查數據。因此，為瞭解與分析臺灣及離島地區使用各國家語言之情形，文化部於 2020 年 3 月起，著手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期望透過科學式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以取得各國家語言使用情形之數據，茲簡述調查成果如下：

一、基礎資料與問項說明

本次語言調查於 2020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訪問其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等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調查由臺中教育大學及匯流傳媒有限公司共同執行，以市內電話與手機之訪問方式為之，共完成 70,021 份有效樣本，其中市內電話完成 62,319 份有效樣本、手機電話完成 7,702 份有效樣

本。另視覺型國家語言之臺灣手語調查，因臺灣聽語障人士之母體採樣較為困難，囿於時效，先以目前臺灣各聾人社團、手語協會之會員及家庭成員為主調查對象，期先獲得目前已積極使用臺灣手語人士之語言使用情形，進而判斷該語言之傳承危機，該項調查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中正大學一同以網路調查方式為之，共完成 571 份有效樣本。

本次聽覺型國家語言調查之項目包含：常使用之語言、語言交談對象與使用場域、母語能力與使用頻率、母語態度與意識、基本資料等，各問項說明如下：

調查主題	調查題項
一、常使用之語言	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 (對應問項 4)
	家裡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對應問項 5)
	家裡交談第二使用的語言 (對應問項 6)
	家裡交談第三使用的語言 (對應問項 7)
二、語言交談對象與使用場域	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詢問年滿 18 歲(含)以上者】 (對應問項 8)
	與配偶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詢問年滿 18 歲(含)以上者】 (對應問項 9)
	與兄弟姊妹間交談主要使用語言 (對應問項 10)
	與父母親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對應問項 11)
	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語言 (對應問項 12)
三、母語能力	自覺母語語言 (對應問項 13)
	母語「聽」的程度 (對應問項 14)
	母語「說」的程度 (對應問項 15)
	母語「讀」的程度 (對應問項 16)
	母語「寫」的程度 (對應問項 17)
四、母語態度與意識	使用母語的頻率 (對應問項 18)
	讓子女學習母語意願 (對應問項 19)
	向家長學習母語意願 (對應問項 19A)
五、基本資料	現居地 (對應問項 3)
	6 歲以前居住地 (對應問項 20)
	教育程度 (對應問項 21)
	親生父親族群別 (對應問項 22)
	性別 (對應問項 23)

至於臺灣手語調查項目包含：語言分佈、跨世代語言傳承情形及語言使用場

域、語言能力、國人語言使用態度、基本資料，各問項說明如下：

調查主題	調查題項
一、語言分佈	就讀國小前最先學會的語言
	家裡溝通主要使用的語言
	家裡溝通第二常用的語言
二、跨世代語言傳承情形及語言使用場域	與子女間溝通主要使用的語言【詢問年滿 18 歲(含)以上者】
	與配偶間溝通主要使用的語言【詢問年滿 18 歲(含)以上者】
	與兄弟姊妹間溝通主要使用的語言
	與父母親間溝通主要使用的語言
	在學校溝通主要使用語言
	在工作場所溝通主要使用語言
三、語言能力	臺灣手語看得懂的程度
	使用臺灣手語的能力
	使用臺灣手語溝通的頻率
	開始學習臺灣手語的年紀
	學習臺灣手語的對象
四、國人語言使用態度	讓子女學習母語意願
	自身學習母語意願
五、基本資料	現居地
	國小以前居住地
	啟聰學校就讀情形
	教育程度
	性別

二、調查數據分析

本節將針對前開調查問卷獲得之原始數據，另透過卡方檢定分析及相關加權整理，並依各調查主題「一、常使用之語言、二、語言交談使用對象與場域、三、母語能力、四、母語態度與意識」，分別以「聽覺型語言」及「視覺型語言」兩大類分析說明如下：

(一)聽覺型國家語言

1. 「常使用之語言」數據分析：

此類項中的 4 個問題，主要係調查國人目前母語²³的自我認定及國家語言的使用情形，惟因該 4 個問題涉及語言名稱使用習慣及自我族群認定，爰採開放式回答，經民眾自行回答出各語言選項後，由電訪員記錄後統計之。另經卡方檢定分析，該 4 問項皆會因居住地(含 6 歲以前)、地區別(含 6 歲以前)、性別、年齡、最高學歷、父親族群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綜上，經本調查數據顯示，於全體受訪者中，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以台語的比例最高，占 47.2601%²⁴，其次依序為華語(41.4411%)、客語(5.1564%)等，詳細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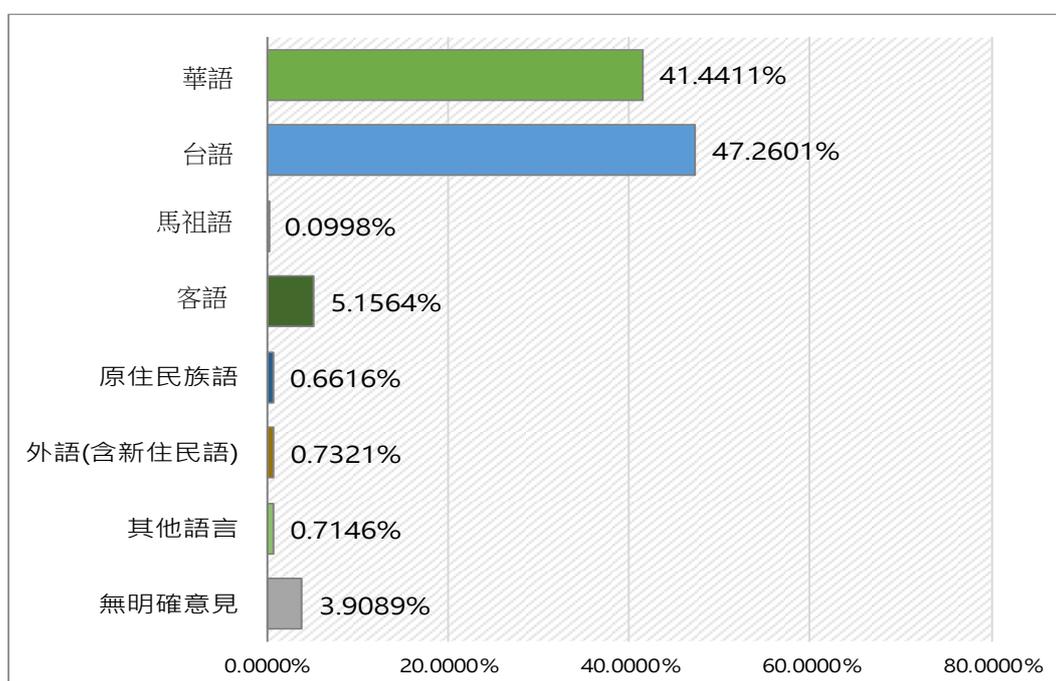


圖 2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類別)

由上圖數據可看出，台語依然是目前臺灣最多人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但若將這些數字和之前政府單位所調查之臺灣族群分布之結果比較，就可以看出第一個語言流失的端倪—原本應該以臺灣本土語言為母語的族群，卻有相當高的比例，選擇在子女出生後，優先讓其學習華語。

²³ 在語言學上來說，母語可分為「族群母語」和「個人母語」。所謂的「族群母語」，是指個人所屬的族群的固有語言。如客家人的族群母語是客語；原住民族的族群母語是原住民族語言…等等。而「個人母語」通常除了個人自我認定的母語之外，也有用「第一個會說的語言」來做為個人母語的定義。

²⁴ 因整體樣本數較多，故當單一選項回答樣本數較少的時候，若只顯示小數位數一位數，無法呈現數字，故以小數四位數呈現。

另在家裡最常使用的語言方面，在本次調查全體受訪者中，在家裡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58.3161%，其次依序為台語(37.3348%)、客語(2.1749%)等。詳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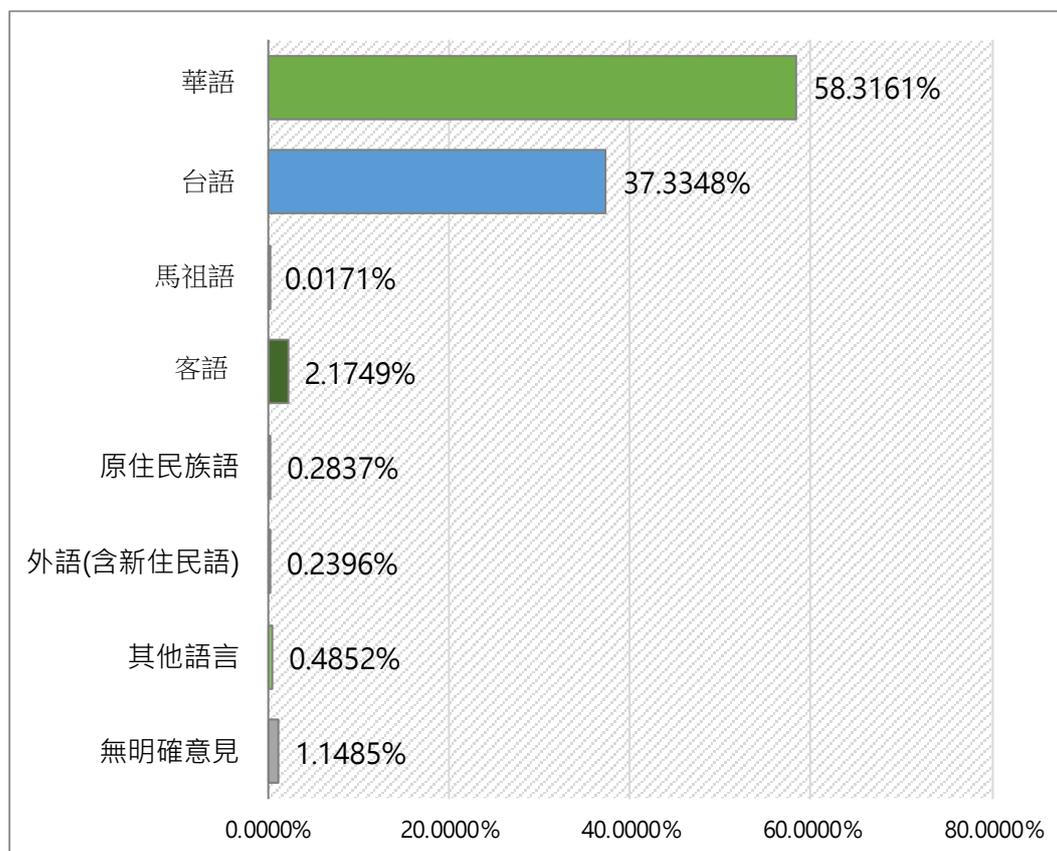


圖 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家裡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類別)

若是與圖 2 所呈現的問項「小時候第一個學會的語言」結果對比，亦可發現，即使國人第一個學到的語言是台語的有 47.26%；客語的是 5.16%；原住民族語言 0.66%；但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台語降至 37.33%；客語降至 2.17%；原住民族語言降至 0.28%。都呈現大幅度的下降。華語則從 41.44%大幅躍升為 58.32%，增加將近 6 成。也就是說，即便個人小時候最先學會的語言(個人母語)是本土語言，但長大後在家中主要使用的語言，還是以華語佔絕對多數；台語使用的人口比例，有 2 成以上的減少，甚至客語和原住民族語言的減少比例超過 5 成。明顯看出語言使用之逐漸優勢及逐漸弱勢程度，以及族群語言在家庭中逐漸流失的狀況。

2、語言交談對象與使用場域數據：

此類項中的 5 個問題，主要係透過調查民眾使用頻率，進一步分析國家語言

的傳承危機狀況，另經卡方檢定分析，該 5 個問項皆會因地區別、現居地、性別、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問項之數據如下：

有關「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問卷第 8 題)共有 60,351 位受訪者回答，其中包含 15,640 位不適用/本身未有子女，將其排除後計算出百分比，該數據顯示目前國人和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前 3 個依序為華語(67.6678%)、台語(29.2266%)、客語(1.2661%)。而外語(含新住民語)占 0.9398%、原住民族語言 0.0513%、福州話 0.0047%，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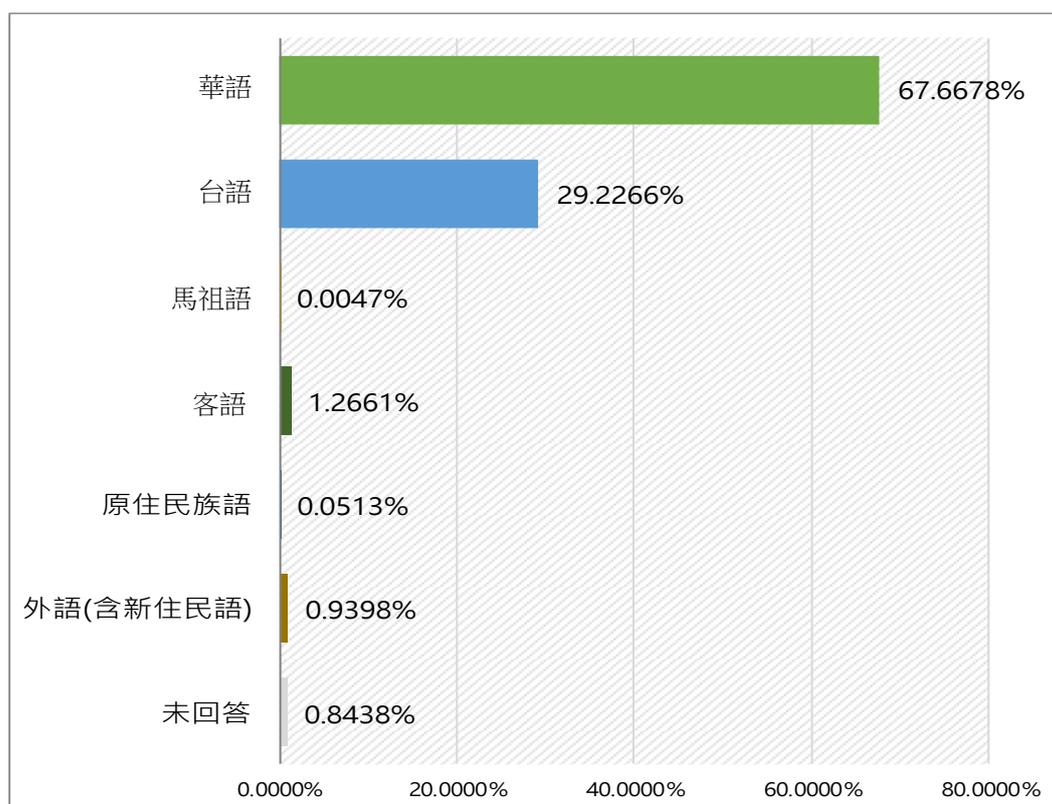


圖 4 國家語言調查_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排除不適用者)

此數字對於政府、學界，或是關心本土語言未來的人來說，可說是大大的警訊。全臺灣有將近 7 成的父母，主要對子女使用的語言是華語。意思是等這一輩的父母老去，子女長大成人之後，本土語言在臺灣的主要使用者將只剩下最多 3 成的積極使用人口。

有關「配偶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問卷第 9 題)本題共有 60,351 位受訪者回答，其中包含 14,348 位不適用/本身未有配偶，將其排除後重新計算百分比，本調查數據顯示目前國人和配偶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前 3 個依序為華語(54.3429%)、台語(40.8209%)、客語(2.4463%)。而外語(含新住民語)占 1.0730%、

原住民族語言 0.3404%、福州話 0.0107%，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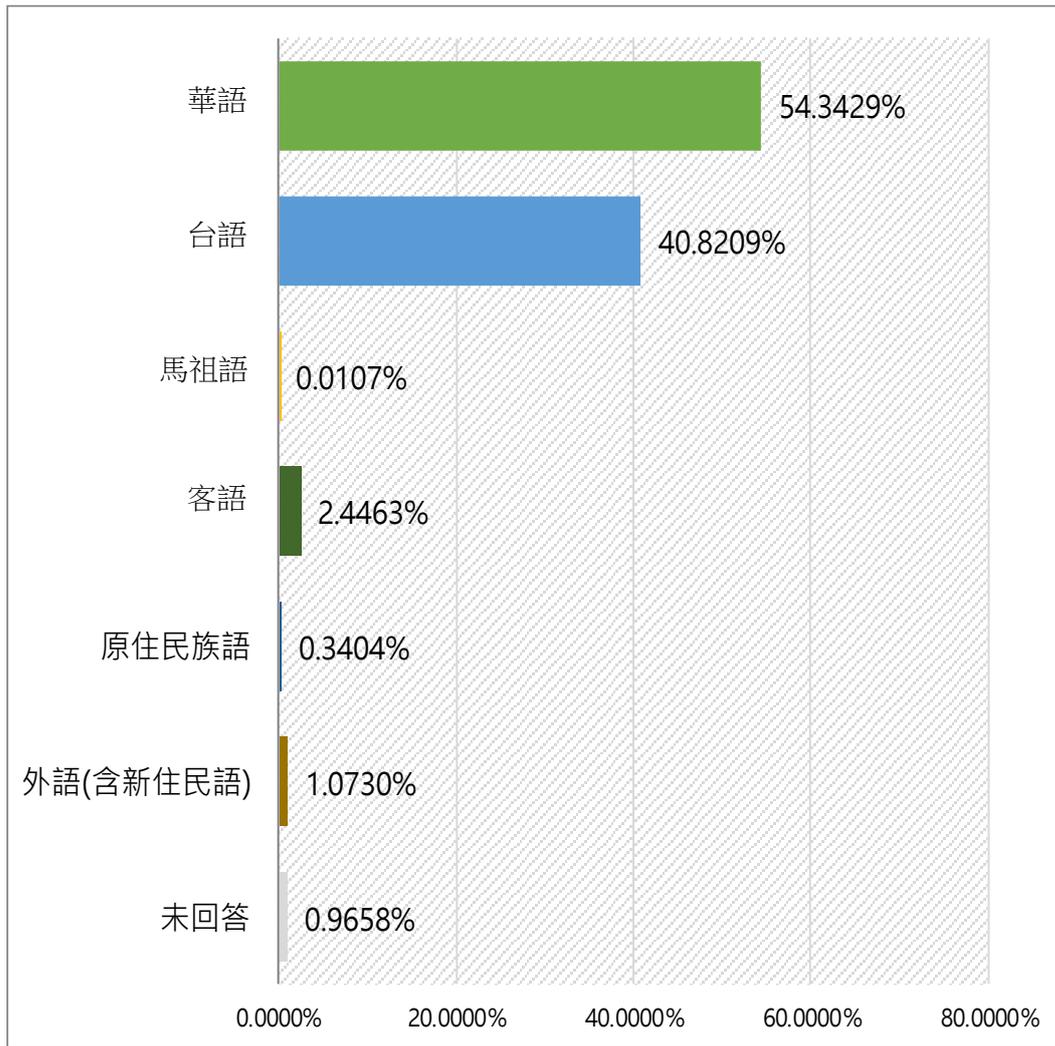


圖 5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配偶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排除不適用者)

有關「與兄弟姊妹交談時的主要語言」(問卷第 10 題)，本調查數據顯示係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51.9867%，其次依序為台語(38.6237%)、客語(3.0081%)等，

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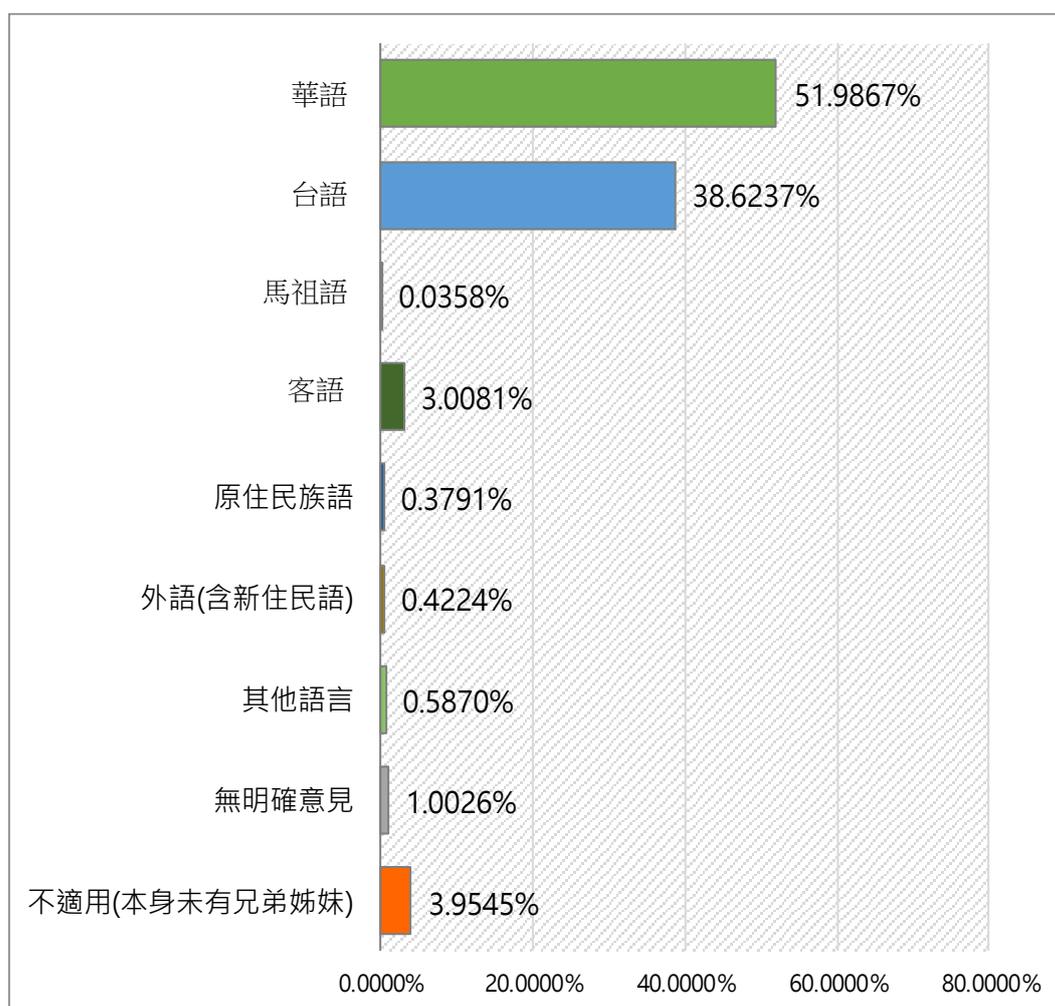


圖 6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與兄弟姊妹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整體來看，和配偶間主要交談的語言，與和兄弟姊妹之間主要交談的語言差異相對於隔代(和父母/子女)不大，顯見語言之間的「世代差異」，或說「傳承危機」是非常顯著的。同代人不同親屬關係，影響則相對較小。

有關「與父母親交談時的主要語言」(問卷第 11 題)，本調查數據顯示係以台語的比例最高，占 50.8191%，其次依序為華語(39.7340%)、客語(4.5606%)等，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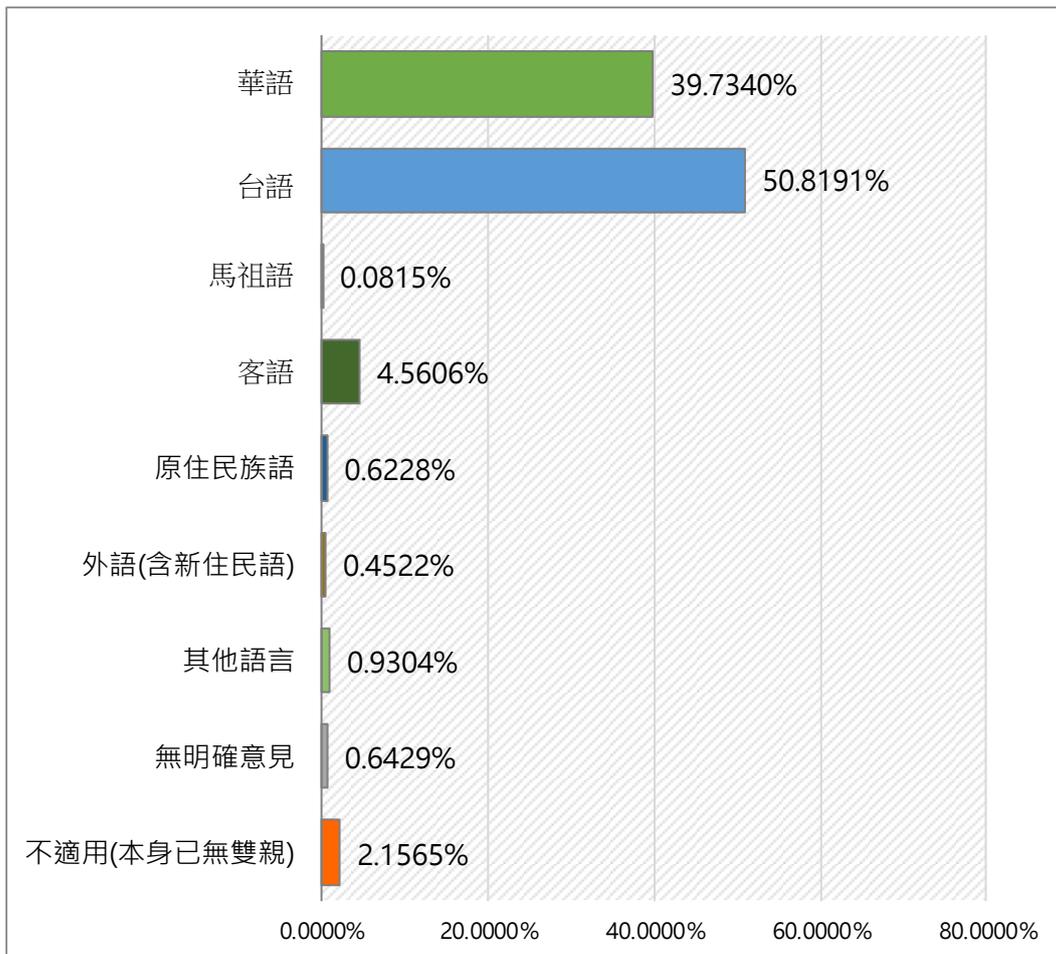


圖 7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與父母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承上，若將「與父母親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和上述「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語言」，以及「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比較，則會發現台語做為主要語言的比例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客語從 4.56%降至 2.45%再降至 1.27%；原住民族語言更從 0.62%降至 0.34%再降至 0.05%。馬祖語從 0.0815 降至 0.0107 再降至 0.0047。強烈顯示出華語之外的各國家語言恐發生嚴峻的傳承問題。

在有關「工作場所或學校主要使用的語言」(問卷第 12 題)，本調查數據顯示係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72.6478%，其次依序為台語(20.1542%)、外語(含新住民語)(1.1729%)等，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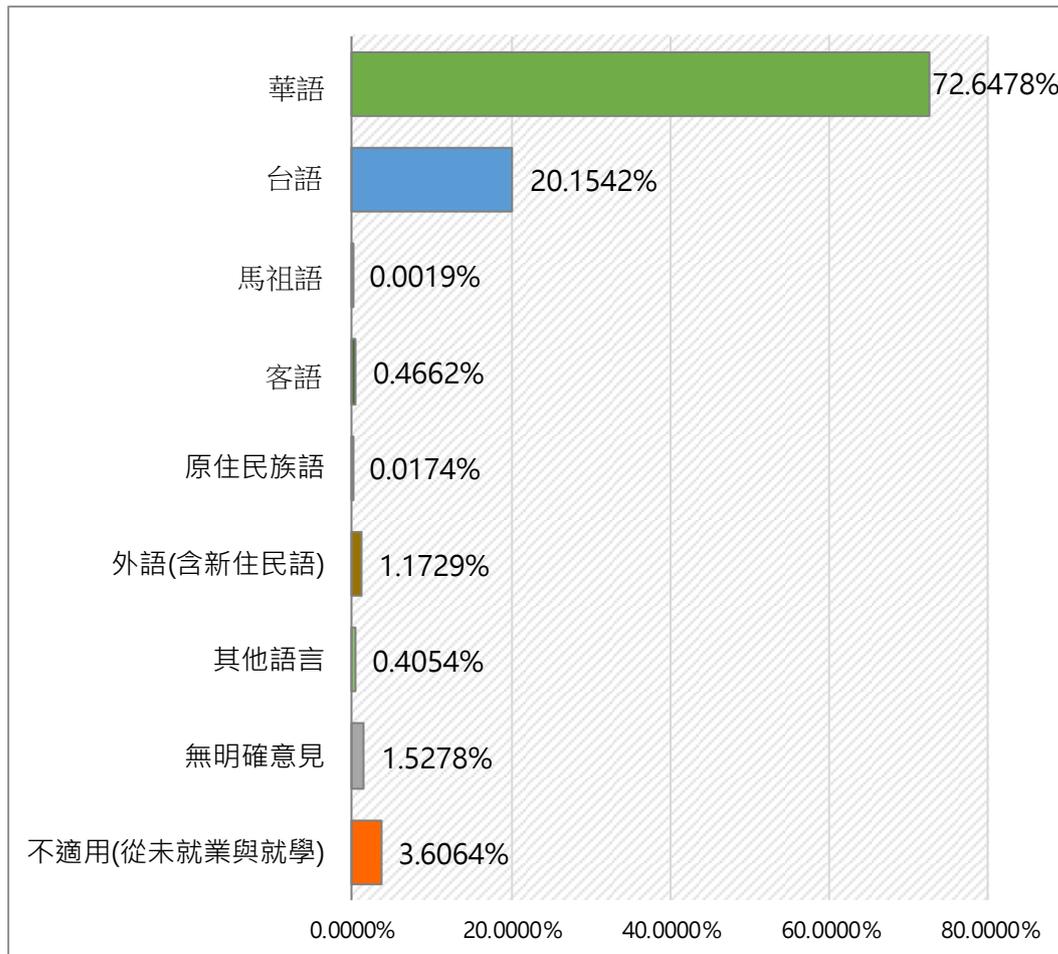


圖 8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語言

另比對「在家使用」及「工作場合或學校」的語言使用情形，可以發現本土語言在公領域的使用遠低於私領域。台語在家使用與在工作場所/學校使用的比例為 37.33:20.15(%)；客語的比例為 2.17:0.47(%)；原住民族語言是 0.2837:0.0174(%)；福州語(馬祖語)則是 0.0171:0.0019。顯見公領域缺乏使用機會，確實是本土語言面臨的重大問題。而這應該也是導致父母不願對子女傳承母語的重要原因之一。

3、母語能力

此類項中的 5 個問題，主要係透過調查民眾自覺母語為何及其使用能力，進一步分析各國家語言流失程度，以下數據已透過卡方檢定分析，會依都市發展程度、現居地、性別、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綜整數據如下：

有關自身母語的認定(問卷第 13 題)，以台語的比例最高，占 46.0271%，其次依序為華語(26.3471%)、閩南語(8.3680%)等，客語(4.3556%)、原住民族語言

(1.4301%)。另有 0.3628%的受訪者無明確意見，0.0839%的受訪者無法選出自身的母語。在「其他語言」選項方面，受訪者自覺母語語言，其他選項中以廣東話的比例最高，占 25.88%，其次是浙江話(12.06%)、四川話(7.04%)、福州話(6.53%)、上海話(5.78%)，其他語言則不到 5%。

另從民眾自覺母語類別是華語、台語、福州話、客語以及原住民族語言者交叉比對整體調查數據後，則可獲得表 3 國家語言使用情形：

表 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民眾自覺母語類與實際使用情形表

自覺母語 語言 (類別)	實際使用情形						
	小時候 第一個 會說的 語言	家中第 一常用 語言	與子女 交談	與配偶 交談	與父母 交談	與兄弟 姊妹交 談	在工作 場所或 學校交 談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台語	台語	台語	華語	台語	台語	台語	華語
馬祖語	馬祖話	華語	華語	華語	福州話	華語	華語
客語	客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客語	華語	華語
原住民族語 言	原住民族 語言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華語

另有關母語能力數據，於本次調查中，亦請受訪者就自身語言聽、說、讀、寫的能力加以評估(問卷第 14-17 題)，依調查數據顯示各語之聽說讀寫能力皆隨著年齡急速下降：

(1) 台語的使用年齡和語言能力(聽、說、讀、寫)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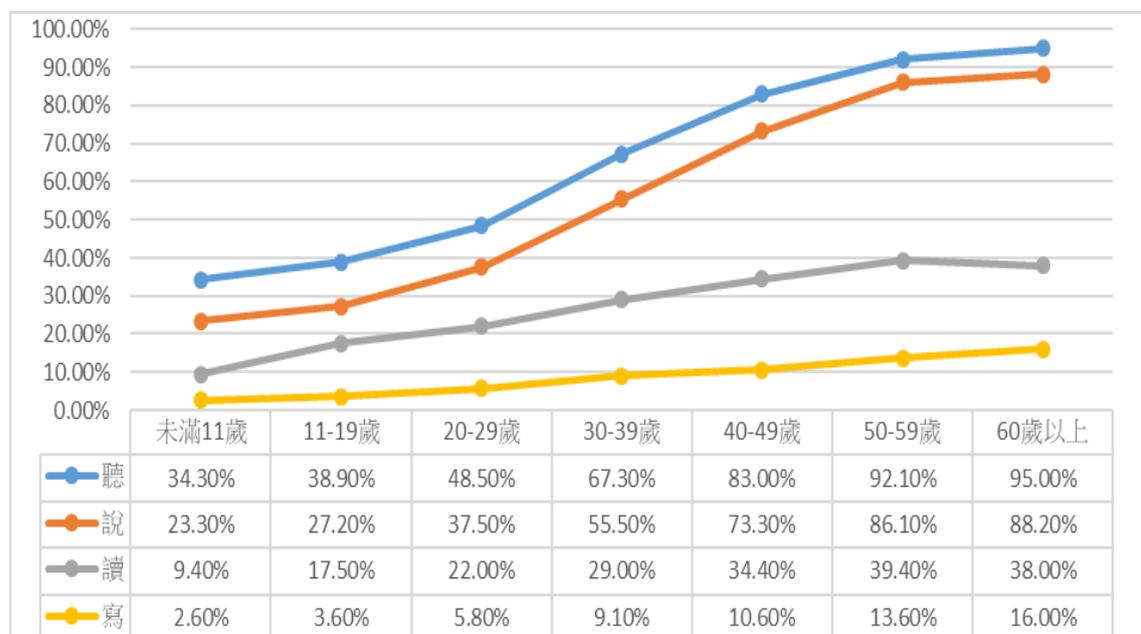


圖 9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台語能力

依調查數據顯示國人之台語「聽」的能力可以 40 歲為分界點，40 歲以前平均聽力約為 47.25%，40 歲以後的聽力平均是 90.03%，兩者相差懸殊。另於口說部分，40 歲以前平均是 35.87%；40 歲以後則是 82.53%，依然有明顯差距。若採用「跌過半數」作為語言能力不足的判斷標準，那聽與說的兩條標準線相同，均落在 40 歲，亦即 40 歲以下使用台語之人口，聽與說的能力剩不到一半，顯見台語的語言流失隨年齡快速增加，已面臨明顯的傳承危機。

(2) 客語的使用年齡和語言能力(聽、說、讀、寫)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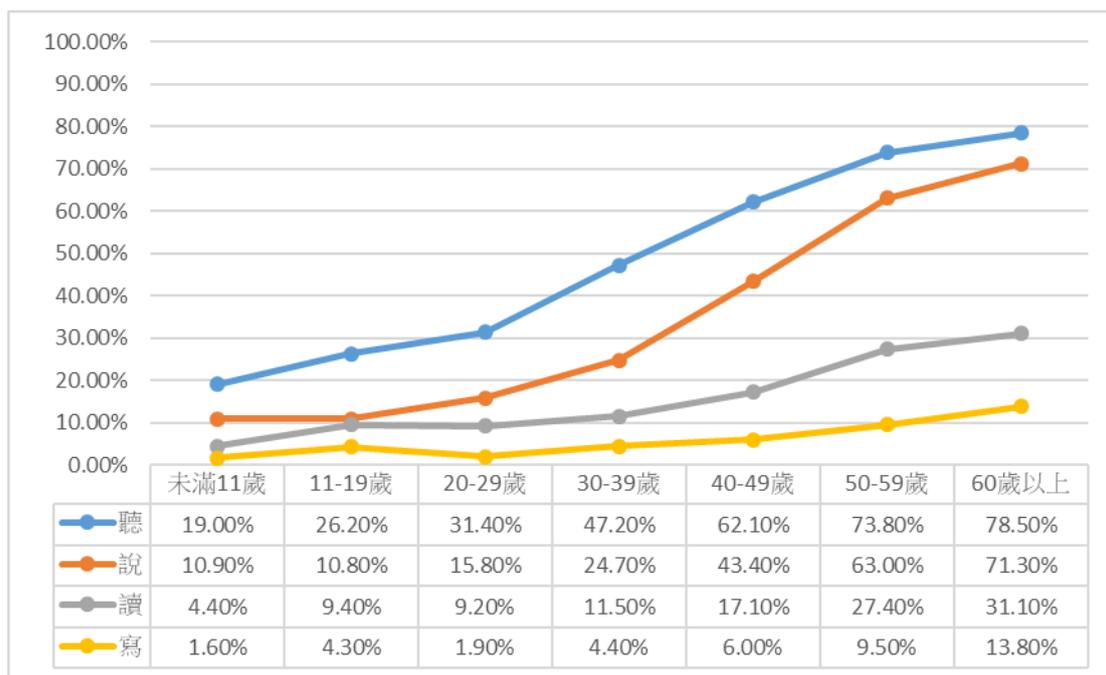


圖 10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客語能力

上述調查數據未特別區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據，若只針對本次在客家重點發展區的狀況，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的有 83.5%；50-59 歲則是 77.4%；40-49 歲就降到 59.4%；30-39 歲是 35.6%；19-29 歲是 20.2%；13-18 歲是 12.5%；未滿 13 歲則是 16.7%。另比對客委會於 2016 年所做調查則是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的有 77.8%；50-59 歲則是 68.3%；40-49 歲就降到 50%；30-39 歲是 32.9%；19-29 歲是 15.5%；13-18 歲是 7.2%；未滿 13 歲則是 13%。

若僅分析本次調查數據可知，國人客語能力趨勢，不管是聽、說、讀、寫哪一類別，都呈現從年長到年幼，數字一路下滑的明顯現象，顯示語言傳承的危機確實存在，但是整體數值跟台語相比低落更多，顯示更嚴重的傳承危機。若採用比例「快速下降」的年齡點來代表語言斷層，從圖 11 可以發現，客語在 50-59 歲到 60 歲以上就有能力明顯下降趨勢，比台語更早。聽力上，20-29 歲到 30-39 歲差距最大；口說上則從 40-49 歲到 50-59 歲就產生下降趨勢。由此可以推論，客語在說的部份從 50 歲後就開始衰退。但是在閱讀與書寫上，11-19 歲區間呈現比例明顯優於其他年齡層的現象，顯見客語長期的學校教育應已持續發揮效益。

若採用「跌過半數」作為語言能力不足的判斷標準，說的部分在 50 歲，聽的部分在 40 歲階段。聽與說的兩條標準線，相差一個階段。到了 30 歲，能說者

只剩 1/4 (24.70%)，20 歲能說者不到 1/5 (15.80%)，20 歲以下歲數能說者僅剩下一成 (10.80%-10.90%)。從下降的百分比來看，50-59 歲階段下滑 8.30%，以下均以超過 10% 的速度下滑，19.60%，18.70%，到 20-29 歲階段下滑速度降緩 8.90%，5.00%，然後到 11 歲以下階段反而逆勢上揚 0.10%。由下滑速度降緩至逆揚，可以看得出來客委會施行客語政策奏效。若以聽、說、讀、寫的能力相互比較，總平均來說，客語人說的能力只有聽的 6 成 3，與台語相比差距甚大；讀的能力只有說的 3 成；寫的能力則只剩 1 成 1 左右，在讀與寫的部分與台語差距不大。

(3) 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年齡和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的折線圖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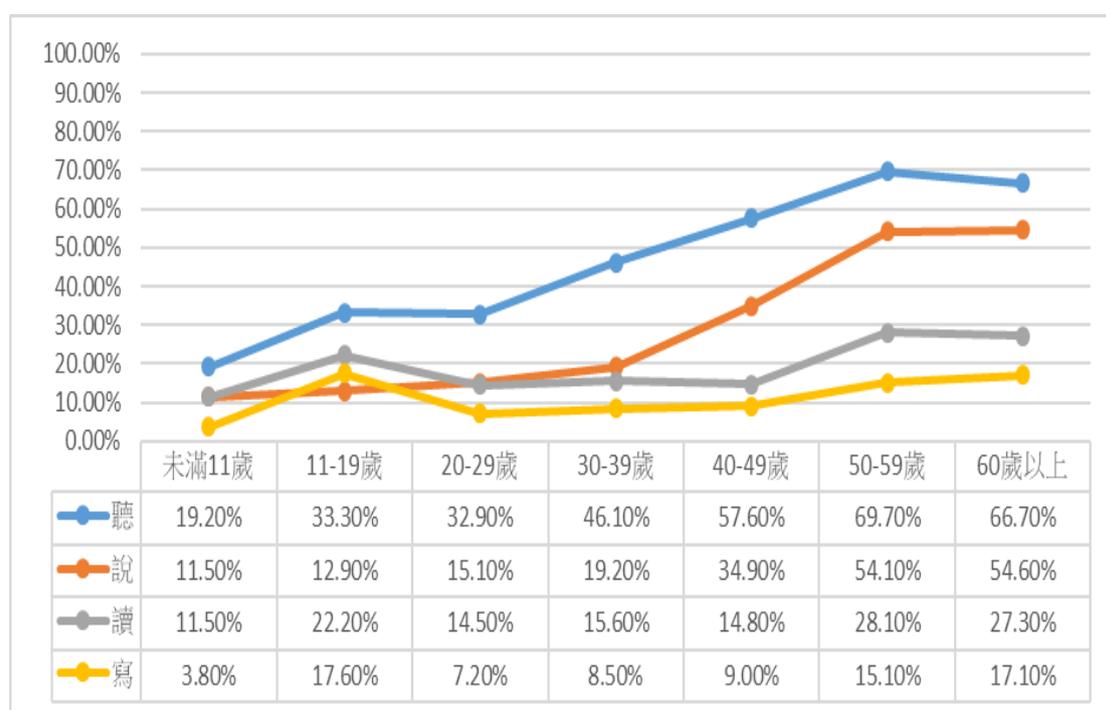


圖 11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從圖 12 的整體趨勢來看，原住民族語言在聽、說、讀、寫上的落差比台語、客語要大，尤其在寫與讀的部分 11-19 歲特別顯著，在世代差異上，原住民族語言跟台語相同在 40-49 歲到 50-59 歲間就有能力明顯下降趨勢。聽力上，未滿 11 歲到 11-19 歲差距最大，從未滿 11 歲到 11-19 歲的數值提升許多，這部分可以顯示原民族語在學校的學習成果是有所見效的。第二大差距則坐落於 20-29 歲到 30-39 歲間，這部分和台語、客語都一樣；口說上則從 40-49 歲到 50-59 歲產生衰退趨勢，此部份和客語相同。由此可以推論，原民族語跟客語一樣，在說的部分從 50 歲後就開始衰退。在閱讀與書寫上，11-19 歲區間呈現比例明顯優於其他

年齡層的現象，顯見原民語在學校的教育的確有發揮成效。11-19 歲區間的聽、讀、寫能力都是呈現提高狀態。

若以聽說讀寫的能力相互比較，總平均來說，原民族語說的能力只有聽的 5 成 7，比客語更低；讀的能力有說的 4 成 3；寫的能力則是 2 成 4 左右，在讀與寫的部分，相比台語、客語是較好的。此外，從本次調查中可以看到，未滿 11 歲到 11-19 歲差距最大，從未滿 11 歲到 11-19 歲的數值提升許多，第二大差距則坐落於 20-29 歲到 30-39 歲間²⁵。

(4)馬祖語的使用年齡²⁶和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的折線圖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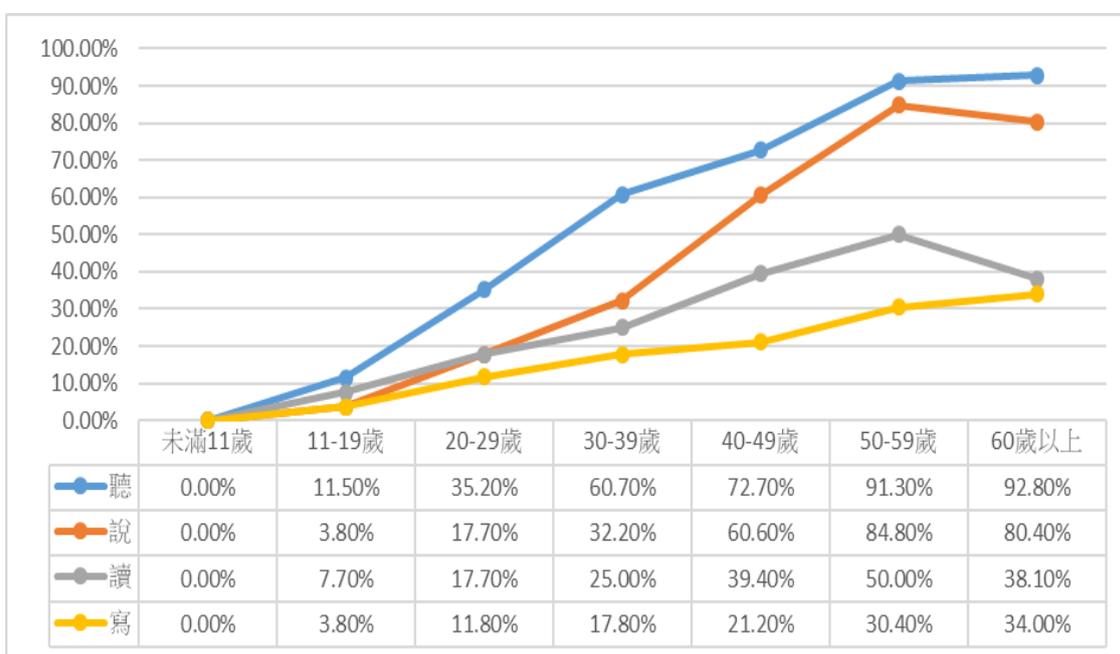


圖 12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國人馬祖語能力

本調查數據顯示，馬祖語在世代差異上，跟台語相同在 40-49 歲到 50-59 歲間聽與說的能力就已明顯下降，且「說」下降的程度比「聽」要大。聽力上，20-

²⁵ 本次調查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數據，在許多方面(尤其是 39 歲以下的部分)高於客家的數據。這樣的數字呈現，和原民會之前的調查以及語言學界普遍的共識略有差距，但不妨礙整體趨勢之分析。究其原因，固然與本次調查中，原住民族所佔比例較低有關，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抽樣的地區影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普及的關係。原住民族設籍在都市者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一半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的對象，是以聚居在部落的原住民為主，較能保存其語言環境。但本次抽樣以電話隨機抽樣為之，抽到的已移居都市的原住民為主，自然語言能力較低。另外，30 歲以下的數字高過客語的原因，可能是受訪者對於聽與說的標準訂得比較低。由於是電訪，未有實際的能力測驗，只能就受訪者「自己認為」的程度回答，不一定準確。且這裡面還包括相當大的成分是社會期待，現時環境認為原住民族應該會講原語。再加上學校確實開設原語課程，多會講幾句話，多背幾個單字，也促成數字提高。不過真正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夠對話。

²⁶ 本次調查因為沒有抽樣到 11 歲以下的樣本，因此馬祖語 11 歲以下階段在本次計畫討論中都暫不納入。

29 歲到 30-39 歲間的落差最大，這部分和台語、客語都一樣；另口說上則從 30-39 歲到 40-49 歲產生衰退趨勢，比台語、客語、原民族語都要更早。由此可以推論，馬祖語在說的部份從 40 歲後就開始衰退。另在閱讀與書寫上，以 40-49 歲到 50-59 歲區間最為優異。

若以聽、說、讀、寫的能力相互比較，平均來說，馬祖語說的能力只有聽的 5 成 6；讀的能力有說的 4 成 3；寫的能力則是 2 成 7 左右。馬祖語的調查與其他語別相互比較也可看出，雖然在「世代」上的差距比其他語別都大，但 60 歲以上聽與說的能力大多都還有 8 成以上，相較於原住民族語言只剩一半的情形來看，馬祖語在未來保存與傳承上能獲得的語料會更為完整與豐富。

4、母語態度及意識

此類項 3 個問項中，主要是調查國人對於語言流失的警覺意識，經卡方檢定分析，全體受訪者使用母語頻率及態度，會因居住地、現居地、城市發展程度、性別、年齡、最高學歷、父親族群別、居住地(6 歲以前)、母語「聽」的程度、母語「說」的程度、母語「讀」的程度、母語「寫」的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有關母語使用頻率 (問卷第 18 題)，在知道自身母語的受訪者中，使用母語的頻率，有 97.0456%表示會用(87.0586%表示每天使用，7.0763%表示每週使用，2.9107%表示每月使用)，2.9544%表示幾乎不使用。詳細數據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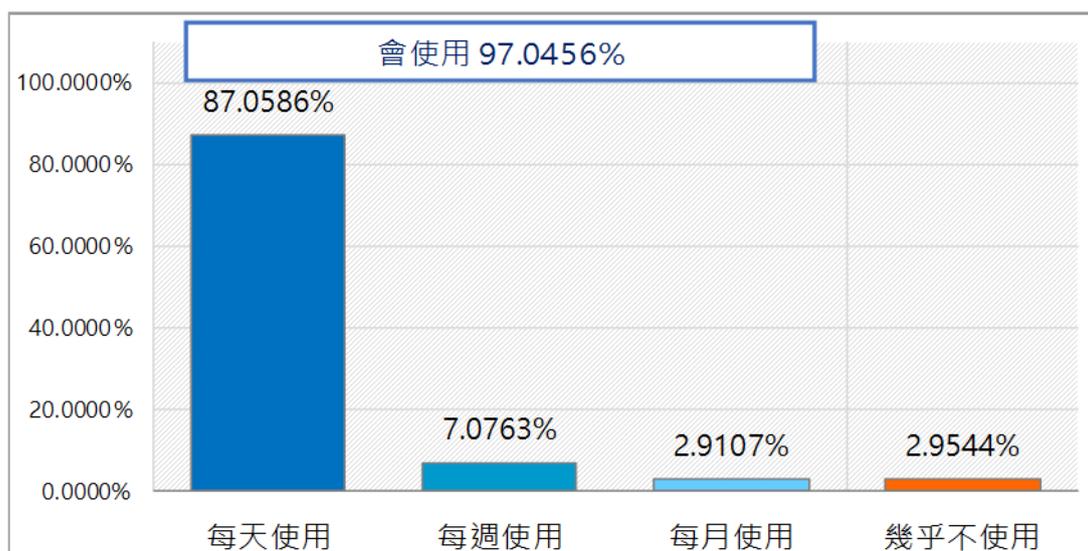


圖 13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使用母語的頻率

該數據雖呈現高達 97%的國人會於生活中使用其母語，但未能判斷其所使用

的母語係指一般簡易用語或能以母語流暢對話，因此，再另外比對前開各母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後，發現國人之「母語使用頻率」與「母語能力」並未成正比，顯示國人的母語意識已然提升，但其母語能力卻呈現急速下滑的狀況。

另在知道自身母語且滿 18 歲的受訪者中，對於會不會希望子女向其學習母語(問卷第 19 題)，以會的比例較高，占 86.2457%，不會的比例占 9.7802%。另有 3.9741%的受訪者無明確意見，數據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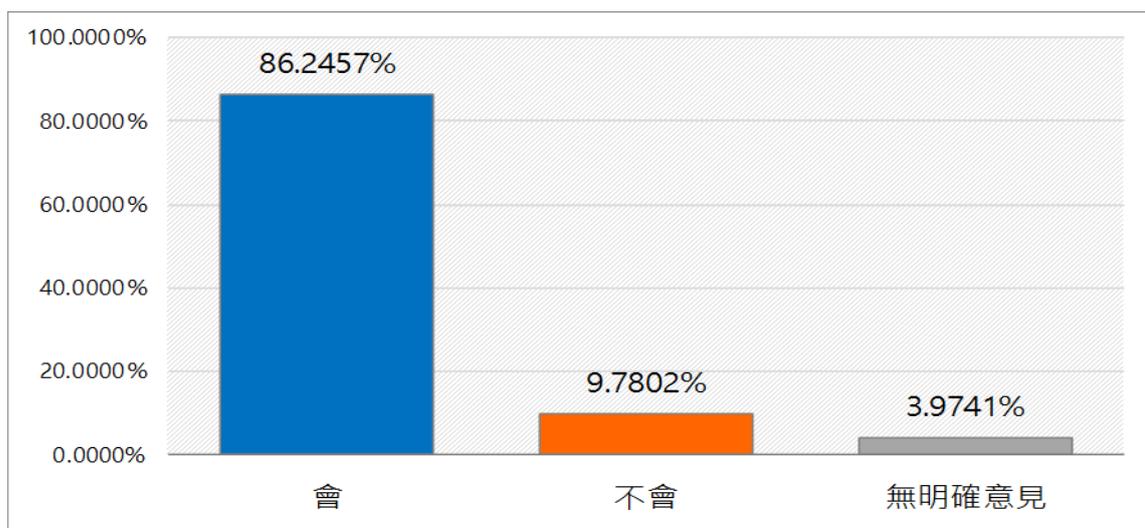


圖 14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讓子女向受訪者學習母語意願

在知道自身母語的受訪者中，對於會不會想向其家長學習母語(問卷第 20 題)，以會的比例較高，占 80.1031%，不會的比例占 15.8796%。另有 4.0173%的受訪者無明確意見。詳細數據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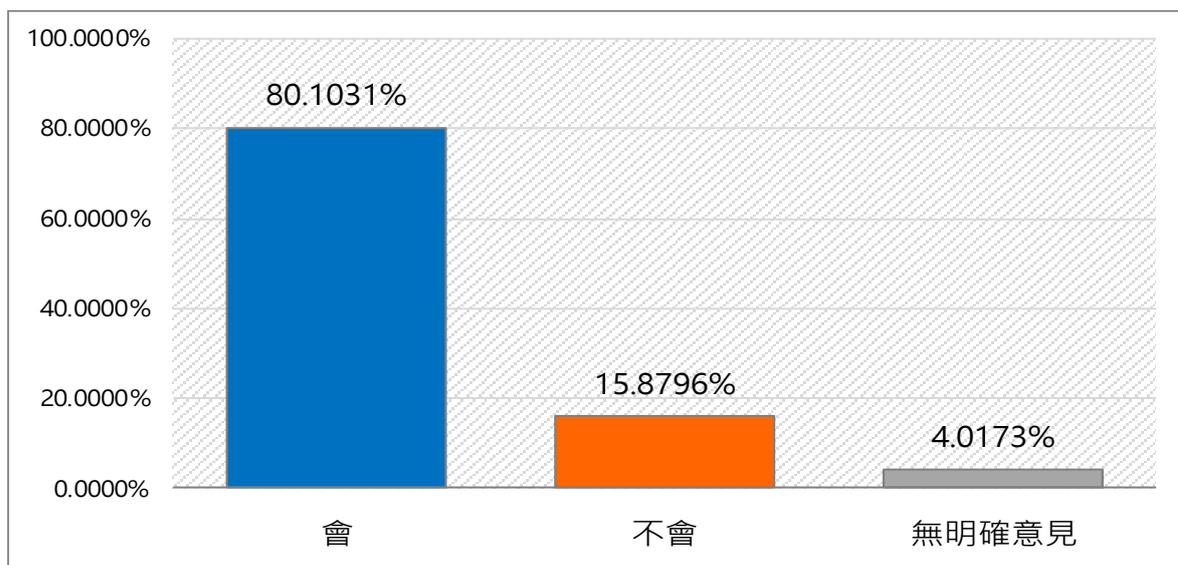


圖 15 國家語言調查口語調查_受訪者向家長學習母語意願

由上面數據，可以清楚看出，國人對除華語以外之國家語言，其意識是有明顯提高的，無論是傳承(長輩對晚輩)或學習意願(晚輩對長輩)，乃至於不忘使用這點，都有不錯的表現，顯見在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的努力之下，已經逐漸扭轉國人對本土語言的態度與使用/傳承意識。這點，毋寧是值得欣慰的。

(二)視覺型國家語言

1.臺灣手語分佈：

在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中，國小前最先學會的語言，以華語（中文、國語、普通話）的比例最高，占 38.0%，該語言係以筆談或使用助聽器進行溝通(以下調查數據涉及使用聽覺型語言者皆同)，其次依序為臺灣手語(27.1%)、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24.7%)等，詳細數字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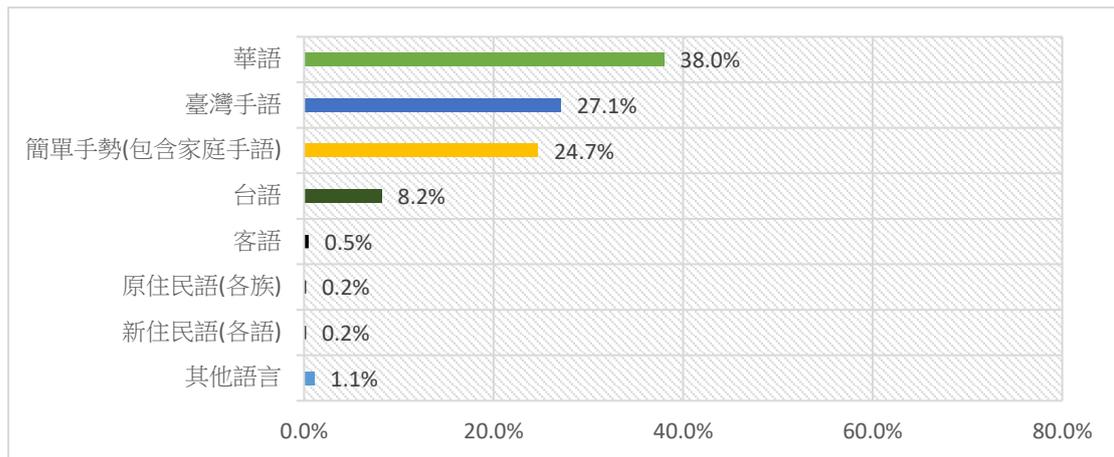


圖 16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就讀國小前最先學會的語言

另在全體受訪者中，現在在家裡主要用哪一種語言溝通，以華語（中文、國語、普通話）的比例最高，占 50.4%，其次依序為臺灣手語(28.0%)、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15.8%)等。詳細數據如圖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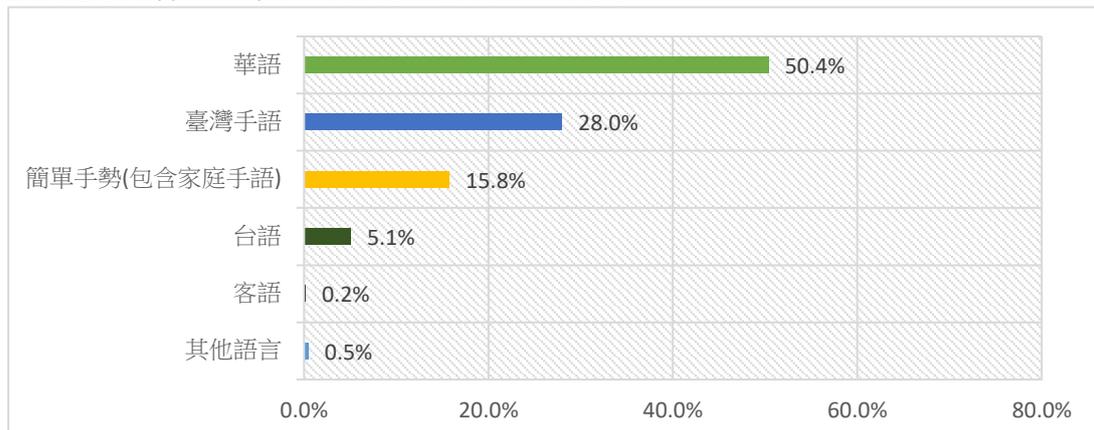


圖 17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在家裡主要溝通的語言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 38.0%聽語障人士表示其國小前最先學會的語言為華語，有 50.4%表示現在在家裡主要使用華語溝通，有 23.1%表示現在在家裡用第二個常用的語言為以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顯示，受訪者在家較常使用華語、簡單手勢溝通。

2.跨世代語言傳承情形及語言使用場域數據分析：

在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中，與子女交談、與兄弟姊妹交談、與自己的父母親交談、在學校交談、在工作場所交談皆以使用華語的比例最高；惟在夫妻間交談時，以使用臺灣手語的比例最高。

在全體受訪者中，與子女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23.3%，其次依序為臺灣手語(19.3%)、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15.9%)等，另有 37.6%的受訪者本身未有子女。詳細數字如圖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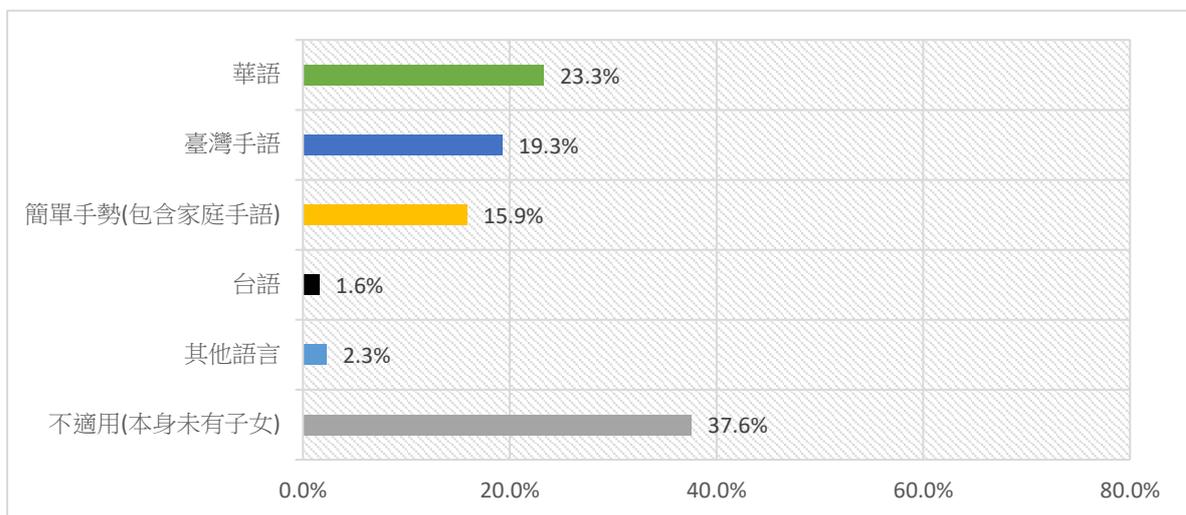


圖 18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與子女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在全體受訪者中，夫妻間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臺灣手語的比例最高，占 43.1%，其次依序為華語 (13.1%)、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4.0%)等，另有 34.7%的受訪者本身未有配偶。詳細數據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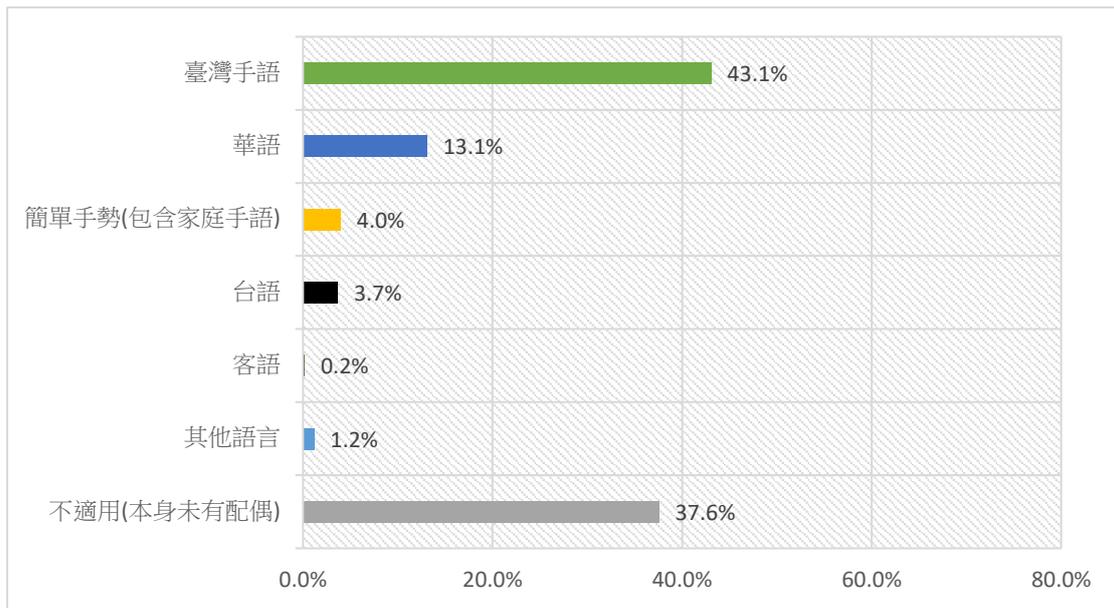


圖 19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與配偶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在全體受訪者中，與兄弟姊妹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54.8%，其次依序為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21.7%)、臺灣手語(11.9%)等，另有 4.4%的受訪者本身未有兄弟姊妹，詳細數據如圖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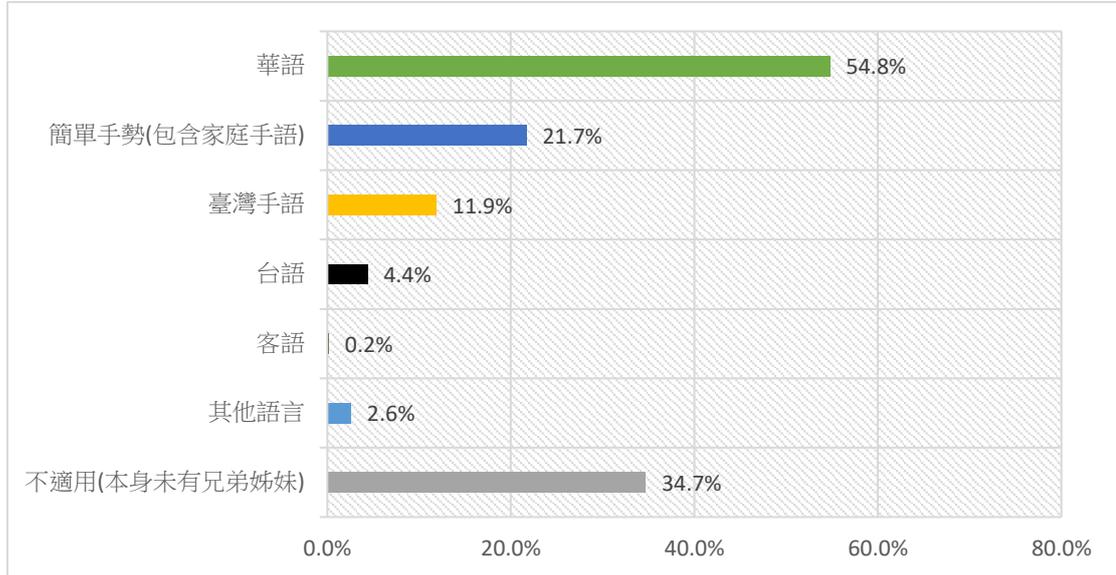


圖 20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與兄弟姊妹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在全體受訪者中，與自己的父母親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55.5%，其次依序為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24.9%)、台語 (9.3%)等。詳細數據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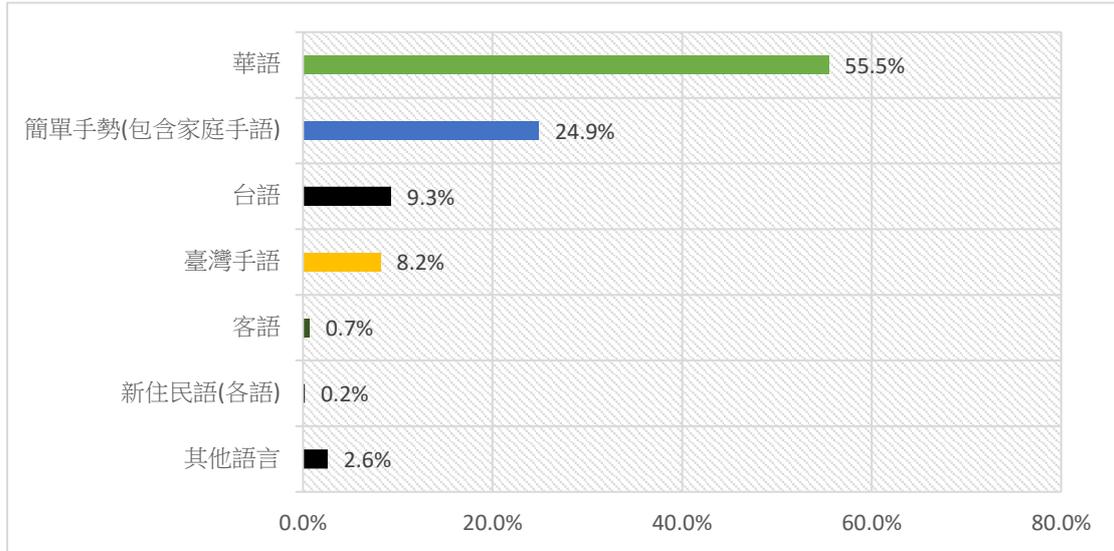


圖 21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與父母親交談時的主要語言

在全體受訪者中，在學校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50.8%，其次依序為臺灣手語(46.9%)、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1.1%)。詳細數據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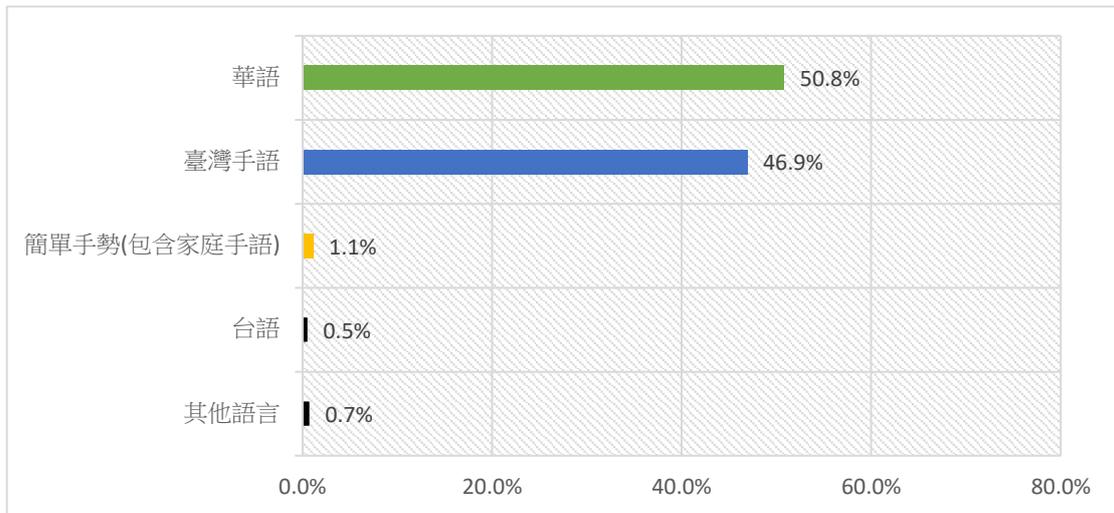


圖 22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在學校主要使用的語言

在全體受訪者中，在工作場所交談時，主要使用的語言，以華語的比例最高，占 75.9%，其次依序為臺灣手語(8.2%)、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6.1%)等，另有 4.7%的受訪者本身未工作。詳細數據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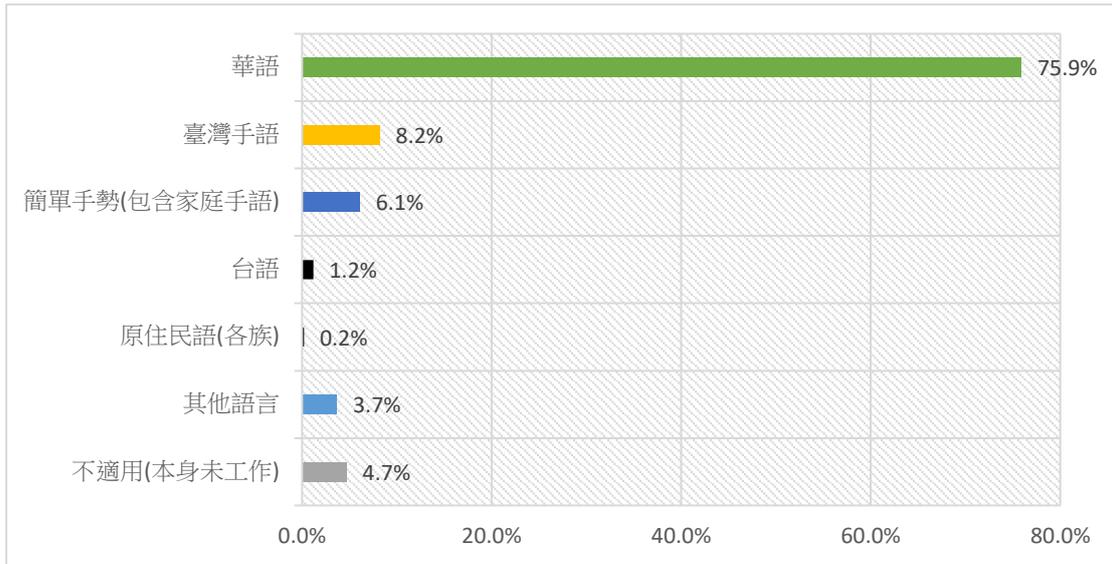


圖 23 國家語言調查手語調查_在工作場所主要使用的語言

3.語言能力數據分析：

在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中，有超過 7 成表示能看懂臺灣手語；超過 7 成表示會比臺灣手語；另關於使用頻率，有超過 5 成表示常常使用。

臺灣聽語障人士看得懂臺灣手語情形如表 4：

表 4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聽語障人士看得懂臺灣手語情形表

年齡	以 60 歲以上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89.5%)較高；以 20-29 歲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57.3%)較低。
是否讀過啟聰學校	以有讀過啟聰學校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83.2%)較沒有讀過啟聰學校者(65.4%)高。
家中是否有其他聽障者/聾人	以家中有其他聽障者/聾人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83.3%)較家中沒有其他聽障者/聾人者(73.3%)高。
會不會比臺灣手語	以會比臺灣手語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93.9%)較普通者(41.9%)高。

能流利使用臺灣手語情形如表 5：

表 5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聽語障人士使用臺灣手語情形表

年齡	以 60 歲以上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88.4%)較高； 以 20-29 歲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58.7%)較低。 (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是否讀過啟聰學校	以有讀過啟聰學校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76.7%)較沒有讀過啟聰學校者(69.7%)高。
看不看得懂臺灣手語	以能看懂臺灣手語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88.1%)較普通者(25.8%)高。

4.學習狀況：

另在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中，開始學臺灣手語的年紀，以 7-12 歲(含)的比例最高(34.3%)；而學習臺灣手語的對象以老師的比例最高(66.2%)。經卡方檢定結果，全體受訪者開始學臺灣手語的年紀，會因地區別，特別是於國小以前、年齡、教育程度、是否讀過啟聰學校、家中是否有其他聽障人士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因為語言的學習需要有交流的對象，如果聽障生有家人是聽語障人士，也是手語使用者，那麼就有機會跟家人互動來學習手語的溝通。另外，如果聽障學生家中沒有人使用手語溝通，那麼就需要等到進入啟聰學校，才有機會跟老師或同學學習手語，因此是否就讀過啟聰學校，以及家中是否有聽語障人士，都會影響到手語的學習和傳承。

5.臺灣手語使用態度

在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中，若受訪者本身會臺灣手語，有超過 5 成希望自己的子女學習臺灣手語；若受訪者本身的家長會臺灣手語，有超過 6 成希望向自己的家長學習臺灣手語。並經卡方檢定分析，全體聽語障人士之受訪者對子女學習臺灣手語的態度會因是否讀過啟聰學校、家中是否有其他聽語障人士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全體受訪者對於自身向家長學習臺灣手語的態度，亦會因家中是否有其他聽語障人士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由於 95%以上的聽障小孩出生在聽常家庭中，其父母一般是不會手語的溝通，但聽障人士如果被問及是否會向父母學習手語，仍有 6 成希望跟自己的家長學習手語，可見聽障小孩是有這樣的需求。

如果家中有其他的聽障人士，而且使用手語溝通，一般會比較支持聽障小孩學習手語溝通。如果家長本身是聽障人士，讀過啟聰學校，會手語溝通，一般會希望自己的子女(大部分是聽人)學習臺灣手語，以便能使用手語互相溝通。

三、國家語言使用情形分析

綜合前述各項調查數據後，再進一步分析各國家語言的「語言流失率」、「世代傳承」、「語言使用場域」等使用情形，發現目前各國家語言除了華語之外，皆面臨著程度不同的傳承問題，歸納如下：

(一)語言流失率

係指「族群總人數」和「實際使用總人數」之間的落差，也就是國人學習母語的比例。其流失比例之計算為前者減後者之後，再除與前者的比例。

1、聽覺型國家語言：

依本次調查問卷第 13 題「請問您覺得您的母語是哪種語言？」之數據，分析國人因自身族群認同或母語認同因素而使用台語者，占總調查人數比例的 67.05%，使用客語者占 12.15%，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者占 2.2025%²⁷，使用中國各省市語言者佔 10.7967%，使用新住民語者占 0.4642%，其他非本國人士使用之語言為 0.8073%，另有 6.5311%的受訪者無明確意見。「你小時候第一個學會的語言」問項的回答，台語占 47.26%；客語是 5.16%；原住民族語言 0.66%；問到「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台語剩下 37.33%；客語剩下 2.17%；原住民族語言 0.28%。都有大幅度的下降。唯有華語大幅躍升為 58.32%，也就是說，無論是哪個族群，無論個人小時候最先學會的語言(個人母語)是什麼，臺灣人在家中主要使用的語言，還是以華語佔絕對多數。而除華語以外的每一個國家語言均面臨家庭母語使用人口大幅流失的危機。該數據顯示，使用台語的人口，其家庭母語流失比率為 44.33%，客語為 82.13%，原住民族語言為 87.27%，其數據如表 6 所示：

²⁷ 前兩者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至於原住民族，因占本次調查的總人數比例較低，故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表 6 國家語言調查-家庭母語流失情形表

	本次調查語言人口占總調查人數比率(A)	小時候第一個學到的語言占總調查人數比率(B)	家中最主要交談使用語言占總調查人數比率(C)	家庭母語流失比率： (A-C)/A
台語	67.05	47.26	37.33	44.33
客語	12.14	5.16	2.17	82.13
原住民族語言	2.20	0.66	0.28	87.27
馬祖語 ²⁸		0.0998	0.0171	

2、視覺型國家語言(臺灣手語)

本次調查以手語團體及啟聰學校師生為主要調查對象，根據調查結果(如表 7)，小時候最先學到的語言是臺灣手語者僅佔 27.1%。這個數字和手語做為家中最主要交談使用語言的比例 28%相近，但遠低於華語的 50.4%。顯示有將近 3/4 的臺灣手語使用者，不但小時候第一個學到的語言並非臺灣手語，長大後在家中亦缺乏使用臺灣手語的環境。

表 7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以臺灣手語為家庭母語之流失情形表

	本次調查以該語言為母語者占總調查人數比例(A)	小時候第一個學到的語言占總調查人數比例(B)	家中最主要交談使用語言占總調查人數比例(C)	家庭母語流失比例(A-C)：
臺灣手語	100 ²⁹	27.1	28	72

(二)世代傳承情形

1、聽覺型國家語言：

依據「與父母親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語言」，以及

²⁸ 馬祖語因尚缺該族群人口數統計資料，爰本表格先以斜線代替。

²⁹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臺灣的聾人團體即手語社團之成員及家庭成員進行母體採樣，爰幾乎都接觸過、已能使用臺灣手語或直接以該語言為家庭語。

「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三者占總調查人數的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客語從 4.56%降至 2.45%再降至 1.27%；原住民族語言更從 0.62%降至 0.34%再降至 0.05%。馬祖語則從 0.0815 降至 0.0107 再降至 0.0047。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客語則降了 7 成；原住民族語言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其數字如表 8 所示：

表 8 國家語言調查-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做為與父母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A)	做為與配偶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B)	做為與子女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C)	三代流失比例 (A-C)/A
台語	50.82	40.82	21.65	57.40
客語	4.56	2.45	1.27	72.15
原住民族語言	0.62	0.34	0.05	91.94
馬祖語	0.0815	0.0107	0.0047	94.23

由上述之數據顯示，三代母語流失比例除華語外，都超過 5 成。原住民族語言和馬祖更是超過 9 成。這樣嚴峻的數字，強烈顯示出華語之外，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未來國家必須針對年輕世代的傳承語言，在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加強各項復振措施。否則，等年長、母語較佳的世代離世，年輕世代逐漸長成，這些國家語言都會逐漸消亡。

2、視覺型國家語言：

以臺灣手語做為與父母主要交談語言的比例僅有 8.2%(相對於華語的 55.5%)；做為與配偶主要交談語言比例為 43.1%(相對於華語的 13.1%)；做為與子女主要交談語言比例為 19.3%(相對於華語的 23.3%)。可發現臺灣手語的傳承危機並非在於世代，而是在於「整體比例」，因為根據內政部統計，超過 3/4 的中重度聽障人士，其子女/父母並非中重度聽障，亦即聽語障父母生出聽人子女；或聽人父母生出聽語障子女的比例超過 3/4。非聽語障父母或子女，對臺灣手語學習的意願，自然不高。

在配偶比例方面，因為婚姻自由，選擇與臺灣手語使用者結婚者，大都對臺灣手語較有接受度，因此婚後使用臺灣手語的比例自然較高。不過也僅有 43.1%，不到 5 成，顯見臺灣手語的危機。

表 9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手語傳承情形表

	做為與父母主要交談語言比例(A)	做為與配偶主要交談語言比例(B)	做為與子女主要交談語言比例(C)
臺灣手語	8.2	43.1	19.3

(三)語言使用場域情形：

語言使用的場域，可分為公領域和私領域。在這次調查的問項中，「在家最常使用語言」和「在學校/工作場所使用語言」分別代表這兩個領域的使用。

1、聽覺型國家語言：

本調查結果顯示除華語外的其他國家語言在公領域的使用遠低於私領域：台語在家使用與在工作場所/學校使用的比例為 37.33:20.15(%)；客語的比例為 2.17:0.47(%)；原住民族語言是 0.2837:0.0174(%)；馬祖語(福州語)則是 0.0171:0.0019。若將兩者相減後除與在家最常用語言，則得到在學校或工作場合比在家減少的比例，也就是「在家會說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人，到學校/工作場所後不說的比例」。其詳細比值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國家語言調查-國家語言場域使用情形表

	(做為)在家最常使用語言比例(A)	(做為)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最常使用語言比例(B)	減少比例 (A-B)/A
台語	37.33	20.15	46.02
客語	2.17	0.47	78.34
原住民族語言	0.2737	0.0174	93.64
馬祖語	0.0171	0.0019	88.89

2、視覺型國家語言狀況(臺灣手語)：

臺灣手語部份，在公領域使用僅有 8.2%，在學校使用的比例則只有 46.9%，相較於華語的 75.9%，顯見大部份的臺灣手語使用者在公領域依然無法得到充分的使用機會。

表 11 國家語言臺灣手語調查-臺灣手語場域使用情形表

	(做為)在家最常使用語言比例(A)	(做為)在學校最常使用語言比例(B)	(做為)在工作場所最常使用語言比例(B)
臺灣手語	28%	46.9%	8.2%

在臺灣手語方面，由於整體情況較為特殊，在調查每個年齡層的使用狀況上會有較大的困難，也不易有精確的數字，因此以下僅就總體語言能力說明，並用卡方分析較大差異點：

(1)在「看得懂」的方面

根據本次的調查結果，在全體受訪者中，有 77.0%表示能看懂臺灣手語(35.7%表示完全能看懂，26.8%表示大部分能看懂，14.5%表示看懂一點)，17.0%表示普通，6.0%表示完全看不懂。另外，根據卡方分析的結果，以 60 歲以上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89.5%)較高；以 20-29 歲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57.3%)較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此外，有讀過啟聰學校者能看懂臺灣手語的比例(83.2%)較沒有讀過啟聰學校者(65.4%)高，且有將近調查總人數 20%的差距，顯見啟聰學校教育對臺灣手語的重要性。

若對比問卷中「向誰學習臺灣手語」的問項，其結果顯示以跟老師學的比例最高，占 66.2%，其次依序為同學或學長姐 46.1%；家人僅佔 11.6%。從兩項結果中可以明顯看出，臺灣手語的傳承主要以啟聰學校為主，透過跟家人學習而傳承的比例明顯偏低。

(2)在使用(打/比)的方面

在全體受訪者中，有 72.4%表示會比臺灣手語（29.1%表示很會，27.0%表示大部分會，16.3%表示會一點），21.7%表示普通，5.9%表示完全不會比。經卡方分析的結果，以 60 歲以上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88.4%)較高；以 20-29 歲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58.7%)較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且同樣呈現有讀過啟聰學校者會比臺灣手語的比例(76.7%)較沒有讀過啟聰學校者(69.7%)高的情形。

雖在 2020 年文化部的調查中，有 77.0%表示能看懂臺灣手語；72.4%表示會

比臺灣手語，但這並非表示臺灣手語沒有傳承危機，因本次調查對象係以目前臺灣各聾人社團、手語協會之會員及家庭成員為主，其使用臺灣手語之情形已較一般聽障人士為佳，而由此群體之調查數據顯示僅 7 成能使用，則此類社團外的聽障人士能傳承或善用臺灣手語的比例應當更低。另如前文所述，臺灣手語的傳承主要是依靠學校。而啟聰學校目前的學生總數僅不到千人，根據衛福部 2020 年第 2 季的統計，全臺有聽覺障礙者共 12 萬 7,035 人，顯見目前聽語障人士受啟聰學校教育的比例並不高；但在本次調查中，有 65.5%的受訪者讀過啟聰學校，顯見本次調查的對象確為臺灣手語的積極使用者。而在積極的使用者中，也僅有 7 成餘的使用者能使用臺灣手語，其中僅有約一半的人是完全能夠使用，其餘僅部分或一些能使用。這其實也相當程度地反映出臺灣手語的傳承危機。

從本節的調查結果中，可以清楚看到，歷經政府和民間攜手努力，這幾年已經成功將民眾對(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的態度扭轉，從以前覺得沒有用，甚至覺得是低俗的、社經地位較低者所使用的語言；變成今日肯定、願意傳承及學習，是覺得有價值的語言。此外，小學階段的語言能力流失減緩，亦可視為國民小學必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此一政策之成果。

本調查雖發現民眾對國家語言使用/傳承意識之提升，惟亦發現，因這些語言開始積極復振的時間尚短，仍不足以讓大眾的語言能力有顯著提升，甚至擴至社會上的使用機會方面，亦仍有許多應該努力之處。相對於之前客委會、原民會、以及學者調查，台語、客語馬祖語的危機持續惡化；原住民族語言雖有些微改善，但仍處於嚴重的危機。另臺灣手語經本次調查結果分析，該語言亦面臨相當之傳承危機。

至於其成因，據本次調查之結果，以目前臺灣的狀況，「語言使用環境不友善」，及「家庭母語受社會環境影響」(如通婚、移居至都市、父母不重視等因素)是不利於傳承語言的主要因素。在「語言使用不友善」部分，因國人在工作場所及學校主要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的比例最高，占 72.6%；台語僅有 20.2%；客語為 0.5%；原住民族語言則僅占整體的 0.02%，馬祖語幾乎不被使用。另在「家庭母語受社會環境影響」方面，綜整調查數據後發現，即便是傳承狀況最好的台語，也流失了 4 成(總人數的 50.8 降到總人數的 29.2%)的使用比例，意即在家中習慣跟父母用台語交談的國人中，已有 4 成不會跟下一代小孩說台語；客語的流失比例則是 7 成(4.56%-1.27%)；馬祖語流失 8 成；原住民族語言更流失了 9 成(0.62%-

0.05%)。僅有華語，從 39.7%成長到 67.7%。另於本次調查的其他的數據亦可顯示，原可能在家庭及社會上使用的國家語言大都已經受到華語的嚴重影響。

另外，由以上數據綜合過去臺灣特殊的歷史發展因素、語言政策及時代背景，亦可發現目前社會上的語言環境及語言使用情形已出現了較明顯的區隔，若依各部會的調查數據觀察，所有的國家語言中，華語儼然成為廣泛交流語言(Language of wider communication)，被國人普遍使用，且習慣運用於各類官方文書及相關正式場合中。其他的聽覺型國家語言則以區域通行語言(Regional language)的方式流傳，主要係指「族群所屬語言」，使用於家庭、聚落等私人領域，亦有擴大使用於族群群聚之縣、市、鄉、鎮等區域，如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馬祖語等；另因臺灣地理環境及文化多樣性之情形，常有「因不同族群於同一地域聚集後，因需求而普遍使用之通用語」，可以較大範圍的地理區域、公共領域進行劃分，例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中以原住民族語言為通行語、臺灣中南部工地及市集等地則多以台語為通行語言。最後一種則是需求型語言(Demand language)，係因本國聽語障人士之溝通特殊需求而使用之自然語言，目前以「臺灣手語」為代表。

第三章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名稱使用建議

前文詳述各部會調查數據，本章將進一步參考國際間常使用的語言調查及活力評核指標，綜合歸納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另因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避免政府機關因相關語言名稱問題而影響相關政策與業務的推動，本報告提出各面臨危機國家語言建議名稱及使用方式，俾利國家語言政策之推行。

第一節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活力分析

從文化部 2020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目前各種國家語言中，除華語之外，包含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等 6 類國家語言，都屬於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且各自面臨著不同程度的語言流失與斷層情形。

為進一步說明各語言的面臨傳承危機程度，本章將先比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之語言活力指標，以評估各語言之發展及流失情形，另為求嚴謹，再依據國際間常使用「擴大世代傳承失調分級量表」分析語言傳承危機，以利提出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一、從「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語言發展情形

UNESCO 瀕危語言小組提出 9 個語言活力指標 (Factors of Language Vitality) 作為評估語言瀕危程度的依據 (UNESCO, 2003)。這 9 個語言活力指標分別是(1)不同世代間語言的傳承；(2)說這個語言的人口數；(3)總人口當中說這個語言的比例；(4)語言場合使用的趨勢；(5)對於新的語言領域和媒體的回應；(6)語言教育和識字的材料；(7)政府和機構對該語言的態度和政策，包含官方的地位和使用情形；(8)說這個語言的人對他們自己語言的態度；(9)語言文獻的數量和品質。大部份的研究都會依據這 9 個指標分為 6 個等級。例如：語言的瀕危程度依據語言傳承的程度從安全到最嚴重分成 6 級，第 5 級代表安全，第 0 級代表滅絕。以下詳細介紹這 9 項指標。

1、指標一：不同世代間語言傳承

評估語言活力最常用的指標是判斷該語言是否世代傳承，總共可以區分成 6

種程度，第 5 級代表安全，所有世代都會使用該語言，沒有跡象顯示此語言受到其他語言的威脅，不同世代間的語言傳承不間斷；第 4 級為不安全，除了孩童外，這是大多數人的母語，但只在家庭或某些特定的社交場合（例如在家裡，孩子與父母或與祖父母互動）才會講這個語言；第 3 級確定該語言有危險，孩童不再把該語言當母語學習，雖然他們的父母仍然會跟他們說這語言，但他們的孩子通常不會用這個語言回應；第 2 級為嚴重瀕危，代表該語言只有祖父母和老一輩的人在說，父母這一代雖然仍然可以理解該語言，但他們通常不會對孩子說該語言；第 1 級為極度瀕危，該語言在日常生活已經很少使用，只有曾祖父母會使用該語言。老人們經常只記得部分語言但不常使用，因為不是所有人都能用該語言交談；第 0 級為滅絕，表示已沒有人說這種語言或記得這個語言。

表 12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不同世代間語言傳承」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安全	所有年齡層的人都使用該語言
4	不安全	只有一部份的兒童在所有場合都使用這個語言。只有在某些場合才會被所有兒童使用。
3	確定有危險	該語言主要由父母這一代或上一代使用。
2	嚴重瀕危	該語言主要由祖父母這一代或上一代使用。
1	極度瀕危	該語言主要由曾祖父母這一代或上一代使用。
0	滅絕	沒有人說這種語言。

2、指標二：說這個語言的人口總數

本指標需透過人口調查來評估語言傳承的可能性，認為若使用該語言的族群人口數不多，保存就很困難。因為少數的族群人口容易受到疾病、戰爭、或自然災害摧毀，也可能因為併入鄰近的社群，而喪失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分級如下：

表 13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說這個語言的人口總數」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安全	所有人都說這種語言。
4	不安全	幾乎所有人都說這種語言。
3	確定有危險	大多數人都說這種語言。
2	嚴重瀕危	少數人說這種語言。
1	極度瀕危	極少人說這種語言。
0	滅絕	沒有人說這種語言。

3、指標三：總人口中，說這個語言的人口比例

一般而言，總人口當中，說這個語言的人口比例是語言活力的重要指標，其中「語言群體」可以指語言社區中的種族、宗教、地區或國家。分級如下：

表 14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總人口中，說這個語言的人口比例」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安全	所有人都說這種語言。
4	不安全	幾乎所有人都說這種語言。
3	確定有危險	大多數人都說這種語言。
2	嚴重瀕危	少數人說這種語言。
1	極度瀕危	極少人說這種語言。
0	滅絕	沒有人說這種語言。

4、指標四：語言場域使用的趨勢

使用該語言的場域、對象和話題的範圍是否會影響下一代。分級如下：

表 15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場域使用的趨勢」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普遍使用	該語言使用於所有場合。
4	多語共用	在大多數社交場合中使用兩種或更多種語言。
3	使用場合日益減少	會在家庭場合使用該語言，但強勢語言開始滲透到家庭場合。
2	在有限或正式場合使用	只在有限的社交場合使用但功能極為有限。
1	極少數的場合使用	僅在非常有限的場合中使用該語言，但只有極少數的功能。
0	滅絕	不在任何場合中使用該語言，也沒有任何功能

5、指標五：對新場域和媒體的回應

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可能會出現新的語言使用場域，如果語言群體不能用他們的語言來因應現今的挑戰，該語言就會變得越來越無關緊要。分級如下：

表 16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對新場域和媒體的回應」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充滿活力	該語言用於所有新的場域。
4	活躍	該語言用於大多數的新場域。
3	接受	該語言用於許多新場域。
2	應付	該語言僅用於一些新場域。

1	極小	該語言僅用於少數新場域。
0	沒有反應	該語言未在任何新場域中使用。

6、指標六：語言教育和識字材料

語言教育對語言活力至關重要，因為識字與社會經濟發展有直接的關聯。需要備有符合各年齡和語言能力的書籍和文本，而且要涵蓋各種主題。分級如下：

表 17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教育和識字材料」分級

級別	特徵
5	有一套歷史悠久的文字，包含語法、詞典、文本、文學和日常媒體閱讀識字，並且在行政和教育會以該語言書寫。
4	有文字資料，而且學校會教育孩童的識字能力。但該語言不用於行政事務。
3	有文字資料，兒童在學校可能會接觸到書面語，但不會透過印刷媒體識字。
2	有文字資料，但它們可能只在某些語言群體中使用。對於其他人來說，他們可能具有象徵意義。但學校不會將該語言納入課程。
1	只有該語言群體知道他們的語言有文字，存有部份的書面資料。
0	沒有文字。

7、指標七：政府和機構對語言態度和政策，包括官方地位和使用

政府和機構對此有明確的政策或態度來主導該語言和從屬語言。分級如下：

表 18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政府和機構對語言態度和政策」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平等支持	所有語言都受到保護。
4	有差別的支持	少數民族語言在私人場合受到保護。
3	被動同化	沒有明確的政策保護少數民族語言，且強勢語言在公共場合佔有優勢。
2	主動同化	政府鼓勵用強勢語言同化少數民族，沒有保護少數民族語言
1	被迫同化	強勢語言是唯一的官方語言，少數民族語言既不受承認也不受保護。
0	禁止	禁止少數民族語言。

8、指標八：語言群體成員對自己語言的態度

語言群體成員可能會將他們的語言視為文化的核心價值，這對社區和民族認

同至關重要。但如果成員認為他們的語言會妨礙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則會對他們的語言產生負面態度，分級如下：

表 19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言群體成員對自己語言的態度」分級

級別	特徵
5	所有成員都重視他們的語言並希望看到自己的語言獲得提升。
4	大多數成員支持保存自己的語言。
3	許多成員支持保存語言，但其他人無動於衷甚至可能支持語言消失。
2	一些成員支持保存語言，其他人無動於衷甚至可能支持語言消失。
1	只有少數成員支持語言維護，其他人無動於衷甚至可能支持語言消失。
0	沒有人關心語言是否消失，所有人都喜歡使用強勢語言。

9、指標九：語料文獻的數量和品質

藉由針對該語言之文獻、資料庫、語音轉錄、翻譯和註釋的錄音檔或影片等狀況進行評估。分級如下：

表 20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語料文獻的數量和品質」分級

級別	狀態	特徵
5	優	涵蓋非常廣的文法和詞典、主題廣泛的文本、不斷推陳出新的語言材料，以及有豐富解說以及高音質音檔和影片。
4	良	有一本很好的文法書、詞典、文本、文學作品，以及偶爾更新的日常媒體和高音質音檔和影片。
3	可	可能有足夠的文法、詞典和文本的數量，但沒有日常媒體，或是音檔和影片品質參差不齊。
2	零碎	有一些對部分語言研究有用的文法概要、詞表、和文本，但是範圍涵蓋不足。音檔和影片品質參差不齊，有些甚至沒有任何註釋。
1	不足	只有幾個語法概要、簡短的詞表和零碎的文本。可能沒有音檔和影片，或品質太低無法使用，或是完全沒有註釋。
0	沒有文字記錄	沒有任何語言資料。

前述 9 項指標中，以第一個指標「不同世代間語言的傳承」最為重要。如果該語言主要是由祖父母和老一輩人在使用，國際間即可能將此類語言列為「嚴重瀕危」(第 2 級)。

若將文化部的調查數據對照前述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的「不同世代語言傳

承指標」³⁰，把 30-49 歲視為「父母輩」；50 歲以上視為「祖父母輩」，對應結果，台語和客語應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馬祖語和原住民族語言則屬於第 2 級的「嚴重危險」，如下表所示：

表 21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危機分級表

本土語言				瀕危程度	等第	語言使用者人口
				安全	5	從兒童起所有年齡層都使用。
				不安全	4	在所有範疇裡只有部分兒童使用；在少數的範疇裡所有的兒童都使用。
台語		客語		明確危險	3	大體上從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馬祖語		原住民族語言	嚴重危險	2	大體上從祖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瀕臨滅亡	1	大體上只有極少數曾祖父母一代的人使用
				滅絕	0	沒有人使用

惟客語又分 5 個腔調(四海大平安)；原住民族語言又分 42 個語別，每個腔調和語別的傳承危機不同，無法一概而論，但對於客語中的弱勢腔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中的弱勢語別，傳承危機情形當更為嚴峻。

另有關臺灣手語的傳承情形，雖未能以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衡量其傳承危機，另依文化部的調查數據顯示，該調查之對象主要係臺灣手語的積極使用者，然而在此積極的使用者中，也僅有 7 成左右的使用者能使用臺灣手語，另再仔細觀察得知，上述 7 成的使用者中亦僅有 5 成的聽語障人士是完全能夠使用的(其餘的都僅部分或一些能使用)。此情況已明確地反映出臺灣手語的確實面臨傳承危機。

³⁰ 因 UNESCO 的跨世代語言傳承指標，主要係針對一般口語型語言進行查核，而臺灣手語係屬「需求型語言」，並非所有國人或群體皆有此需求，爰未以此標準值衡量其傳承危機。

二、從「擴大世代傳承失調分級量表」分析語言傳承危機

由於 UNESCO 的 9 項語言活力指標涵蓋範圍廣泛，若要精細量化語言的活力程度，例如當某語言僅有少數的使用者時，僅代表其語言活力程度低，未能明確提出數值區間，導致看不出傳承危機的實際狀態，且一般在進行語言活力調查時，相關問項大多涉及受訪者之「語言能力」，而調查的結果通常都是「受訪者自認的語言能力」。因此，可再依據 Lewis & Simons 於 2010 年提出之「擴大世代傳承失調分級量表」，其係先參考 UNESCO 的語言活力指標後，再據著名的「世代傳承失調分級量表」Graded Intergenerational Disruption Scale (GIDS)進行修改、擴充而成。其指標分級如下：

表 22 世代傳承失調分級量表

級別	標籤	描述
0	國際間使用	此類語言廣泛運用於國際貿易、知識流通及國際政治。
1	國內廣泛使用	此類語言用於國家教育、工作，大眾傳播和政府機構。
2	區域性使用	此類語言用於區域性的教育、工作、大眾傳播和地區政府機構。
3	貿易/工作環境中使用	此類語言廣泛用於該地區的工作和大眾傳播，雖未具官方地位。
4	教育語言/教育級	此類語言具有活力，具標準化形式，被廣泛用於地區性教育作為媒介語。
5	可以書面語呈現	此類語言得到廣泛的使用，部分人使用標準化書寫系統，但該標準化書寫系統尚未普及或尚待發展。
6a	蓬勃的語言	此類語言用於所有世代的面對面交流，且該狀況是可以持續的。
6b	受威脅的語言	此類語言用於所有世代的面對面交流，但不斷流失使用人口。
7	正被取代的語言	父母輩可以在面對面溝通時使用此類語言，但它不會被傳授給下一代。
8a	即將滅亡的語言	此類語言僅使用於祖父母輩或更高齡者。
8b	幾乎滅亡的語言	此類語言僅使用於祖父母輩或更高齡者，且這些人甚少有機會使用此類語言。
9	休眠的語言	此類語言可作為一個族群的代表遺產，但沒有人達到象徵性的熟練度

10	已滅亡的語言	語言不再被使用，也沒有人保留與此類語言相關的民族認同感。
----	--------	------------------------------

上述指標的 1-5 級數可判斷出一般語言活力情形，6a-10 級數則可分判出該語言之面臨傳承危機狀態。因此，近年來在調查中傾向於同時詢問包含「語言活力」和「語言傳承危機」兩大類的問題。

因此，從文化部調查的項目中「與父母親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以及「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的比較中，台語從 50.82% 降至 21.65%；客語從 4.56% 降至 1.27%；原住民族語言從 0.62% 降至 0.05%；福州語則從 0.0815 降至 0.0047。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客語則降了 7 成；原住民族語言和福州語更降了 9 成。

若以「流失率達 50%」作為語言是否傳承的基準，台語的流失率目前已超過 5 成，故其傳承危機可視為擴大世代傳承分級量表中的第 7 級「正被取代的語言」，也就是「父母輩可以在面對面溝通時使用此類語言，但它不會被傳授給下一代」的語言。

至於客語，從兩代間的使用比例可以看出，客語在「您與子女之間，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的比例已剩不到總人口的 1%，只有 0.9379%，若和「與父母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相比，也流失了 7 成的比例。加上文化部 2020 年調查，從自覺母語為客語的 5,017 位受訪者的資料分析，所得特徵是平均年齡約 60 歲以上，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配偶交談主要用華語，與父母交談主要用客語，與兄弟姊妹交談主要用華語，在工作或學校等場域交談主要用華語等。基本上除了與父母交談是使用客語外，面對其他對象或場域所使用的語言都是華語。其母語使用能力可以完全聽懂、能很流利說出母語、不會讀母語、不會寫母語，每天使用母語；具有讓子女學習母語或向家長學習母語的意願。因此可判定客語的傳承危機屬於該量表的第 7 級「正被取代的語言」到第 8a 級「即將滅亡的語言」之間，但較接近「即將滅亡的語言」。

馬祖語雖亦屬於第 7 級「正被取代的語言」，但也有逐漸向第 8a 級「即將滅亡的語言」傾斜的趨勢。從文化部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在兩代間使用馬祖語的差距更不大，「您與子女之間，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的比例只有 0.0047%，「您與父母之間，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的比例也只有 0.081%。從此數據看來，馬祖語

在三代間幾乎都已經不太使用。其特徵平均年齡 60 歲以上、教育程度高中(職)、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兄弟姊妹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父母交談主要使用馬祖話、在工作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華語；其母語使用能力可以完全聽懂、能流利說出母語、能流利讀母語、不會寫母語，每天使用母語；讓子女學習母語的意願較低，向家長學習母語的意願較高。

原住民族語言則分屬於第 8b 級「幾乎滅亡的語言」到第 10 級「已滅亡的語言」之間。在「您與子女之間，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的比例中，純族語的比例只有 0.0513%，接著再以「您與父母之間，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的比例為 0.6228%。在自覺母語的特徵上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兄弟姊妹交談主要使用華語、與父母交談主要使用華語、在工作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華語；其母語使用能力大部份聽不懂、不能流利說出母語、不會讀母語、不會寫母語，幾乎不使用母語；具有讓子女學習母語或向家長學習母語的意願。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無論是從社會使用面或從個人語言能力的方面；無論從數據本身或與國際指標的對照，國家語言中，僅有華語為「無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而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等都應視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至於平埔族群語言，因使用人數佔總人口比例極低，且 2020 年調查亦未抽訪到平埔族群語言之使用者。此亦符合前面章節所述，大多數平埔族群語言已非活語，至於部分平埔族群語言雖確實仍使用於少數人的日常生活中，然其實際使用情形仍有賴相關機關進行更詳細之調查。

第二節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名稱使用建議

一般而言，語言名稱多以其「口語名稱」直接使用，但因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及多元族群現況，常導致同一語言出現多種稱呼，復以目前部分國家語言流失甚為嚴重，政府相關語言政策因為語言名稱有所爭議而無法落實或推動，而目前語言名稱爭議多屬語言文化認同問題，此點必須長期對社會廣為宣導「尊重多元文化」、「語言文化平權」等正向觀念及凝聚社會共識後，才能找尋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名稱。因此，本節將先從語言學術理論、過去發展歷史及參酌 2020 年文化部調查，歸納出各類語言名稱定名方式及相關爭議情形，再提出兩種名稱及建議使用方式。

另外，由於多數國家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若再加上語言名稱的爭議，恐造成這些語言互相掣肘，更加速彼此消亡的速度，因此，本報告僅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名稱之建議。

一、語言名稱爭議及各界論點

根據文化部 2020 年為辦理語言調查所舉行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諮詢會議資料顯示，臺灣手語的名稱是爭議較少的語言。另「原住民族語言」、「平埔族群語言」（原住民族各語言和平埔族群各語言的總稱）雖在各自的語言名稱上有相當的歧見，惟在總稱上用「原住民族語言」「平埔族群語言」亦有共識。歸納目前各界對於語言名稱爭議可分成下列四大議題：(一)「國家語言」就是「國語」？(二)「台語」應該稱為「台語」、「閩南語」、「臺灣閩南語」「河洛話」，或者是「福佬話」？(三)臺灣客語/客家台語之名稱？(四) 馬祖語如何稱呼？

(一)「國家語言」是「國語」？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因此「國家語言」是複數性質的集合名稱，非單指一種語言。未來社會各界若於某些情形下將其簡稱為國語(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其 2020 世界母語日之政府廣告中提出「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語了」)，亦非過去年代專指涉某一種語言之概念。

(二)「台語」應該稱為「台語」、「閩南語」、「臺灣閩南語」、「河洛話」、「福佬話」？

台語名稱的爭議，有其複雜的歷史因素。早期移民臺灣的漢人，稱自己的話為「咱人話」，或以地名直接稱呼為廈門音、漳州話、泉州話等等。在日治時期，由於這個語言既是這個地區最多人使用之母語及各族群的共通語言，因此日本人開始將之稱為「臺灣話³¹」。戰後國民政府接替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成立臺灣省華語推行委員會，開始推行華語運動，國民政府在一段時間後，也開始提倡以「閩南語」取代「臺灣話」作為正式名稱，但在民間場合，絕大多數的人仍使用「台語」或「臺灣話」這樣的稱呼。

³¹ 當時臺灣並非獨立之國家，而是日本的殖民地，因此對臺灣的語言和族群對應很清楚，以臺灣話為母語的就稱為臺灣人；以客語為母語的就稱為客人/客家人；以原住民語(當時稱為番話)為母語的就是原住民(當時稱為番人/蕃人)。由於當時臺灣並非國家，而是日本人以語言區分的族群名稱，所以不會產生爭議。

其後民主運動在臺灣蓬勃發展，臺灣意識抬頭，這時「臺灣」開始變成越來越多人「想像共同體」中的國家名稱。此時，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主張「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客家人也是臺灣人」，因此認為「臺灣話」或「台語」讓其感覺受到排擠。也因此「台語」到底是集合名詞還是專有名詞，就成為族群間的爭議，以致常常出現「臺灣的語言這個詞彙應包含原住民族各語系、客語、閩南語/福佬話、華語(國語)等，不宜由閩南語獨佔」此類的爭議，且各界所持意見不一。今將雙邊不同的意見彙整如下：

1、支持以「閩南語」、「臺灣閩南語」、「河洛話/福佬話/學佬話/holo 話」為名之相關理論

(1)表現語言歷史源流

持此論點者，認為「台語」是由閩南地區的廈門/漳州/泉州...等語言演變而來，故為表現其歷史源流，應該稱為「閩南語」，以示不忘本之意，正如美國人雖已獨立為一個國家，但其語言仍稱為 English。

「閩南語」一詞最早出現於 1935 年 5 月 6 日上海《申報》〈廈門海盜騎劫鷺江輪〉：「.....盜共二十餘人、中有三女性、皆衣學生裝、餘著長衫短裝不一、操興化語、間亦有操閩南語者.....」。該詞彙經華語政策之推行，逐漸成為許多官式場合的名稱，顯示這個臺灣最大族群的母語與中國之緊密連結。

此外，另有學者及機關於「閩南語」詞彙前加上「臺灣」兩字成為「臺灣閩南語」，已彰顯這個語言在臺灣早已在地化，並試圖在台語和閩南語間取得另一種可能性。如曹逢甫、蔡美慧編《臺灣閩南語論文集》(1995)、董忠司《臺灣閩南語辭典》(2001)、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使用手冊》(2008)、《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2008)等著作。然而此類稱呼曾引發許多臺灣本土社團不滿，他們認為「閩」字有歧視含義³²，也反對使用中國大陸地名「閩南」一詞。

(2)符合其他族群或群體之語言使用習慣

持此論點者，認為該語言名稱於客語中稱為「河老(佬)語、福佬語、學佬語、河洛話、鶴佬話、貉獠話、和樂話」等，「河老」一詞早見於明末清初顧炎武在

³² 根據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的註釋，閩南的「閩」字是蛇種、野蠻民族的意思，他們由此認為其中有對福建南部地區的先住民及其後代歧視的意涵。

《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中收錄郭造卿《防閩山寇議》的記載：「漳獠人與虔、汀、潮、循接壤錯處，……常稱城邑人為河老，謂自河南遷來，……」，其後的《雲霄廳志》、漳州《曾氏崇本堂世譜》、《平和縣誌》亦都有「稱土人曰河老」的記載。另依據美國傳教士 S. Wells Williams 的《漢英韻府》(1874)及 Kennelly 的《中國坤輿詳誌》(1908)，「Hoklo」一詞為廣東本地人對廣東東部語族的稱呼。1894年臺灣的《鳳山縣采訪冊》則記載為：「粵稱閩人曰福老，謂福建人也」，1932年《臺日大辭典·下冊》記為「福佬 hô-ló」、「福佬人 hô-ló-lâng」，因此前開名稱係為客家族群對於該語言之稱呼³³。根據這樣的稱呼，客家學者主張「客家話的歷史中向來只聽過『福佬話』，不曾聽過『台語』這個名稱」。客家人稱呼他們為「河洛人」，指稱他們說的是「河洛話」(河洛人說河洛話)，因此將此語言稱為「holo(河洛/福佬/鶴佬)語」。

(3)不致引起排擠其他語言之聯想

持此論點者，認為語言的命名，不只是語言的名稱而已，後面還蘊含著族群政治經濟位置的詮釋，認為「在威權統治的時代，客家人和福佬人被認為都是一起反抗外來統治者的『臺灣人』，但是在國家政治民主化及本土意識抬頭之後，人數較少的客家族群卻有被壓迫的感覺，而施壓者不是所謂的『外省人』，竟是臺灣社會中人數最多的福佬族群」(王甫昌，2003)。

持此論點者認為福佬族群自稱為「臺灣人」，對自己所使用的語言稱為「臺灣話」，然後再推論回來，說台語的才是臺灣人，「閩裔臺灣人」(福佬人，河洛人)，轉身獨占了臺灣人和臺灣語言的命名權。沒有留下空間，安置一起反抗外來統治者的「客裔臺灣人」。因此便造成許多客家人認為：「福佬人往往顯得自大自負『目無餘族』；其中最令『福佬人之外的臺灣人』難以忍受的是：絲毫不猶豫的自稱『臺灣人』、『臺灣話』，而指稱別人是『客家人』、『客家話』」(李喬，1988，轉引自張榮顯，2019：1)。因此，持此主張者，認為這個語言應該不稱為台語，才不致造成對其他族群排擠，造成這些族群「不是臺灣人」的印象。

³³ 客家人傳統上稱閩南人為「hók-ló」，稱閩南語為「hók-ló 話」，海陸豐及惠州的閩南人則自稱是「學佬」，唸成「hák-láu」，因此有人主張本字當為「學老」。「河洛話(語)」一詞則是 1955 年吳槐發表〈河洛語中之唐宋故事〉後所使用，由此延伸出大中華主義下「黃河、洛水」子民的連結。「河老(佬)」、「福老(佬)」、「學老(佬)」、「河洛」等各種不同的漢字表記，雖然語音相近，卻在現代標準漢語的讀音不盡相同，相關語源細節及轉音變調規則仍待研究，而此名稱可能表示閩南民系和其他漢族民系有相同的來源地。

2、支持「台語」之相關理論

(1)依國際定名方式，有以當地最大族群之母語進行定名之案例：

持此論點之學者認為，依國際上常使用的語言稱謂及定名方式，常是將一個國家/地區最多人使用的母語以該國家/地區進行命名，例如日本、西班牙、俄羅斯境內使用之語言皆數十種，但並不妨礙國際將其境內最大族群的語言稱為日語、西班牙語、俄語，另大陸福建省各區域語言則更為繁多，然東南亞一帶依然將最多人使用的「泉漳片語」稱為「福建話」等。

而從臺灣過去的歷史文獻中，亦可得知當時臺灣的統治者亦依此原則，以「台語」做為該語言之稱呼。如清領時期，1852年劉家謀於《海音詩》中提及：「吉凶事，皆用『紅龜粿』；台語『龜』若『居』，取『居財』之意也」。進入日治時期後，則以此名出版了許多書籍與專著，如《台語類編》(1903)、《國語對譯台語大成》(1916)、《銀行台語會話》(1926)、《警察官對民眾台語訓話要範》(1935)、《台語和譯修養講話》(1936)、以及連橫1929年提出《臺灣語典》、同年發表於《臺灣民報》的〈台語整理之頭緒〉、〈台語整理之責任〉等。中華民國政府治臺早期也是用「台語」一詞，譬如臺灣省華語推行委員會於1955年出版的《台語方音符號》，以及中華民國國防部於1958年出版的《注音台語會話》，皆以「台語」稱之。

(2)台語只是專有名詞，非泛指臺灣的語言

持此論點之學者，係延續過去歷史過程中對此語言之使用名稱，認為其乃約定俗成之用法，該語言並非泛指臺灣的語言，如同「臺灣大學」、「臺灣銀行」僅係該學校/銀行之名稱，非指涉臺灣所有的大學/銀行，其他大學或銀行也不會要求其改名。

另因臺灣自古以來並無「閩南族群」之稱謂，其於語言上用來區別自己與他人的時候，用的詞彙是lan-lang（咱人）。至於holo語（福佬語、河洛語）是客家族群給予該群體之他稱、「閩南語」是國民政府時期給的他稱。因此當該語言使用者自稱「台語」時，並非指他們代表臺灣，或是他們說的話就是全臺灣的語言，而是做為專有名詞使用，並無指稱其他族群非為臺灣人的意思。

(3)應尊重族群自稱

持此論點之學者多認為「台語」一詞係屬於自稱之用語，而在國際人權各公約中，「名從主人」，也就是自身有權為自身的族群及語言命名，也是重要的原則。因此反對其他族群或政府強迫賦予之名稱。

這些學者認為，雖然在華語語境會用「閩南話」；在客語傳統辭彙中也只有「福佬(河洛/holo)話」，所以用客語說時，會稱呼「福佬話/福佬人」。但在該族群的語境中，自然而然都是使用「台語」這個詞彙。該族群大多數人在傳統的語境中，不曾聽過「holo 語」這樣的名稱。因此本於人權原則，應尊重族群自稱，而非以他人之稱呼取代自身之稱呼。

(4)符合大多數人的使用習慣

持此論點之學者係先從目前學術使用狀況說明「台語」一詞的使用及發展情形，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語言學門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調查」結案報告(2016)，科技部 2006-2015 年語言學門補助案中，台(臺)語和閩南語的使用比例是 316:61，換算成百分比約等於 83.8%比 16.2%。此數據乃 10 年來的統計數字，並非短暫時間，故可說明臺灣的語言學界，近 10 年來仍以使用台語占絕大多數。

另一個統計數字是網路的使用數據，以目前臺灣最多人使用的搜尋引擎 Google 為例，Google 所提供的 Google Trends 工具，具有大數據功能，能夠分析過去不同時間，特定詞彙在網路上的搜尋狀況，且可將不同關鍵詞進行比較。由於其統計的數量龐大，該數據應可做為語言名稱使用的參考。配合前述科技部的數據以 10 年為單位，在此亦列出 10 年內的搜尋變化狀況，若使用 Google Trends 分析過去 10 年(2010/06/01 到 2020/05/31)的數據，可以發現使用「台語」搜尋的數量，和「閩南語」相較，在過去 10 年來大幅的增加，結果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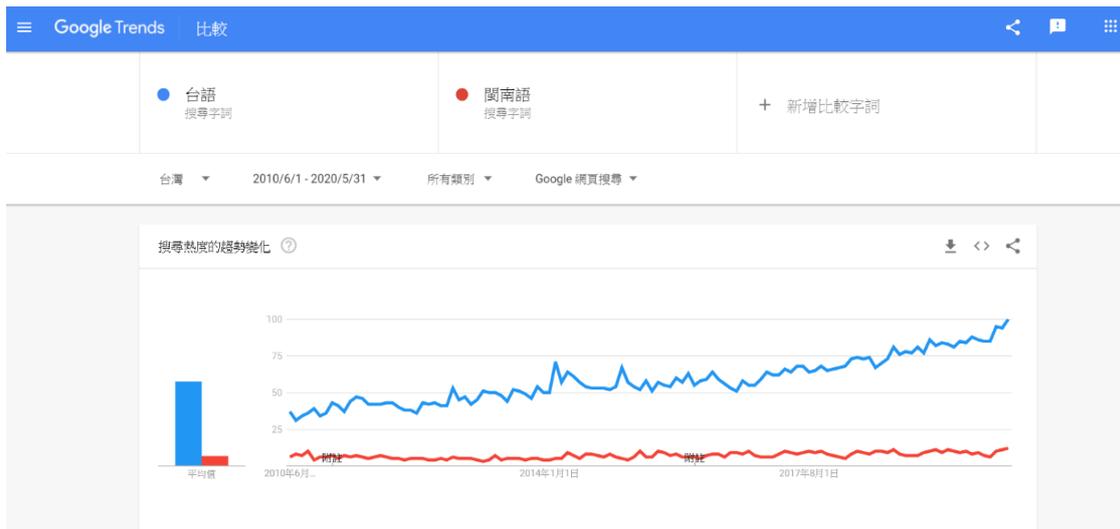


圖 24 Google trend 搜尋結果(台語和閩南語比較)

上圖中，上面藍色線條是「台語」，下面紅色線條是「閩南語」。兩者在 2020 年的比例大約是 9:1。也就是有 90% 的網路(Google)使用者，在搜尋這個語言時會使用台語這個名稱；僅有 10% 的人會用「閩南語」來搜尋這個語言。依上開二個領域不同、來源對象不同的數據分析，都指向同一個結果：絕大多數(85%以上)的臺灣民眾都使用台語稱呼這個語言；僅有 15% 以下的人，以閩南語稱呼這個語言。

因此，依上述使用狀況，持此論點之學者，主張將這個語言稱為「台語」，符合大多數人(包含學界)的使用狀況和習慣。

(三)客語/客家語/客家台語/臺灣客語之名稱

傳統上，客家人與客家話是一組互相定義的概念，客家人的語言稱為客語、客家語或客家話，反之說客家話的人則被稱為客家人。不過在生活世界中，通常客家人自稱「客人」或「客家人」，以「講客」或「講客話」表述自己使用的語言。雖然「客家·Hakka」的名稱來自於在原鄉邊區「土客互動」的自然發展，但是這個過程卻充滿族群間的緊張、歧視，甚至於械鬥，一點也不自然。

在臺灣，客家族群所使用之語言(客語)，係經過明顯在地化過程，誠如前文所述，該族群自數百年前即遷徙來台，所使用之溝通語言明顯的融入日語及原住民語言等語言於其中，使得該語言呈現獨有之客語體系，其語言與今日中國大陸的客語在詞彙使用及腔調上存在不少差異。因此，有部分客家族群提出「臺灣客語」之具有族群主體性的建議用法。

另有關目前教育部所使用之「客家語」名稱由來，係因長期的華語使用情形下，對於「客家人/客家語」；「原住民/原住民語」等語境概念之產物。然而，在傳統客語中，卻沒有「客家語」這樣的詞，多使用「客話」(Hak-fa)稱之，因此，雖然早期教育部使用「客家語」作為課綱使用之名稱；然客家基本法中第 2 條、第 3 條之內容皆使用「客語」作為正式名稱，以符應族群慣習。

在此同時，亦有學者認為相對於台語，客語的稱呼就像是認為客家人不是臺灣人，因此主張把臺灣人的語言都稱為台語。這些學者認為日本人的語言是日語，而福佬人、客家人與原住民等都應是臺灣人，故其語言亦應皆稱之為台語。於此概念下，這些學者提出了「客家台語」之建議用法 (張榮顯，2019：44)。

(四)馬祖語如何稱呼？應稱為福州話、閩東語、閩北語、馬祖福州語？

依據馬祖當地的語言使用現狀，最多使用者將其稱為福州語，亦有人稱之為閩東語、閩北語、馬祖閩東語等，從語言學研究分析，該語言屬於廣義福州語的範圍，應無疑義。而廣義福州話的語言系統分類，早期分類於閩北語，後來則劃分於閩東語³⁴。

戒嚴時期的臺、馬關係是封閉的。金、馬雖然並稱，但兩地的語言、文化差異懸遠。學校推行國語政策，1981 年起雖已放寬，但決策單位對母語的研究，少有積極作為。鄉親們偶有心得發表，也不過如蜻蜓點水。解嚴之後，中央所挹注的資源漸漸豐富，地方上有識之士也開始關注母語的研究與發展，潛心耕耘，也獲得一定的成果。但馬祖人使用的母語並無固定名稱，甚至連政府正式使用的公文書，也都有混用「馬祖福州語(閩東語)」、「馬祖閩東語(福州語)」等情形。民間人士以行文方便稱之為：馬祖話、馬祖語、馬祖方言、馬祖母語、福州語、閩東語、閩東方言；也有馬祖鄉親以多年的研究所得，稱此語為：閩話(福州方言)、馬祖福州話、馬祖方言(福州話)、馬祖平話(福州音)、馬祖榕音、榕音、…等等，名稱極為多元。因此，為馬祖母語定名，成了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³⁴ 傳統學界將重要的漢語方言分成八大類，以福州語為代表的閩北方言是其中之一。故長久以來，馬祖人在習慣上會認為自己的母語是「福州話」或「閩北方言」。就事實而言，這是比較粗疏的區分。因為如此劃分，會把許多次方言之間的差異點混淆了。後來學者根據漢語方言普查的結果，將福建閩語分為五區，閩東區以福州語為代表(袁家驊，1989)。雖然這是比較客觀的分類，可是在閩東方言區下又分福州話、福安話、福鼎話三片。在福州話的系統中再分出福州音和古田音兩類。由此看來，所謂「方言區」或「方言片」的切分，那是個相對模糊的概念(陳澤平，1998)，因為在「區」或「片」的接壤處，總有一些互相影響的因子存在

二、口語名稱尊重自由選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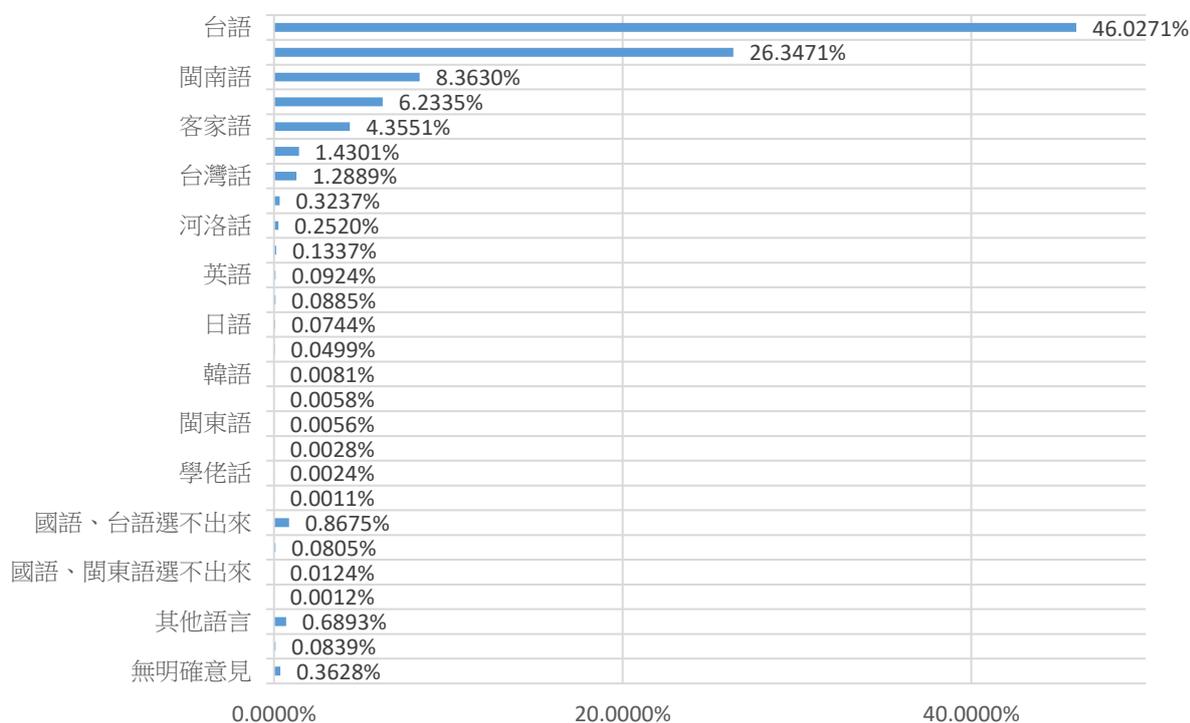
臺灣是進步的民主社會，政府尊重國人的多元選擇，基於「尊重多元文化/命名權益(自稱/他稱)/不相互表徵」之概念，下文將彙整相關文獻資料及 2020 年文化部調查資料，提出各種國家語言之「口語名稱」，尊重社會各界自由使用。

文化部 2020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時，其中特別設計問項，讓受訪民眾自由講出該語言名稱後再由訪員勾選，例如受訪者回答「客語」，訪員即勾選「客語」選項，後續電訪過程則以客語進行，試舉該問卷第四題「請問您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是哪個語言」，扣除外國語言四種(英語、日語、韓語、新住民語)、其他語言、無明確意見之回應後，另彙整各種民間自稱及學術資料，共獲得 28 種國家語言之稱謂。

另根據前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之自然語言及固有族群定義，並參考一般學術理論資料及調查結果後，歸納共 7 類計 28 種「口語名稱」，茲羅列如圖 25，建議民眾、個人或學術研究者得視實際情況自由選用³⁵：

³⁵ 圖 26 中 NL1 及 NL2 是集合名詞。下面包含數種至十幾種不同的語言，其各自有各自之語言自稱。

文化部2020年調查數據



資料來源：

文化部面臨傳承國家語言調查-問項13「民眾自覺母語語言」統計數據

彙整各種自稱及 學術資料

口語名稱：7種國家語言共計28種稱謂

NL1：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2種)

NL2：平埔族群語言 (1種)

NL3：客家語、客語、臺灣客語、客家台語 (4種)

NL4：台語、臺語、臺灣話、河洛話、福佬話、學佬話、閩南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台語 (9種)

NL5：福州話、閩東語、閩北話、馬祖語、馬祖福州話、榕語、平話 (7種)

NL6：國語、華語、普通話、中文 (4種)

NL7：臺灣手語 (1種)

註1：NL：Natural language

註2：粗體字為最多人使用之自稱

圖 25 各國家語言之口語名稱

三、書面建議用語之理念及使用原則

前揭「口語名稱」充分顯示在民主社會中，各種語言名稱由於「歷史沿革」、「語言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多樣的名稱，且皆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然此「同一語言多種稱呼」的情形亦因語言名稱之爭議而致影響政府推動相關語言政策或業務，甚至消耗了寶貴的語言復振能量及社會資源。鑒於目前各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流失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復振業務亟待政府率先推行，因此，本節將針對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提出「書面建議用語」，俾供各機關參酌使用，期能順利推動相關措施。

根據文化部 2020 年的調查結果及衡量「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及「合理的調整語言使用稱謂」等議題，本節提出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名稱係先採取並列方式逐漸限縮，並尊重各族群語言使用習慣，另經調查及目前社會使用情形而言，華語不屬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且各機關未有推動該語言復振之急迫需求，另因該名稱所涉甚廣，仍需凝聚社會共識，爰暫未於本報告提出其書面建議用語，惟於前節「口語名稱」羅列該語言之各種稱謂，以尊重民眾自由選擇習慣使用名稱。有關本節書面建議用語之具體理念及原則詳如圖 26 所示：

圖 26 各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

「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

「書面建議用語」係為「因應機關推動語言復振及機關使用之一致性需求」，並就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角度研訂，以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

定名原則

- 一、以並列方式提出各語別之書面建議用語，從各口語名稱逐漸限縮較不合宜或不符合族群期待之名稱。
- 二、強調各語別皆已明顯落地生根(在地化)，爰挑選各口語名稱中最多人使用者，加上臺灣或馬祖地名。
- 三、依名從主人原則，及參考調查結果，擇取各語言最多自稱之名稱並列。
- 四、尊重機關之選擇，並列出受徵詢機關建議之名稱。

書面建議用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	--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平埔族群語言	--
臺灣客語	客語	--
臺灣台語	台語	臺灣閩南語
馬祖語	閩東語	--
臺灣手語	--	--

本節書面建議用語，理念及使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提供予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策或業務時使用，目的在避免各機關因語言名稱之爭議而影響推動語言復振的重要時機與成效，並請社會各界支持與尊重。
- (二) 以並列方式提出各語別之書面建議用語，以口語名稱逐漸限縮較不合宜或不符族群期待之名稱³⁶，原則如下：
 1. 優先考量各語別皆已明顯落地深根，建議於各國家語言名稱前加上臺灣或馬祖之區域地名，表示各種國家語言皆經在地化的表現³⁷，以強化所有國家語言都是臺灣的語言的概念。
 2. 依名從主人之原則，及參酌本次調查數據，擇取各語言最多自稱之名稱並列為各語之書面建議用語，例如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等。
 3. 為尊重機關之選擇，亦並列受徵詢之機關建議名稱，如閩東語等³⁸。
- (三) 另鑒於本報告所提之「書面建議用語」對於各級機關推廣國家語言業務有其必要性，但也可能衍生機關法令、政策適用之疑慮，因此建議使用原則如下：
 1. 機關推動之事務僅需使用單一國家語言名稱且該名稱未具爭議者，建議直接使用口語名稱，如客委會刻正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內容僅涉及客語業務，可逕依客基法之規定或自由選擇口語稱謂。
 2. 機關推動之事務係需羅列各類國家語言名稱者，為「顧及族群和諧」及「各國家語言之在地化深根發展」等意涵，建議參酌使用本報告所提供之書面建議用語，如教育部課綱需明列各種本土語言課程、文化部辦理

³⁶ 當所有「臺灣的語言」，都歸屬在「臺灣國家語言」的概念下，便可突顯「台語」是專有名詞，非指臺灣所有語言，不會讓其他族群產生被排擠的想像，又可尊重該語言使用者對自身語言的自稱，避免該語言使用者認為「閩南語/福佬語」的稱呼是輕蔑稱呼的疑慮。

³⁷ 凸顯我國主體性及在地化之過程，例如荷蘭語雖由低地德語演變而來，但不稱之德語，而係以使用的國家及族群命名之；印尼獨立前，包含其自身居民及國際上，都用「馬來語」(Bahasa Melayu)稱呼。但在印尼宣布獨立之後，即使其語言在學術分類上屬於馬來語的一支，但仍以「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稱呼自身語言。在大眾習慣的語言名稱前冠上臺灣或馬祖，一方面既可凸顯我國主體性，另一方面又可顯示這些語言都經過在地化的過程，無論在語音或詞彙，甚至文法上，都已經有明顯的在地特色。

³⁸關於「閩東語」之名稱，根據本次調查，馬祖人雖自稱其語言為福州語的比例最高。但書面建議用語係以機關推動業務使用為主，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詢連江縣政府該語之書面建議名稱，該府函復表示，有鑒於該語言非僅馬祖地區人民使用，在臺原籍福州人氏及海外也多有福州族群華人使用，建議書面用語以「閩東語」為佳；另客委會曾於機關協商中回復台語亦應稱為臺灣閩南語，為尊重機關建議，爰採並列方式。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等。

3. 有關本報告所提書面建議用語，若涉及各地語言系統、腔調需要進一步細分，例如金門地區之台語腔調差異甚大，或因語言流失嚴重，需單獨名列加以推廣者，未來各機關可依實際推廣需求(如編製教材、認證考試)，得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分類的 10 種腔調，加註地方腔調，如「臺灣台語-金門腔」。

(四) 重點名稱補充說明：

1. 有關「臺灣台語」之名稱，其主要目的在於「去專屬表徵化」，也就是強調「台語不是指臺灣所有語言，還有其他的臺灣語言」。
2. 有關「臺灣客語」名稱，蓋因客語在臺灣經過幾百餘年的在地化過程，早已發展出不同於其他地區客語之面貌，冠名臺灣應無疑慮。冠上臺灣二字之後，也能清楚表現「說臺灣客語的就是臺灣的客家人」，表現臺灣是由多元族群平等組成的現況。
3. 有關「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名稱，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係屬南島語，其語言內涵極具臺灣特色，與其他國家之南島語大不相同，爰稱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將更能凸顯主體性。
4. 有關「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名稱，因平埔族群並非單一族群，且各族群皆有各自語言，爰建議該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可使用「臺灣平埔族群語言」為稱呼。
5. 有關「馬祖語」之名稱，由於該語言已有在地化的現象，且該語言已非以福州話為標準用法，而是以在地馬祖人之標準為標準，爰建議該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可使用「馬祖語」為稱呼³⁹。
6. 有關「臺灣手語」之稱謂，除可區隔其他國家的手語系統外，亦因此名稱為手語界慣用之稱呼，可進一步區分按照華語一個詞一個詞翻譯的「文字手語」(又稱手勢中文)。

³⁹ 有關「平埔族群語言」一詞係依本部於 110 年 1 月辦理本案機關協商時，原民會及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建議修正。

第四章 國家語言業務推動現況

臺灣是擁有多元族群、多元語言的社會，不同族群的語言皆發展出其特色，並共同建構了臺灣語言體系的多元文化樣貌。前面章節已提出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發展情形，大多已面臨急速流失或已發生嚴重斷層危機，因此語言保存工作刻不容緩，然而「推廣母語」其實是政府長期以來的重要政策之一，檢視目前各國家語言業務推動現況後，發現業務大多集中在業管相關語言法令之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其業管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長期從民生必需、教育資源、人才培育等多元面向挹注經費推動相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及計畫，以深化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傳承；另客家委員會近十餘年的語言政策推動下，居住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能力下滑幅度已較每年 1.1%語言自然流失率低；教育部則長期依其權責配合相關法令全面推動國家語言教學資源，諸如修訂課綱、師資培育、營造學校充分學習及友善環境等；文化部則是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權責，積極推動有助於國家語言發展政策，諸如辦理語言調查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以多項獎補助措施支持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等。

除了上述 4 個部會積極推動相關語言發展業務外，另有交通部早於 2000 年即已訂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內政部亦已持續推動地名標準化工作及地名管理、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回復及更正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則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地名等之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設置等涉及國家語言之業務⁴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成立公視台語台事宜；外交部配合修正護照條例等事宜。為推動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永續發展，且為避免資源疊床架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惟因該法及施行細則甫於 2019 年 1 月及 7 月通過施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目前尚處於業務規劃階段，另因國家語言業務多屬跨單位、跨機關之複合型工作，爰各級政府未來應積極整合資源，建立完善的分工及合作機制，並統整規劃應辦

⁴⁰ 內政部為因應國際推動地名標準化與地名管理潮流，業依國土測繪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發布「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及「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範有關標準地名之訂定與地名管理相關程序，作為我國推動地名標準化及地名管理法制基礎。另為落實國土測繪法之規定，內政部陸續協助直轄市、縣（市）地名主管機關推動標準地名之訂定與地名管理工作，並利用網際網路推廣地名資訊相關成果之管理與應用，建置資訊流通與應用系統，完成地名標準化、資訊化及普及化等目標

理之業務及持續溝通與協調，以推動國家語言的永續傳承、復振與發展。

下文將以前章所提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論述主體，說明目前各機關行政推動狀況，可從法令政策、學習管道、研究保存、建構友善使用環境、獎勵措施等五大面向進行歸納。

第一節 語言相關法令及政策

目前政府所制定之國家語言相關法令，以 2017 年原民會制定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8 年客委會修訂「客家基本法」、2019 年文化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最具代表。上開 3 法，除彰顯語言作為族群身分識別重要元素之外，「國家語言發展法」更依其基本法之性質，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定位為國家語言，並建構出實質的語言權利及規範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保障措施與方向。

目前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係分別由其主管機關依權責訂立專法保障之；至於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施行細則，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推動相關業務，以促進其平等發展。

一、各機關依法令推動情形：

表 23 國家語言相關法令及機關推動情形表

機關	法案名稱	推行重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年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8 年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推動族語保存、族語使用、族語傳習及族語研究等 4 大面向，確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權利。
客家委員會	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並依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已訂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客語能力認證辦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與教育部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機關	法案名稱	推行重點
文化部	2019 年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施行細則，推動整體國家語言政策及業務整合、協調與分工；並配合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共同推動其所業管之相關國家語言法令及政策。

二、各機關依權責推動之政策與計畫

各機關除配合法令推動外，近年來各機關亦依其權責分別以相關政策及具體措施復振相關的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具代表性措施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政策與計畫情形表

	業務內容	執行機關	辦理情形
(一)	從多元文化面向提升母語發展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及各所屬機關本於權責，將國家語言落實於影視音、傳播、文資保存、人文出版等各項業務中，如影視局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臺灣文學館推動「客語民間文學身影保存計畫」、「台語文數位典藏資料庫」等，推廣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及落實文化平權精神。在「金曲獎」中，亦設置相關語言的特別獎項。 2. 文化部文化平權會報將語言平權納入重要議題，從語言平權的角度復振國家語言。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及所屬機關構本於權責，將原住民族語言落實於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各項業務中，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及平權精神，亦著手訂定「原住民族發展獎勵辦法」，對各界從事語言文化工作者予以獎勵肯定。 2. 原民會已與文化部於「業務合作平臺」設立「語言小組」，共同由多元文化面向提升原住民族語

	業務內容	執行機關	辦理情形
			言發展工作。
(二)	從教育面向提升本土語文發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及其各所屬機關本其權責，在學校及成人(終身)教育上，推動國家語言復振的各項教育措施，也成立任務型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研議國家語言在教育上的革新措施。 2. 對於學校教育，除依課綱之現行國民小學每週一節本土語文課程外，另訂有每週至少一日的「母語日」、暑假舉辦的「夏日樂學」活動。在培育師資以及建置各類教育資源上，教育部也著墨甚深，致力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在教育上的提升。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積極參與跨部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有關委員會，如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本土教育會及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共同研議國家語言在教育上的革新措施。 2. 原民會業與教育部會銜訂頒「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族語能力增能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老師認證研習、原住民族語言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等，共同從教育面向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 3. 在學校教育部分，原民會推動族語直播共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營隊、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等方案，從教育面向提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客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營造校園講客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客語學習資源及管道，增加

	業務內容	執行機關	辦理情形
			<p>師生在校園接觸及學習客語頻率，逐步拓展客語成為校園使用語言及教學語言覆蓋率。本會透過「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除以客語為主體鼓勵學校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課餘時間營造生活化客語環境及安排整合式課程學習方案外，並同步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及重視學習者文化背景。</p> <p>2. 另為符合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內涵，自 108 年起建置「客話學習網」，國小階段以「生生不息-共譜生命樂章」為總題，同時融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透過「對話式」呈現日常生活情境，讓學童自然習得生活日常用語，已完成 1、2 年級教材。另考量客語課程連貫性及銜接性，自 111 年起著手編纂國、高中客語數位教材，在顧及「差異化教學」、「銜接學習」、「自主學習」原則下，設置「基礎學習」、「進階學習」、「銜接學習」及「自主學習」4 大專區，協助教師於課室中進行差異教學，並協助學生得依自己需求步調學習客語。</p> <p>3. 另本會與教育部會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辦法)規定客語師資資格及聘用方式；另並刻與教育部研商修訂客語辦法，分別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都會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規範客語教學師資培育方式</p>

	業務內容	執行機關	辦理情形
			及聘用人數。
(三)	推動地方通行語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2018 年迄今補助 92 機關單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營造原鄉的族語親善環境。
		客委會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1. 明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70 個鄉(鎮、市、區)。 2. 明定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苗栗縣、新竹縣等 2 縣市及 53 個鄉(鎮、市、區)。 3.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 4. 培訓客語口譯人才。 5. 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6. 鼓勵並補助各機關、學校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
(四)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	原民會	1. 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 成立原住民族 16 族語推動組織。 3.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52 人 4.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5.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 6. 族語節目製播比率提高超過 1/2。 7. 推動使用族語開會。 8. 政府出版品使用族語。
(五)	客語推廣	客委會	1. 辦理客語活動及客家藝文競賽。 2. 辦理客語認證。 3. 建置客語語料庫。 4. 建置客語語音資料庫。
(六)	國家語言地名規劃及姓名登錄業務	內政部	1. 建置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2000~2015 年)。 2. 建置通用電子地圖(2007~2011

	業務內容	執行機關	辦理情形
			年)。 3. 製作臺灣地區地名清冊(2010 年)。 4. 建置地名管理系統(2011 年)。 5. 地名資訊服務網(2015 年起迄今) 6. 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目前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是以，現行國民身分證，已可依戶籍資料記載完整呈現當事人之姓名。

第二節 學習管道

根據國內外的研究指出，教育應是語言傳承的最後防線，尤其在臺灣目前華語以外的國家語言使用比例越來越降低的時候，更顯語言教育的重要性。目前各部會已依權責推動相關強化學習管道之行政措施，包括從「各階段國民教育之語言學習課程」、「語言認證」、「師資培訓」、「特別課程」等面向推動。

一、各階段國民教育之語言學習課程狀況

目前政府各機關已從「強化語言教學體系」及「提升數位學習」兩大面向推動，先從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課程進行規劃，其語言教學模式及學習選擇亦需尊重教育學者、家長、學童的需求及意願來進行，讓學生從語言學習黃金期開始，便可浸潤在多元的語言友善環境裡，另為彌補各區域間的資源差異，自 1990 年起，逐步提升數位學習之效能。

(一)強化語言教學體系：

教育部業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及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課程必修 2 學分，及校訂課程選修 4 學分。另外，教育部亦鼓

勵使用本土語文在其他科目進行沉浸式教學，並在暑假期間舉辦夏日樂學活動，期望能用更生活化、更多元的方式讓小學生學習母語，教育部及各部會針對本土語文於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之配套措施相關規劃如表 25：

表 25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學習管道業務情形表

	機關	業務內容	推動狀況
1.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2. 將完備學習階段教材及書籍 3. 辦理幼兒園至國中小本土語言沉浸式學習 4.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5. 獎勵大專院校、研究機關開設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配合總綱之規定，連動修訂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教材教法；亦由民間廠商編輯教科用書，供學校教學使用；另原住民族語言文教材，已修訂 1 至 9 階教材內容，109 年起編輯第 10 至 12 階；著手規劃編製臺灣手語教材及規劃編撰人員培訓事宜。 3. 持續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於 108 及 109 學年度，幼兒園各補助 91 園、國民中小學每年補助 40 校 86 班參與。 4. 108 學年度計 32 班、109 學年度計 30 班、110 學年度計 40 班通過各主管機關審議核可辦理部分班級原民實驗教育。 5. 國教院積極進行國家語言相關學術研究，歷年已完成 21 件研究案，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從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等教育階段、終身教育等四個層面提升族語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階段：辦理沉浸式幼兒園 49 班、互助教保中心 8 所、獎勵族語保母 559 人。 2. 國民教育階段：直播共學 305 校、族語夏令營 18 梯次。 3. 高等教育階段：補助大專校院累計 62

			<p>校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受益學生人次達 800 人。</p> <p>4. 終身教育：核定補助 7 所大學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24 班及學分班 209 班。</p>
3	客家委員會	<p>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等業務</p>	<p>1. 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進行課程教學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p> <p>2. 客語回到學校、生活及社區，讓師生在生活中自然使用客語對話。</p> <p>3. 校訂課程附加融入、沉浸客語價值。</p> <p>4.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課程。</p> <p>5.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客家藝文展演、競賽、客語學習、歌謠、戲劇等研習活動。</p>

另外，在現行課綱中，並未有臺灣手語和馬祖語的課程，惟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訂通過的 108 課綱總綱中，此二語將於 111 學年度起，納入其他本土語文的部定課程，供學生選習。現階段此二語之準備情形如下：

1. 馬祖語

(1)課綱

國教院於 2020 年 8 月啟動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之訂定，並於 2021 年 3 月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在臺灣北中南東辦理四場公聽會，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通過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業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2)教材

母語課程實施之初，馬祖並無標準本的教科書可用。連江縣政府責成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組成「福州語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聘請福建省福州師範大學之學

者擔任學術指導。民國 2004 年國小階段使用的 12 冊母語教材《福州語》(試用版)編撰完成。

由於試用版《福州語》，為福州市之腔調，與較接近長樂腔的馬祖話不盡相符；且其教材內容，無法於每週授課節內有效運作；且閩東語教材使用數量較少，亦影響教科書商研發出版意願，因此，教學現場多以改編適用現況環境的教科書因應。

教育部業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後續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課程手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教育部於 2022 年已完成部編版閩東語第 1、2、7、10 冊之學生用書及教學指引研編，後續仍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並配合課綱於國民中小學及高中施行階段，逐年完成一年級至十年級學生課本及教師手冊之編製，俟完成審查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印製，以提供教學現場使用。

為解決教學現場迫切需求，教育部每學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以鼓勵並補助各地方政府編製發展閩東語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

(3)師資培訓

師資培訓是現階段馬祖語復振急需解決之問題，在國內，沒有培養馬祖福州語文師資的專屬機構，師資能力認證的檢定機制亦尚待建立。目前的馬祖語文教師，都是馬祖籍、年齡約在 50 歲上下的在地現職老師。他們的母語本就是馬祖語，所以，「聽」、「說」能力均佳。為了教學需要，國教署同意，凡修滿 36 小時相關課程的授課者，可視為合格的馬祖語文教師。這權宜措施，解決了現實難題。根據統計，符合規定、目前仍在馬祖任教的教師共 31 人。111 學年度於國中開設馬祖語文課程時，將會有同校或同島之國小馬祖語文教師調派支援，以補足師資缺口之需求。

2. 臺灣手語

(1)課綱

國教院於 2019 年 12 月啟動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訂定，並於 2020 年 8 月完

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在臺灣北中南東辦理四場公聽會，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通過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業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2)教材

有關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材之規劃，教育部為將臺灣手語納入課程，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和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進行「臺灣手語教材編審、配發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計畫的第一階段自 202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將編製臺灣手語課程綱要所訂語文程度級別一、二、三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之學習用書與教師手冊，每學期一冊，共 12 冊；第二階段則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將編製臺灣手語課程綱要所訂語文程度級別四、五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和高中一年級）之學習用書與教師手冊，每學期一冊，共 8 冊。

(3)師資培訓

目前實施中的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計畫主要是以教學工作支援人員之培育為主，執行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計畫分成兩個部分，三個期程。第一部分為手語教學工作支援人員職前培訓，包含第一期程、第二期程。第一期程將培訓出第一批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第二期程執行徵選、參訓資格考試、培訓與認證之常態作業，但皆須視前一年度辦理成果，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

第二部分為手語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在職增能研習，該部分屬於本計畫的第三期程，培訓對象係針對已取得手語教學工作支援人員認證者，提供手語教學進階實務課程，提升教學技能。

(二)提升數位學習

自 1990 年代開始，透過網路以連接各式各樣的數位產品已成為 e 世代的學習管道，語言學習者透過連線的電腦、手機或其他科技產品與遠處或近處的人們以書寫或口語溝通的方式傳遞訊息、呈現想法、交換意見，也透過科技網路與各類網站、資料庫進行資訊更新與學習新知。

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由於使用人數少，在教育及推廣上面臨嚴重的師資

不足以及出版社不願意出版相關書籍/教材、有意願的學習者不易找到教材等問題，而數位學習正好是解決上述問題的良好方法之一。因此，各相關單位都正積極推動相關數位學習教材，已彌補各區域資源之落差。如教育部建置之本土語文資源網、語文成果網...等許多網站，都蒐集多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網路學習資源；客委會的哈客網、客語 e 家人；原民會的族語 e 樂園，也都是國家語言數位學習的成果典範。表 26 即為客委會、原民會及教育部對數位教學資源建置的重要項目：

表 26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數位學習業務情形表

	機關	業務內容	推動情形
1	客家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客語數位教材 2. 推動客語數位學習課程 3. 推動直播共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開發 5 腔 6 調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內容包括電子書、生詞、動畫及遊戲等。以行動學習融入客語教學，於客語師資及教材資源有限之困境中，增加學童學習客語之機會與管道。 2. 透過網路平臺保存推廣客家相關影像紀錄，以及製作網路學習資源，包含哈客網路學院、好客小學堂、好客 ING 等平臺。 3. 評估學校端需求並協調各學校共學時段，以直播方式讓少數腔調學生異地同時學習客語。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推動直播共學。 2. 數位教材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 9 月完成媒合 300 校辦理。 2. 業依不同階段之族語學習需求，研發適切教學教具，完成原住民族語言 E 樂園建置達 800 萬瀏覽人次(教材數: 教材 13,654 套、動畫 2,224 支、繪本 640 套)
3	教育部	提供本土語言線上學習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咱來學臺灣閩南語》系列為線上有聲學習教材 7 冊、與文化部共同合作，取得 5 部國內、外卡通授權(如櫻桃小丸子) 配上閩南語字幕及配音、建置閩南語、客語拼音學習網以及維護更新《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

			<p>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和《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p> <p>2. 建置本土語文學習入口網站「教育部本土語文資源網」。</p>
--	--	--	---

至於臺灣手語，亦於近期開始建置數位學習資源，未來國民中小學的臺灣手語教材，也會有動畫配合教學使用，讓學生可以透過動畫課程教材學習手語的表達方式。

二、語言認證

語言能力認證是重要的語言復振措施。它代表著該語言的背後，有一個支持的政府去維護制度、有一套經過整理的規範語言、有一些具有可信度的語法書與詞典、有一套可以循序漸進的教材與教學，也有一些可以增進語言能力的民間教學機構或研習制度。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鄉土語言(自 97 學年度開始修正為本土語言)教學，目前已經有 3 種國家語言施行認證考試，依序為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至於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其語言認證考試制度正待建立，惟語言認證涉及測驗專業及整合試務工作，且為促進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普及性與實施效益，各相關部會將研議統一委由具經驗之專責單位辦理，表 27 即為中央政府辦理之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認證考試的狀況。

表 27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認證業務情形表

	認證名稱	辦理機關	推動情形
1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1 年起已辦理 9 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達 8,321 人。2013 年後考試調整為分級測驗，測驗級別及語別：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5 個級別；語別為 42 語言別。至 2021 年通過認證總人數達 13 萬 7,233 人。 自 2007 年起已辦理 9 次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計通過人數達 6 萬 3,297 人。
2	客語認證	客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機構：每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曾承辦之單位包含國

			<p>立中央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已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2. 辦理狀況：已數位化認證並與國際語言評量接軌。現行客語能力認證含 4 種測驗類型，包含聽力測驗、口語測驗、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其中書寫測驗僅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111 年度首次辦理)實施。</p> <p>3. 認證標準：</p> <p>(1) 初級認證：總分 100 分，通過標準為 70 分，並須達各測驗類型通過門檻。</p> <p>(2)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分 300 分，中級通過標準為 150 分，中高級通過標準為 215 分，並須達各測驗類型通過門檻，且書寫測驗音標題如為 0 分，總分即使達中高級通過標準，亦會降為中級。</p> <p>(3) 總分 300 分，通過標準為 240 分，並須達各測驗類型通過門檻，書寫測驗「語句標音」題型不得為 0 分，否則為不合格。</p>
3	閩南語認證	教育部	<p>1. 辦理機構：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p> <p>2. 辦理狀況：認證考試採三卷施測，各卷皆具聽、說、讀、寫四種測驗類型，且每卷包含 2 個級別，共有 6 級。各級別應具備之語言能力，係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訂定之。</p> <p>3. 成果：自 2011 年起辦理，迄今累計有 11 萬 1,985 人報名。2021 年度報名人數共 1 萬 8,662 人，創歷屆新高。</p>

三、師資培訓

目前國民小學的正式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方式尚稱完整。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師資培育方面，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條文所規定的「國民教育各階段列為

部定課程」，教育部業已於 2019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後公布「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並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 8 條之 1，為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法源依據。

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職前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此外，目前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仍有相當數量的支援人員。支援人員未受過師培相關課程之訓練，於教學上或略有不足。故於上述「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中，亦有擔任支援人員一定年資以上者，得輔導其補修教育學分的相關規定，已提升之本土語文教師之素質。在非正式教師方面，客語有薪傳師，原住民族語言方面，教育部會同原民會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言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建立專門的語言教師制度，提供這兩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特別的保障。

在手語部分，目前同時具備教師資格及臺灣手語能力的教師極為少數，未來在推動手語教育時，首先會面臨的是臺灣手語師資問題。因此現階段建議將目前在坊間從事臺灣手語教學工作的聾人或聽人，納入首批手語師資的培育計畫，以協助未來的手語教學工作。

之後再針對不同背景之教師提供不同的培育課程，以培育更多的手語師資。預計在 3 年內提供 10 個培育師資之課程，選擇有良好手語基礎的教師或聽障人士，予以培育，培訓後且檢定合格者將請教育部提供證明，以擔任手語支援老師。

因此手語師資的培訓對象，除了目前在坊間從事臺灣手語教學工作的聾人或聽人之外，也會包含有良好手語基礎之聾人或聽人，進行篩選並提供手語師資培育課程，培訓後且檢定合格者將請國教署提供證明，以協助未來的手語教學工作。預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止，舉辦 25 場師資培育課程，每場招收 40 人，預估總培訓人數可達 1000 名。

四、特別課程

部分原住民族語言的傳承危機較其他族語更大。原住民族委員會對這些語種訂定了特別的復振措施，包括專職的語言保育員、專門的瀕危語言學習規劃(師徒制)，以搶救瀕危族語。推動「師徒制」搶救瀕危族語，讓想教的老師以專職方式擔任教學工作，想學的學生也以專職方式學習並支領月薪。惟每年教師和學生

都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的考核，方能繼續。

其他國家語言由於所面臨之傳承危機未達瀕臨滅絕程度，故尚未採類似措施。

第三節 研究保存

一般而言，語言學習需要有系統的基本詞彙表做為輔助，目前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中，僅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及台語在詞典的建構上較完整。馬祖語目前詞典規模尚有不足，下文將針對目前政府已推動之「語言整理情形」進行歸納。

一、 辭典編纂及新創詞：

表 28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辭典編纂及新創詞業務情形表

	機關	業務內容	推動情形
1	原民會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族語新詞創制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業已製作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供族人及大眾使用，蒐集詞條數共計 10 萬 2,966 則，並依桌上型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提供最佳瀏覽模式，除供可全文下載線上所有辭典內容外，更貼近現代人資訊可近用性及實用性。 2. 已建置 16 族之新創詞共 7,285 筆，並於 109 年度建置 1,440 筆例句，提供具體情境供族人學習使用，以增加生活用詞。原語會亦研擬一套原住民族新詞創制流程及創詞原則，各族可依照原則進行新詞的創制，有效活絡族語，以達作為良好的生活溝通語言之目的。110 年度開始著手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法令翻譯及彙編工作，2021 年底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 16 族雙語版本，共計 32 篇，亦同步進行法規新詞的創制工作，預估可完成 1,600 筆新創詞，並研擬完成新詞學習本及辦理新詞推廣工作坊，可供各類族語推動工作者、族語翻譯人才及學習者使用。
2	客委會	客語語料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2021 年底為止，蒐集書面語料達 580

			<p>萬字、口語語料達 34 萬字，並完成語料庫斷詞系統、權威詞控管系統及後臺管理系統雛型，讓客語與時俱進，加速客語進入智能發展行列。</p> <p>2. 客語標音及用字標準化：定期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客語標音、用字。</p>
3	教育部	辭典編纂、詞彙分級及新創詞翻譯原則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公布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並建立閩、客語常用詞辭典及推薦用字詞，完成相關標準書寫系統，並持續擴充相關資料庫。 2. 為推廣使用書寫系統，研發閩南語漢字輸入法及客語拼音輸入法，鼓勵民眾採用教育部公布之閩、客語拼音繕打文字。 3. 與原民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持續會同進行相關推廣工作。 4. 辦理閩客語學科術語編譯計畫。另閩南語詞庫收錄約 60 萬筆詞條；客語分詞系統資料庫中建立 6 萬 9,795 筆語料段落，詞庫共收錄 3 萬 6,326 筆詞條。 5. 已針對「新詞」及「專有名詞」之翻譯，參考其他語言之作法，建立詞彙翻譯原則並列舉實例，使相關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皆可依循原則方便、快速地翻譯新詞，其成果後續亦可提供相關研究機構持續建置、運用。考量各界對母語詞彙之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持續充實辭典收詞量，使辭典內容更為豐富，符合現今教育所需。

此外，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編纂之「臺灣手語線上辭典」已經上線多年，第 4 版即將於 2021 年初出刊。此為臺灣手語之重要參考辭典。未來期待在政府協助之下能繼續建置及擴充各種國家語言辭典，以作為系統性之輔助學習工具。

二、語言資料庫

在資訊化的現代，語言復振及語言保存可以透過資料庫的建置及相關科技的輔助來提升語言存活的機會，另隨著語言應用的多元化，語音辨識工具(含語音輸入法)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例如家居機器人，智慧家電，語音輸入法...等，都需要語音辨識系統做為基礎；此外，電視、電影的字幕，乃至會議紀錄的製作，若有正確率高的語音辨識系統輔助，在效率和使用意願上都會有很大的提升，這對各種正式場合及傳播媒體的語言平權會有實際上的幫助。

文化部 2019 年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先期規劃研究」計畫，該計畫指出，「國家語言資料庫」涉及面向甚為廣泛，建議以一個「資料庫」系統架構或整合平台，項下包含各語言別語料庫、各語言別辭典、語言地圖等相關內容，方能進行整體式、系統性的規劃。

查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已各自建置原住民族語言⁴¹、客語及台語之語料庫，鑒於前開各機關之語料庫尚未整合，且仍有馬祖語及臺灣手語⁴²等相關語言尚未建置語料庫，因此，政府應積極整合及持續建構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及方便的輸入法⁴³，以促進國家語言未來研究發展及加值應用。

第四節 建構友善環境

鑑於語言是文化的重要載體，亦是族群存續的重要命脈，因此政府應立基於語言平權的角度、致力提升語言文化近用，積極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才能開拓各語言使用場域及提升語言使用率與能見度，爰本節歸納目前各機關在「國家語言傳播保障」、「建構多元語言生活環境」、「公事語言」等諸多面向之推

⁴¹ 原民會語料庫建置情形如下：1. 蒐集口語語料：原住民族語言言推動人員採集語料已達 900 筆，總時間約 150 小時，影片逐字稿以族語和中文雙語呈現，包含敘事、對話、訪談、實作等多元化類型，其中於 109 年進行 107 筆校訂，110 年將進行 300 筆語料校訂。2. 蒐集書面語料：109 年蒐集公文雙語書寫語料共計 953 件，翻譯語言包括有阿美、太魯閣、撒奇萊雅、排灣、布農、噶瑪蘭、賽德克、魯凱、拉阿魯哇、賽夏以及泰雅等語言。翻譯內容包括函文 673 件、開會通知 133 件、公告 99 件及其他翻譯文件 48 件等。110 年度將啟動族語資料庫工作及系統建置平台，後續持續蒐集各類文本及口語語料，並持續進行校訂工作，分期建置族語資料庫系統，以作為族語基礎研究及 AI 應用之基礎。

⁴² 目前僅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建有「臺灣手語電子資料庫」，俾供學術研究或民眾查詢使用。

⁴³ 目前台語和客語都已有民間和官方製作的多個輸入法，這些輸入法的使用尚稱便利；教育部已經和相關單位合作，小規模進行台語語音辨識系統的研發，但規模並不大；其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亦尚未有具規模的語音辨識系統研發，這是未來需努力的方向。

動情形。

一、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

目前政府已逐步推動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公共傳播服務，語言要讓社會大眾看得到、聽得到，傳媒是相當重要的關鍵。目前在公廣集團設有公視台語台和客家電視台，提供台語和客語的電視節目服務；原住民電視台則隸屬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由原民會提供經費。而馬祖語和臺灣手語部分，近年來，相關政府單位已從語言平權及地方特色的角度，充實該二語言之影視內容，例如目前公視已製播手語新聞及相關手語節目，部分公聽或宣導性質之節目，亦以雙視窗方式提供手語服務，協助手語使用者觀賞；另馬祖地區亦有相關地方新聞或節目以馬祖語進行播報。表 29 為各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等 3 個國家語言頻道及相關計畫的執行情形。

表 29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頻道及相關計畫情形表

	機關	業務內容	推動情形
1	原民會	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2019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原語節目比例達 59.3%、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原語節目比例達 53.1%，呈現族語節目製播比率提高超過 1/2。
2	客委會	客家電視台、講客廣播電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 2.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維運講客廣播電臺，製作多元類型廣播節目，並編印講客社區報。 3. 提升媒體能見度，協調相關部會及公營媒體提高客家(語)製播節目及客家語言露出比例。 4. 製播提升客語聲望形象短片，以翻轉刻板印象為概念，創造客家新意象。
3	文化部	公視台語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公視台語台，並於 2019 年 7 月正式開播，提供民眾學習台語、親近台語的友善環境，保障台語的公眾傳播權。 2. 《公視台語台》開播後，秉持設立宗旨製播台語節目，以台語之思考及表達，深耕傳承台語文之目標。公廣集團利用文化部補助之

			經費，每年製播 2,000 小時以上之新聞、兒少、戲劇、綜藝、藝文、生活綜合等各類型節目，展現台語文化與母語精神之內涵，多個節目獲得電視金鐘獎的肯定，除了找回台語族群的自信心，也讓年輕人有親近台語的機會，藉由台語認識自己的土地與語言之美。
4	文化部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公視台語台》辦理各項人才培育活動，如新聞配音、台語戲劇編導等，也與大學台語文系所合作辦理講座，全方位進行人才培育計畫。 2.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公視台語台》將持續透過各種媒介，包含 Facebook、Youtube 等管道及舉辦相關活動，擴大新媒體服務，讓影音內容推廣給更多觀眾族群。後續文化部將協助公視建置南部製作中心，讓南部在地居民有參與台語台節目錄製及活動的機會，並帶動當地之影視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
5	文化部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p>本計畫著重於「多元國家語言結合本土影視音內容」部分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開發製作在地、多元的影視內容，表現我國語言豐富的樣貌，以助推廣多元國家語言。例如 2021 年輔導之原住民題材勵志片《聽見歌 再唱》敘述布農族小學合唱團故事，鼓舞人心；另輔導之賣座國片《當男人戀愛時》生動表現台語的情感，成功引發觀眾共鳴。 2. 辦理各類節目製作補助皆規範節目製播應以各國家語言發音為主，2020-2021 年計補助以台語或客語、原住民族語言發音之影集 7 件、電視電影 1 件、兒童節目 1 件、綜藝節目 2 件及紀錄片 13 件；2019 年起修正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鼓勵申請者規劃母語表演訓練課程；持續透過各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擴大在學學生實習跟拍及演出機會，投入本土內容影視製作，培育相關人才。 3. 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本土語言音樂創作、錄製及發行，

			並提升製作品質，2020 年-2021 年已累計補助 45 案；「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對國家語言有其定義，考量金曲獎為華語流行音樂重要獎項，爰 110 年起將「國語類」獎項修訂為「華語類」獎項。另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設有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獎項，以發掘及培育臺灣母語歌曲創作人才。
--	--	--	--

二、建構多元語言生活環境

建構多元語言生活環境是語言復振的最重要方向之一，表 30 即為中央政府各部會近年來推動多元語言生活環境之策略。

表 30 機關推動建構多元語言生活環境情形表

領域	業務規劃	推動機關	推動情形
(一) 日常生活	1. 提升多元語言文化近用	文化部	於 2017 年起透過政策引導協助各區域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由文化部各館所因地制宜提出計畫推動，2018 年委託文化部 16 個館所，2019 年、2020 年持續強化相關服務內容，俾建構包含臺灣手語在內，更完整之多元語言文化近用與公共服務。
		客委會	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每日以客語廣播，固定時段播放客語教學及電梯客語引導，以客語對話教學，讓民眾遊園時沉浸式學習客語。辦理藝文活動或展示教育推廣亦納入客語教學，讓民眾從中認識客語。
		教育部	1. 社教館所提供多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於各館官網、服務櫃檯公告館內通譯服務措施及注意事項，並依實際情形不定期更新；提供多元語言選擇之語音導覽或安排合適之導覽人力或相關配合措施。 2.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

			<p>畫」,初步完成 1,200 多筆交通站名的閩、客語音讀標注,及音檔錄製,成果將納入地名資訊網並供各界免費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置語文活動分享平臺,提供閩、客、原各語言學習課程及學習活動訊息,並持續更新相關資訊,供各界利用。 4. 協助姓名(護照)使用,已配合外交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考量護照姓名可改以「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已完成閩、客語姓名拼音查詢試用版。 5.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臺灣手語相關課程。 6. 公共圖書館母語志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規劃全縣市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辦理本土語言志工培訓課程,透過培訓有語言能力及文化資本的志工為社區或圖書館進行本土語言教學。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18 年起推動「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補助計畫」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環境,進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及使用,補助 136 機關達 7,000 萬元。 2. 修正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展族語營造族語友善空間,並協同轄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每年補助 80 萬元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時使用口譯設備、族語口譯、族語主持人、發行族語文宣文本、其他族

			<p>語推廣措施。</p> <p>3. 修正本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鼓勵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等，製作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達 50%以上者，每案補助標準之上限(最高 300 萬元)得增加 30%，提升族人及國人近用原住民族多元語言文化之機會。</p>
	2.通譯資源整合	客委會	<p>口譯人才培訓：口譯人才培訓：自 2018 年起開始辦理客華、客英、客日及客閩語人才培訓，除講授課程以外，另結合研討會、論壇等各種活動進行實務演練，強化客語口譯人才實務技能。並於公開說明會、會議、文化活動、議會質詢等公開活動提供客語口譯服務，讓公共領域說客家話成為日常生活一部分。</p>
		教育部	<p>規劃或補助通譯人才課程：配合辦理一般大學培育人才事宜。並透過各項全國性會議向大專院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俾利政策推動。</p>
		原民會	<p>1. 已建置「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包含教學、翻譯、創詞、配音、通譯、語推類，並將系統帳號密碼提供行政、立法、司法等中央及地方機關使用，讓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p> <p>2. 有關通譯人才培訓，納入各年度族語專業人才工作培訓工作坊，每年結業約 120 人。包含族語命題技巧與實作</p>

			班、語言典藏與應用班、族語教學及多媒體應用班、族語配音人才培訓班。為了有效培育並增進更多族語專業人發展，結業學員優先列入族語人才資料庫做為從事各種族語專業人才，各族族語專業人才皆為現役或潛在通譯人力資源來源。
(二) 家庭	鼓勵家庭親子共學，提供親子多說互動的機會	教育部	推展家庭共學母語與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含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及新住民語)，促進家庭關係融洽，2019年共計補助15縣市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原民會	依法於全國設置152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族語學習家庭部分，累計全臺有342個族語學習家庭聚點，實施目的為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族語學習環境，並透過獎勵制度希望有更多的族人能學習並認同自己的文化跟語言。
(三) 學校	強化學習資源，提升使用環境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科術語編譯：完成閩南語7,000詞、客家語7,000詞(包含六腔資料)。 2. 辦理詞彙分級：閩南語詞庫共收錄約60萬筆詞條；客家語分詞系統資料庫中已建立6萬9,795筆語料段落，詞庫共收錄3萬6,326筆詞條。 3.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2018年補助10縣市，2019年補助8縣市，2020年補助9縣市。
		原民會	1.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數位學習趨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E樂園建置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建置計畫」，建構數位化族語學習平台，

			<p>並建置各類數位化族語教材。</p> <p>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教學教具」，設計書寫符號篇、身體部位篇、家庭篇、自然環境篇、可愛的動物篇等 5 種主題式掛圖。</p> <p>3. 辦理「幼兒族語學習教具研發計畫」，結合點讀筆設計 5 種主題學習圖版，且每一主題配有 10 句對話、5 種遊戲及 5 首童謠。</p> <p>4. 製作操作型教具 3 組：2015 年研發製作「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圖版-WAWA 點點樂」；2017 年研發製作「原住民族語言初級教材教學教具(掛圖)、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教具-疊疊樂、三段卡、翻翻牌」；2018 年研發製作「3m 幼兒族語學習教具(mukasa 族語大拼盤/mimio 到部落尋寶/mitaling 接接牌)」；2020 年接續研發製作「部落廚房、健康寶寶」。</p>
--	--	--	---

三、公事語言使用狀況

語言能夠在官方、正式場合的文書使用，是語言平權相當重要的一個面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即規定原住民族語言做為地方通行語的實施，因此原民會亦據此公布「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及補助要點；客委會亦於 2018 年公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國家語言發展法中，亦有各國家語言做為地方通行語的相關規定，可供台語、臺灣手語、馬祖語遵循。表 31 即為中央政府各部會近年來推動情形：

表 31 機關推動以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公事語言情形表

領域	業務規劃	推動機關	推動情形
職場	公事語言	原民會	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2018 年起迄今累計補助 75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族語書寫公文書，提昇原住民族語

			言地位，提高族語能見度，進而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客委會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鼓勵及輔導公、私立機關、醫院、大眾運輸工具、公用事業及民間企業，對外提供客語公共服務。
營造職場使用友善環境，維護使用國家語言權益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務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及家長等 4 類人員進行宣講人員培訓、宣講教材簡報製作及辦理宣講活動。 2.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業完成 3 場宣講人員培訓、3 場宣講活動及 2 場大學宣講活動，總計參與培訓人數 116 人、參與宣講人數 263 人。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於 2020 年訂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規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以上認證之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10 小時。 2. 原民會已於「E 等公務員」建置族語課程，可透過該學習平台修習族語並累積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另外，服務機關亦得視需要開辦族語學習課程，而所屬公務人員修習族語課程情形，也應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3. 公務員欲修習實體族語課程，可至原民會補助 7 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成立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免費修習。

			4. 原民會以身作則除把修習族語課程情形納入考績考量外，並於今年提高取得族語認證同仁之陞遷評分，並鼓勵全國 72 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將取得族語認證納入陞遷評分項目。
--	--	--	--

第五節 獎勵措施

檢視現實情況，目前政府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各相關部會均依權責對於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多元面向之獎補助或支援措施。

一、多元面向補助

為提升語言使用誘因及促進語言的學習與應用，相關部會已長期推動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機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創意與能量，共同推廣語言之傳承與發展，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機關推動國家語言補助情形表

	業務內容	機關	推動情形
1	推動相關獎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	推動多面向之補助，結合文資、社造、影視音、人文出版等資源，推動與語言相關之補助要點及計畫，共計 7 項：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例如文化部補助 2020 年出版之台語版《小王子》廣受好評，銷售量達上萬冊。
2		教育部	推動相關補助要點共計 5 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3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族語推廣活動，提供族人、團體、部落等辦理族語復振相關工作之誘因。 2.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布施行，將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及學校。
4		客委會	推動客語學校教學、社區推廣及基礎建設等多面向補助，包括訂定及執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等。

二、 競賽活動

各類本土語言獎項亦已分別舉行，如教育部推動全國語文競賽及相關族語文學獎、文化部推動之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所屬之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臺灣文學創作獎等，皆有本土語文的相關比賽項目或獎項，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機關舉辦國家語言競賽活動情形表

	業務內容	機關	推動狀況
1	辦理文學獎項鼓勵本土語言創作	教育部	舉辦「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及「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至2020年已舉辦7屆，共選出700多篇優秀作品
2	全國性本土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語文競賽自1998年起增加本土語言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目前計有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閩南語、客家語)，每年參賽人數約為1,200人⁴⁴。 2. 2020年試辦本土語文學生組情境式演說，經

⁴⁴ 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目前均未被列入全國語文競賽之項目。惟既此二語已列入國家語言，建議教育部研擬評估將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納入全國語文競賽之可行性及做法。

			由試辦結果，確實帶動影響學校本土語教學朝向生活化學習。2021 年將學生組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改為正式競賽項目，透過改變競賽方式，引導教學現場有所轉變，使本土語文課程教學生活化，鼓勵學生活用本土語言。
3.	客家流行音樂大賽	客委會	客委會每年辦理客家流行音樂大賽，鼓勵有志者從事客語流行歌之創作。2020 年總獎金為 85 萬元。
4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委會每年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等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5	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臺灣文學獎	文化部	為獎勵原生內容之創作，文化部歷年推動之金曲獎、2019 年推動之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其所屬之臺灣文學館所辦理之臺灣文學獎「創作獎」，皆已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之相關獎項。
6	全國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原民會	讓學生透過遊戲競賽「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的興趣。
	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透過戲劇方式，增加族人學習族語趣味性並自然提昇其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期能培養族語戲劇人才。
	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母語歌舞劇競賽		讓原住民學生學習自身傳統文化及協助自我肯定，凝聚校園、家庭、社區、部落與族群的向心力，朝專業化、精緻化、多元化的方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母語學習，並提供更良好的訓練與展演平臺，培養原住民族青少年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精華與內涵，使其具備國際觀與市場前瞻性，藉此與社會大眾及國際舞臺

			接軌。
--	--	--	-----

三、績優表揚

提供願意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的個人及團體表揚，是建立使用者自信心，鼓勵更多人投入這些語言復振的重要方法之一，爰政府已針對特別情形或事宜給予績優表揚，透過鼓勵機制，強化各語言之發展，表 34 即為中央政府目前實施之重要績優表揚措施。

表 34 機關辦理國家語言績優表揚活動情形表

	業務內容	機關	推動狀況
1	本土語言推廣獎項	教育部	訂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每年辦理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2008 年開辦至今，累計已有 2 位終身奉獻獎、163 位個人及 40 組團體獲獎，表揚於本土語言創作、展演、傳播、復育或出版推廣等之傑出貢獻的團體及個人，本獎勵活動期以吸引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推展工作、提振本土語言傳承。
2	獎勵推動客語之學校、相關單位及個人	客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幼兒園，以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之方式獎勵。 2. 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成效優良之個人，以獎座及獎狀方式獎勵。 3. 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及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提升講客之尊榮感，親子共學客語，辦理頒獎活動。 4.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
3	頒布「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族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族語家庭化、社區化及部落化，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及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獎勵個人、家庭、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於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由總統及行政院長頒獎。

	<p>語言發展獎」頒獎典禮,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p>		<p>2.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布施行,將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及學校。</p>
--	------------------------------------	--	--

第五章 國家語言復振措施之推動建議

從前幾章的敘述可以清楚看出，目前國家語言中僅華語未有傳承危機，其他國家語言皆面臨著不同程度的危機狀況，經歸納後發現，這些面臨危機的國家語言大致面臨相同的困境：「一、使用環境不夠友善，二、面臨世代傳承問題，三、學習效果仍顯不足，四、語言基礎工程急待建構，五、語言調查及研究必須持續，六、語言數位應用需要推廣」。

為解決上述語言傳承之困境，政府需積極推動語言復振工作，且考量語言復振非一蹴可幾，需要審慎規劃並分階段執行，因此，本章將就各語言未來發展預測、推動語言復振的必要性與方法、復振措施等方面加以論述。

第一節 未來發展預測

根據本報告第二章所列之調查數據統計，可以推估若未來政府沒有推動比目前更積極的作為，除華語外的國家語言將面臨更為嚴峻的流失情形。以下就分語言詳述之：

一、原住民族語言

不同部會調查結果皆發現不同世代原住民的聽說能力有嚴重斷層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發現在聽力部分，約 30 歲以下開始出現語言斷層；在口說部分，在 59 歲以下開始出現語言斷層。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發現，原住民因受主流語言影響，平均約 59 歲以下，「聽說」能力慢慢退化，造成語言出現斷層。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目前 60 歲以上的族人能聽的有 66.7%，50-59 歲的有 69.7%，11-19 歲是 33.3%，未滿 11 歲是 19.2%。能說的比例，60 歲以上的是 54.6%；50-59 歲是 54.1%；未滿 11 歲和 11-19 歲的比例都是 11-13%。以我國平均餘命 80.86(2019 年內政部統計)推算，未來 20 年，60 歲以上族語能力較好的耆老將逐漸流失，而遞補上來的是族語能力相對低弱的世代，將造成嚴重的傳承危機。

從語言使用能力角度而言，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說的比例在 40-49 歲的年齡

區間已經僅剩將近 3 成，依照此一發展趨勢，20 年內原住民族語言將降到在任何年齡區間都沒有說的能力高於 4 成的狀況，可見危機甚為嚴峻。更何況此為 16 族群 42 種原住民族語言的「整體數據」，若從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逐一分析，斷層情況將更為嚴重。

二、客語

有關客語的使用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目前 60 歲以上的人能聽的比例是 78.5%，50-59 歲是 73.8%，11-19 歲是 26.2%，未滿 11 歲是 19%。另從能說的比例視之，60 歲以上的是 71.3%；50-59 歲是 63%，未滿 11 歲和 11-19 歲的比例則是急降至 10-11%。

未來 20 年，若 60 歲以上的客語能力逐漸流失，且客語能說的比例在目前 40-49 歲的年齡區間已經低於 5 成。若依照此趨勢，未來的 20 年內語言使用斷層狀況將急速擴大，且各年齡層的客語使用能力恐將急速陡降至 3 成以下，若對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指標，恐成為瀕危語言。

三、台語

就文化部的調查數據，台語族群中，60 歲以上的人能聽的有 95%，50-59 歲有 92.1%。這也在社會上造成相當錯覺，認為台語「目前」並沒有傳承危機。但若以 50 歲以上的數據和未滿 11 歲及 11-19 歲的數據來比較，未滿 11 歲的該族群能聽比例是 34.3%，11-19 歲是 38.9%。減少將近 2/3 的比例。可以預想，若政府未積極推動復振，未來 20 年後 60 歲以上能流利使用該語言者逐漸流失後，遞補上來的將是不能流利使用該語言的年輕世代。因此台語目前面臨的狀況是逐漸擴大的世代斷層危機。

四、馬祖語

就目前馬祖語的狀況而言，60 歲以上的人能聽的有 92.8%，50-59 歲的有 91.3%；11-19 歲是 11.5%。能說的比例，60 歲以上是 80.4%；50-59 歲是 84.8%；11-19 歲的比例是 3.8%。

馬祖語的語言能力年齡區間折線圖的斜率是所有聽語族群中最高的，高年齡層(50 歲以上)會說的比例甚至超過客語，但低年齡層的比例卻低於原住民族語言。

11-19 歲區間能聽、能說的比例甚至降到 11.5%和 3.8%。可以想見若沒有積極的復振措施，從能說的數據來看，在數十年間，馬祖語甚至有可能降至瀕危語言的程度。

五、臺灣手語

臺灣手語雖因傳承方式並非世代傳承，故無法按照年齡區間判斷，但整體狀況也是不樂觀，急需復振。

臺灣手語主要的使用族群為臺灣的聾人，在世界各國，大約 95%聽障小孩出生在聽人的家庭裡，他們的父母事實並沒有手語的溝通能力，也不知道如何教導手語溝通，一般要等聽障小孩進入啟聰學校，才有機會與特教老師和聽障小孩互動，並學習手語的溝通。臺灣手語面臨傳承的危機，可以從以下的情況看出：

- 1、由於目前教育體制實施融合教育，絕大部分聽障生進入一般學校就讀，這些聽障學生並沒有機會與聽障的同儕互動和學習手語溝通，導致目前大部分的聽障生已不具備臺灣手語的溝通能力。當這些最有可能的手語使用者已經不再使用手語溝通，臺灣手語的確面臨重大傳承危機。
- 2、根據統計，世界各地出生為聽障小孩的比例佔總人口數約千分之 2 至 3。這些聽障小孩的父母一般都會要求小孩學習口語，等到他們在口語的發展面臨重大挑戰時，才會選擇讓小孩學習手語溝通，許多聽障小孩由於錯過語言學習階段，嚴重影響聽障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加上即使進入啟聰學校或特殊學校，能以手語進行教學的老師數量非常少，這些聽障小孩不易獲得完整的手語溝通能力，此為臺灣手語面臨消失危機的另一個重要因素。

由於聽障生往往以口語為主要的學習語言，加上聽障生在融合教育的體制下，不易找到可以用手語互動的同儕，以致於臺灣手語的使用年輕族群大量的減少，而能使用手語溝通的聾人均已屬於中老年階段，若沒有具體的方法來保存和復振臺灣手語，未來能使用手語溝通的年輕聽障族群將會更少，甚至消失。

六、平埔族群語言

平埔族群少數仍在努力復振中的族語，例如巴宰語、噶哈巫語、西拉雅語、道卡斯語等，目前仍處於瀕危狀態，能聽能說的人甚少，需要採取特別復振方式，

以緩解急速消失的狀況。

上述說明清楚指出今日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及平埔族群語言等各國家語言所遭遇的困境。而這個困境，若從語言斷層的時間來看，可以推估其原因主要源自於當年一元化的語言政策。這些持續數十年的錯誤政策影響了數個世代本土語言的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教育、行政支援、調查來推廣並及復振語言，將過去不當的語言政策對面臨傳承危機語言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

第二節 語言復振建議推動方向

若要避免上節推估語言流失情形，需要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政府推動比目前更積極的政策；人民付出比現在更多的心力。唯有如此，才能挽救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消亡於未然。

世界上各種語言復振的方法有許多，如何選擇對目前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最適合、最迫切需要的方法，需詳加考慮。此節將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進行的語言調查結果，以及參考國內外文獻，尋找最適合各國家語言現況，且已經過國內外試驗，被證實對語言復振確實有效的理論/方法。本報告建議未來可依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及的各個調查項目推動相關復振措施，另針對瀕危或滅亡的語言，則以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概念推動⁴⁵。

誠如前文所述，目前國內多數國家語言，除華語之外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因此，語言復振和保存工作刻不容緩，各級政府機關應體認語言保存的重要性，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業務，惟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因語言復振之業務非一蹴可幾，執行過程需要先提升語言意識、透過產官學合作等各界戮力配合推動才能有成，且不同流失程度的語言，應以不同的方式進行復振，因此，本節依據 UNESCO 之 9 項語言活力指標及其評估規範，研擬以下之語言復振措施推動方向：「落實語言生活化」、「推動語言現代化」及「特殊語言以特殊形式保障」，俾供

⁴⁵ 此部分主要係以平埔族群語言為復振對象，該族群過去曾遍及於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區域，並蘊含多元族群分布意義，足能彰顯臺灣文化的多樣性及豐富性，惟因歷史因素造成諸多平埔族群語言已成死語，目前僅能於相關文獻留下紀錄，面對這些珍貴的語言史料，政府應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觀點推動其語言的保存，可透過專業研究、調查記錄、教育推廣、科技保存等相關措施，保存臺灣的歷史記憶與先民傳統智慧。

各機關參考，各政府機關將語言復振概念內化於其機關業務，才能有效推動各國家語言之復振。

一、落實語言生活化

依本報告第二章語言調查數據顯示，不論是在家庭或在公領域，除華語之外的各國家語言使用比例皆非常低，對照 UNESCO 之「世代傳承指標」進行評估後，皆位於第 3 級確定危險(只有父母這一代或上一代使用)至第 1 級極度瀕危(主要由曾祖父母這一代或上一代使用)之間，另比對「語言使用人口」，亦同樣位於第 3 級確定危險至第 1 級極度瀕危之間，因此，落實語言於生活化的使用是語言復振的首要課題。

建議「落實語言生活化」可就以下各面向推動：

(一)營造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友善使用環境：

此部分可從「家庭與社區奠基」、「公眾領域的多元推廣」兩大面向推動，家庭及社區等較屬於私領域範圍的場域，根據本次調查，面臨傳承危機越大的語言，公領域的使用機會越低，因此私領域就成為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重要的使用場域，因此，要復振這些國家語言，「加強私領域的使用，並進一步使其外溢到公領域」是重要的工作。對政府來說，提升民眾在私領域使用的意識，使其有充分的支援系統，並提升各語言於工作場合及公共領域的使用機會，是復振國家語言最緊迫的工作，詳述如下：

1、可於家庭及社區推動之政策：

語言復振的基礎在於家庭的使用狀況，因此需要在最短時間內改善其世代傳承問題，語言學家克勞斯 (Krauss, 1992) 認為，若是下一代不再學習自己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之語言，這個語言就會進入插管的彌留(moribund)狀態。國內學者也指出，臺灣家庭語言的問題，在於其移轉趨勢：「在年輕一輩的語言使用中，舊有的家庭語言已逐漸退出家庭領域，取而代之的家庭語言是華語」(陳淑娟, 2004)。

就家庭語言政策分析，語言的世代失調是因為家庭缺乏使用實踐，又缺乏足

夠的語言意識形態支撐，也少有家庭語言的管理規劃所致(張學謙、賴佳珍 2014)。因此，提升語言意識、鼓勵家庭語言規劃以及使用實踐，無疑是現階段的重要工作。體現在具體政策上，有提升家長的語言意識、提供家庭語言學習支援機制、推動獎/鼓勵措施等面向。

首先，建議在育兒資訊中增加鼓勵學習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之語言及多語學習的相關內容，例如「媽媽手冊」是新手父母重要的參考內容，建議衛福部可增加/修改「媽媽手冊」及其他相關育兒建議資料，透過各種管道向新生兒的家長說明學習母語以及多種國家語言對兒童未來發展的助益，如此將能有效促進新生兒家長傳承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之意願。除此之外，也建議在手冊中提供手語的早期療育資訊，讓有聽語障兒童父母能即早具備正確的手語與口語觀念。

其次，建議衛福部能和其他單位合作，以具體措施鼓勵醫院診所在育兒講座說明「學習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的語言以及多語學習對兒童發展的助益」，並在醫院診所中放置相關文宣，輔以上述第一點，將能對增加家長的傳承國家語言意識，有明顯成效。

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可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制定「母語家庭推動及獎勵辦法」，鼓勵家長在家庭中傳承所屬群體慣習使用的語言。並透過社區團體、鄉鎮市區或縣市所屬相關機構，提供母語家庭的親子講座、聚會，使其互相鼓勵並分享自身經驗及困難；每年再擇優由政府相關單位提供獎勵，其目標是使家長成為家中的「母語意識啟蒙者」、「母語行動規劃者」、「母語使用實踐者」，順利把語言傳承給下一代。目前已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教育部推動補助 15 縣市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成果如下：

客委會自 2008 年起持續推動「客語家庭」表揚，對於家庭成員兩代以上直系血親或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或經審查符合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之家庭，公開予以表揚，鼓勵客語家庭代間共學、傳承，增進聽、說客語之自信與榮譽感。另外以補助方式鼓勵民眾串連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於日常生活中講客語、共學客語，進而傳承客家文化，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家庭學習環境。

教育部則是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研習、課程、培訓、研討會、講座、讀書會、親子活動、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每年接受各縣市提出申請，例如 110 年補助新北市、臺東縣等 16 縣市辦理 534 場次，預計 9,605 人次參與，期能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永續傳承母語，促進家庭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從語言復振的實務發現，有許多家長或照護者雖有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之傳承意識，但由於本身缺乏足夠語言能力(這點從前章的聽、說、讀、寫能力的年齡分布可以明顯看出)，導致無法進行語言傳承或影響語言傳承的成效。因此，提供有意願的照護者足夠的語言支援機制，是家庭語言復振成功與否的第二個關鍵，建議政府可透過下列方法推動：

首先是「開設親子共學的語言課程」，在前項論述的母語家庭推動活動中，可納入親子語言學習課程，提供養育者(父母/祖父母/保姆)便捷的語言學習機會，同時也鼓勵各幼教資源中心或社區大學、地方幼教中心開設相關課程，提供養育者學習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的機會。尤其是幼兒托育機構，若能鼓勵家長每周參加一次家長或親子共學的語言課程，必能有效提升家長語言能力及在家使用、傳承之意願。

其次是「鼓勵照護者參加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之學習課程或通過語言認證考試」，願意參加前開語言學習課程並獲得優良成效者，或願意於訓練後參加語言認證考試且通過一定級數者，政府應給予獎勵，以鼓勵幼兒照護者精進自身語言能力。

另建議鼓勵設立以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主要語言之共學團體，許多縣市目前都設有台語及客語的親子共學團，聚集想要用台語/客語教育下一代的家長，彼此鼓勵、共同支持。但這些共學團往往由於缺乏專業的支援及經費，無法系統性的規劃活動。若能提供這些共學團在師資、課程設計，及經費協助，這些國家語言共學團將是家長有效的國家語言學習管道。綜上，對於家庭推廣母語使用可歸納出以下建議：

- (1) 在用餐時或一些經常性的活動使用母語。
- (2) 學習你的小孩正在學校學的語詞。

- (3) 以母語和幼兒說話，把你會的語詞都教他。
- (4) 利用時間和長輩和其他的母語說話者相處。
- (5) 鼓勵小孩和祖父母或其他會說母語的人說母語。
- (6) 請求長輩用母語和年輕人、年輕的父母親說話。
- (7) 將母語融入家庭的遊戲和娛樂中。
- (8) 持之以恆的參加母語教學課程。

當家庭的語言功能逐漸恢復之後，其次即為社區(鄰里)的語言復振。根據本次調查結果，華語在社區中的使用比例已經超過所有其他國家語言的使用比例總和。面對此一結果，僅使用鼓勵的方式，已經無法讓社區重新回到從前普遍使用在地語言的情形。按照社會運動理論來說，此時必須要有社會資本的介入，才能夠幫助個體之間與組織之間的協調與合作，因此可以促使社區成員更有效地追求共享目標(Gittell R., Vidal A, 1998)。在面臨傳承危機語言復振來說，就是要有社區以外的支持力量介入，提供社區便捷的語言學習管道和實質的獎勵機制，以提升社區成員在不同場域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意願。

若是社區的推動成功，表現良好的家庭能藉由群體分享將經驗傳承給其他家庭，需要協助的部分也能就近在鄰里社區中得到應有的支持，該群體所慣習使用的語言便能逐漸擴散，逐漸從「母語家庭」成為大小不一的「語言巢」、「語言島」。這樣的措施也會從個人的家庭開始影響周圍的大眾，產生由點至面的擴大成效。關於社區推動的具體作法，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

- (1)建立托育語言巢，鼓勵使用於幼教機構及托育單位：

紐西蘭從 1982 年建立毛利語的語言巢(母語幼兒園)，由精通毛利語的保姆，每天提供 4 到 8 小時的時間照顧學童，完全使用毛利語跟兒童說話、講故事、遊戲，這樣的措施獲得巨大的成效(張學謙，2015)。臺灣早已進入工商業社會型態，把學齡前子女托育給幼教機構或托育單位；或把小學的子女託付給安親班等課後輔導機構的比例極高。沉浸式的語言巢，也就是托育人員、安親班教師全面使用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來照顧幼童，

讓幼童在生活中直接以該語言生活，在自然環境中學會該語言的成效應該會很高。

另對於幼教機構、托育單位或安親班等機構人員來說，這樣的模式其實很熟悉，例如臺灣現在流行的英語托育/安親，有極高的比例就是採用這個模式，只要提升相關人員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之能力以及意願，即可順利施行，可行性較高⁴⁶。因此，政府對於願意使用其前開語言作為和幼兒和兒童互動的主要語言的這些機構和個人，應訂定獎、鼓勵措施、輔導機制，以及相關評核機制，鼓勵這些機構使用該語言和幼兒互動，建立各地的語言巢。

此外，對於傳承危機更大的國家語言或腔調來說，要建立這樣的語言巢需要更大的資源和對家長的誘因才能順利開設，也才能使社區家長願意把子女送到這樣的語言巢(托育機構)。故在這些語言或腔調使用的地區，建議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在瀕危語言使用者居住的社區設立語言巢，將托育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結合在一起；同時也可考慮要求家長，每周一日，在接小孩時順便接受一小時以內的語言親子課程。

(2) 建立社區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語言之學習據點：

相對於語言巢的概念是針對幼兒及兒童，讓他們在托育過程中自然學會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的語言；社區設立該語言學習據點則是針對成年人或青少年，利用社區團體、社區大學，或社區中的高中、國中、國小開設一班民眾都能修習的課程，讓有意願學習該語言者，能有機會在自己的社區中得到學習資源。

針對這樣的課程，目前雖然教育部已有類似補助案，但每年都僅有為數不多的社區提出申請。究其原因，社區師資不足、課程規劃不符合社區民眾需求，未能在社區內廣泛宣傳是主要因素。因此，先由教育部在各地開設社區種子師資培育課程，並由授課教師及學員共同編製適合社區使用之教材，以及加強宣傳，都是解決之道。一旦在社區中有方便的語言學習據點，民眾學習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語言的意願必能有效提高。

(3) 鼓勵社區推動一地一語策略：

⁴⁶ 台北市原民會亦開始試辦「109年度原住民族假日幼托課程」，以九週的時間試行。其結果亦可列為未來相關措施之參考。

導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在社區中的使用場域逐漸減少的原因，就是語言遷就原本眾人都使用某個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場合，只要有少數人表示聽不懂，大部分的人就會遷就那些少數人，改用華語作為溝通語言。長此以往，習慣性的語言遷就造成這些弱勢語言陷入沉默螺旋中，使強勢的語言更加強勢；弱勢的語言更加弱勢。

要扭轉這樣的趨勢在社區中相對容易，現階段建議鼓勵政府機關首長及公務機關以身作則，帶頭在各種場合使用其母語；也可鼓勵接受政府補助的社區活動使用當地的語言；或如同加拿大卑詩省發行《卑詩省第一民族社區語言政策及規劃指南》的做法，製作社區語言政策及規劃指南，發給各社區鄰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參考，藉由各種方法提高民眾在社區中使用當地語言的意願和機會。

(4)針對嚴重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持續加強瀕危語言師徒制計畫：

有部分國家語言(如部分原住民族族語)和腔調(如客語中的詔安、饒平等腔調)面臨較嚴重的傳承危機。這些語言由於使用的總人口數較少，短時間內尚難產生經濟上的利益，因此願意學習者不多。

對此，Grenoble & Whaley (2006) 在其 7 種語言復振模式中，提出其中一種為「師徒制」之方式，以做為「只剩下少數族語使用者，族語沒有任何活力的情況」下的語言復振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這個理論，目前提供瀕危語言全職師徒制及兼職師徒制兩種計畫，使有心傳承這些瀕危原住民族語言的民眾可以得到月薪，專職學習。這樣的計畫在這幾年實施的成效相當不錯，若各國家語言業務主管機關的經費許可，亦可視每年預算額度逐步擴大到所有面臨較嚴重傳承危機的其他國家語言或腔調(如：客語的詔安腔、馬祖地區的馬祖語…等等)。但對於接受補助的這些教師和學生，同時要求其擔負社區語言推廣的工作，並定期考核其成果，以作為繼續補助與否的根據。

2、公眾領域的多元推廣

為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除了先從家庭、社區推動相關語言復振工作外，其次就是要從 UNESCO 之「使用比例」及「場域使用趨勢」等指標進行評估及推動，根據調查數據顯示，各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使用比例指標」，大致

落在第 3 級「確定危險」至第 1 級「極度瀕危」；「場域使用趨勢」亦落在第 3 級「使用場合日益減少」至第 1 級「極少數的場合使用」之間，因此建議從社會(公眾)等領域著手，進而從點到面，全面性的建構國家語言的使用環境及支持系統，方能有效扭轉這些語言逐漸凋零的趨勢，進而提升語言使用的活力。

(1)公部門的自我意識培力

語言牽涉面向極廣，在公部門領域更應該帶領推動，首先機關應先盤點其所業管之法令政策，並將發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概念內化於機關業務中⁴⁷，此點可參考我國性別平等運動或相關政策。我國為推動性別平權，自 2005 年起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各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組成，積極推動各項事務。學者認為，透過婦權會，婦運不只是被納入國家體制，婦運本身也參與了國家的解構與重構，婦運社群與民進黨政府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使得原先壁壘分明的部會疆界為之鬆動，形成以政策或議題為中心的跨部會政策網絡，最終獲得很大的成功(林芳玫, 2008)⁴⁸。像這樣在跨部會成功推動的案例，其各項策略可以做為國家語言復振的參考。

(2)定期進行各類語言調查，掌握語言變化的趨勢

政策的施行是否有成效，哪裡尚有不足之處？哪個面向成效明顯？這都有賴語言調查方能得到詳細的訊息。政府若能定期進行各項調查，便可針對政策不足之處即時加以補強⁴⁹。因此，由政府定期進行大規模國家語言調查，有相當的必

⁴⁷ 例如地名和身分證件的標示，牽涉到內政部；路名和播音的國家語言平權，牽涉到交通部；臺灣手語的輔助機制，也牽涉到文化、教育和衛服等三部的合作；護照以及對外事務、僑務則牽涉到外交部和僑委會。因此，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不同部門均有相關規定

⁴⁸ 當初在婦權會成立之後，即要求政府各部門在各項政策與法令制訂的過程中，每一層級政策行動者都應視需要而運用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檢視政策與法令是否合乎性別平等觀點，再據以增修。配合措施還包括公務員接受性別意識課程、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管道、設置性平政策機制等等。又如當時婦聯會準備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各部會首長，請各部會首長擔任講者向所屬部門宣導性別平權的概念，以增強各部會人員的接受度等。這些被稱為「性別主流化」的措施，確實達到相當不錯的效果，也是國家語言復振時的良好參考。

⁴⁹ 在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中，目前僅有客語自 2002 年起，迄今仍持續進行定期調查(迄今最後一次調查的結果於 2016 年公布，但今(2020)年年末將進行新一次的調查)。這要歸功於客委會的努力。原住民族語言的大規模調查由原民會進行，但僅於 2013-2015 年進行過一次，台語及馬祖福州語、臺灣手語等其餘同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則除內政部於 99 年人口普查中有加入語言使用的題目之外，並未有專門之大規模語言調查，且內政部人口普查因性質關係，對語言的問項其實僅有 2 題，無法完整反映國家語言的狀況。

要性，其對於相關單位掌握國家語言復振的狀況，也確實有相當大的幫助。

(3)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凝聚社會共識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此會議具有極高的象徵及實質意義，一方面向全國民眾宣示政府對國家語言的重視，促進公民參與討論及共同推動；二方面也提醒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單位應負的國家語言復振責任；無論是對國家語言地位的提升或公務人員的意識培力，都有很大的幫助。

然而雖語發法的相關規定是由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召開，但國家語言復振牽涉之單位不僅是文化部，而是跨部會的總體運動。故「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並在會後提出具體復振措施，由各政府機關推動落實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事項。

(4)公領域語言使用場合的擴充

公共環境使用空間的提供，能讓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走出家庭。建議由以下面向推動：第一，政府相關單位的帶頭使用、第二，鼓勵公務員提升國家語言能力、第三，本國地名標示的多國家語言化等。說明如下：

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帶頭使用，在各種場合，包括口語及書面(含網路，如臉書、官網等)使用各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能夠給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帶動非常大的社會氛圍⁵⁰。

國家語言復振能夠落實推行，除前述的意識提升之外，公務人員自身語言能力亦是重要的關鍵，若是公務人員自身具備一定程度之上的國家語言能力，其使用意願會有良好的提升。因此建議各機關應鼓勵公務員提升其國家語言能力，可就通過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者予以陞任加分或相關獎勵。另外亦可參考客委會訂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以鼓勵全國公教人員使用國

⁵⁰ 例如原民會主委於各有關會議、活動場合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未來規劃於立法院業務報告、預算報告、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南島語言復振論壇、行政會議等時，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

家語言作為公事語言⁵¹。

目前除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外，其餘國家語言均未被真正列為公務人員考試的評分項目⁵²；對於具備良好國家語言能力並於公務上積極使用之公務人員，除客語外也均未有任何獎勵措施。因此本報告建議，應參考客語之相關作法，修改全國性之公務人員陞任制度，從文化行政和教育行政的類別開始，將國家語言能力納入陞遷條件之一。待公務人員整體語言能力提升，行政體系對於國家語言的支持度和施行相關政策的強度，必能有大幅的提升。

再如多元化的國家語言地名標示方面，未來路牌的改變以及播音方式的除錯，都是相關政策可推行的部分，後續宜由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中所規定之內政及交通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或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辦理。另於人名部分，落實身分證姓名多語化，尊重各族群母語，使民眾可以用自身母語姓名標示於身分證上，除宣示政府尊重多語的決心，同時也可大幅增加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母語者對個人、族群，乃至母語的信心。

(二)建構母語學習環境

依據各部會調查數據顯示，國人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使用能力急速下降⁵³，為搶救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校教育雖非唯一的管道，但為重要關鍵，

⁵¹ 對於國家語言納入公務體系選才之基準，我國政府尤其是客委會向來對於相關概念就相當認同，如客家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6 條、第 9 條，就分別規定：「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第 1 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第 6 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第 9 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亦規定「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為相關規定從客語擴展到其他國家語言提供法源依據。

⁵² 原民會已協調考試院，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公務人員考試原住民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考試應取得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均應明定於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議訂定之各種考試規則中，實務上為滿足各類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各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時均請用人機關提供意見並參與研商。現行考試例如原住民特考採「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規定；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個別口試採客語」進行；新聞廣播類科採取國語播音併採「閩南語播音或客語播音(自選)」實地測驗方式進行，均係依各該考試類科及格人員擬任(用人機關)職務之核心職能為旨歸，亦符合憲定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意旨。

⁵³ 根據原民會及客委會近十年的數據資料顯示，30 歲-50 歲國人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聽與說的能力急速下降，20 歲以下更嚴重。因此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納入正規課程且應持續開課，是

加上語言學習應是延續性的，另將前章調查數據對照 UNESCO「語言教育指標」評估，發現部分語言如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馬祖語等落在第 4 級「有文字資料，學校會教育孩童的識字能力。但該語言不用於行政事務」，另如平埔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等，因特殊情形分別落在 0-1 級「沒有文字或存有部份的書面資料」，因此，建議政府推動下列語言教育之復振事項。

1、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部定課程

將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中，係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及其他國際語言活力評估之評核重點，另於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中，也都證明此作為對危機語言復振有著重大影響力。鑒此，「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以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均有相關規定。尤其施行細則第 6 條，明確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

承上，教育部應於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課程中，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升為培養國人基礎學力的重要課程之一，統一規劃合宜的課程時數及授課方式，並應充分規劃配套措施，如師資、教材、教學支援系統、沉浸式教學鼓勵措施等方面，使我國國民能於基本教育中，獲得相當強度的學習機會，以保障及提升國人對於該語言之使用能力。

2、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語言傳承最重要的方向是現實生活中的實際使用。如要落實於教育體系，即不只於語言科目中被使用，同時亦於其他科目中使用。Grenoble & Whaley(2006)指出：「教育是語言使用極為關鍵的領域……當學校教育僅以單一語言進行，地方語言必然衰微」。以現狀來說，雖目前在國民小學有一周一節的本土語文課程，但學者研究指出，華語的使用和地位在實施本土語文課程後並未受到影響，在學校中「華語」的使用頻率最高，本土語文除了在其科目課堂上之外，很少在學校中出現(陳淑嬌 2007)。

語言傳承的重要關鍵因素。查過去十年來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的教學成果，實有助於延緩語言流失。

沉浸式教學在許多國家的語言復振經驗中，都被視為可有效提升語言地位、擴大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使用場域的重要措施。若學前教育及各級學校在各學科中能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作為教學語言，首先可結合本報告前文所述的家庭、社區日常生活語言規劃，使學齡前及學齡之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無論在家中、社區中和學校中，都能有充分的語言使用/學習環境，養成自然而然使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習慣；其次可使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脫離學者所謂「點滴式餵養」(張學謙 2020)，全面進入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生活中，事實上，這階段的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花最長時間的就是在學校，若能在學校中使其有國家語言的沉浸式環境，對於這些語言的學習必然有極大幫助。

惟沉浸式教學的推動，可預見的，亦將面臨部分困難：以目前國內現況來說，在學前及國小階段，因不涉及升學考試，家長的接受度較高，近年來也已有多所小學及幼兒園在這方面取得不錯的成效，因此問題較小。較需思考的，是如何推廣到更多學校、更多教師的問題。因此於中學階段，因學生未來將面臨升學考試，在目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在升學考試中未有配套措施的狀況下，易面臨教師、家長較大的反彈，且因於此學習階段中，領域知識的教學已較為高階，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保存現況不同，部分語言在目前的保存狀況，恐不足以應付這些課程的使用，這些都是必須考量的問題。對於這個階段的沉浸式教學，教師的能力及教學意願、家長對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觀念、學生的學習動機強烈程度都是需思考的關鍵。

因此，本報告提出未來在推行沉浸式教學時可採行方式，供各級教育單位參考：

- (1) 於師資養成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中(含幼保員和國民教育各階段教師)，加入適量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課程及訓練，使教師能有充分之語言能力進行沉浸式教學。
- (2) 對於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建置教學發展中心，安排規劃並進行各項職前及在職教師國家語言增能事項。
- (3) 委託教學發展中心建立沉浸式教學班級、學校之交流網絡，安排彼此之觀課及參訪，以達互相鼓勵之效。

- (4) 持續推動現正進行之國民教育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並訂出具體獎、鼓勵措施，鼓勵這些加註專長之教師使用各自專長之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沉浸式教學。
- (5) 建置各學習階段之沉浸式教學資源網，進行相關教學資料之蒐集、整理，並讓有意願之教師能以簡單、方便的方式找到備課所需之相關資料。
- (6) 翻譯/出版充足之課後讀物，供課後學習之用。
- (7) 「結合家庭、社區與學校，打造全面的國家語言教育/學習網絡」，並在地方相關場合宣導國家語言沉浸式教學的好處。
- (8) 對於推動沉浸式教學成果優良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教育部應公開予以表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則應一同配合，以達激勵之效。
- (9) 相對於幼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的全面推廣，對於中等教育階段(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應採「不同語言不同進程」之方式，於語言保存狀況相對較佳之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如台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優先推動；語言傳承狀況相對較危險之國家語言，則宜先由詞語開始建置，後續再視復振情形逐步推展。
- (10) 沉浸式教學在中學階段宜採「鼓勵但不強制」、「由點到面」之原則進行，先鼓勵有意願之班級、群科、學校開始試行，逐步擴展。例如在高中職階段，由於部分職業學校群科所對應的職場狀況，較常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故其對於這些語言之沉浸式教學接受度較高。未來可現已具體獎補助措施，鼓勵這些職業及綜合型高中群科，先進行教材編寫及試辦沉浸式教學，再逐步推廣至其他群科及普通型高中。國中方面亦可由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關聯性較高的臺灣史、臺灣地理、古詩朗誦等科目先進行試辦，後再推廣至其他科目。

3、多語版課本譯本、對照詞典

過去我國在推動相關語言復振業務時，大多僅使用單一語言，並想要快速推廣這些弱勢的單一語言在各領域的使用。檢視成果較不如預期，綜整目前的語言學習以及語言復振理論的主流論述，經由學者提出「添加式語言學習」

(Lamber1981)後就有所改變。添加式語言學習的理論，認為對任何語言的了解，都能夠有助於另一個語言的學習。若以此為前提，學者以繪本為例，提出了「單語會死，雙語會活」的概念，認為面臨嚴重傳承危機的弱勢語言若僅推單語，其成功機率降低，反而是和強勢語言的雙語版本，能吸引更多人使用(鄭良偉、張學謙，2006)。

因此，若能將各領域課程的教科書翻譯成各國家語言並加以出版，或於網路供教師和學生下載有許多益處。第一是語言意識的提升：教科書能翻譯成各國家語言的版本，就證明語言無高低，各國家語言均能使用在學習新事物上；第二是推動各國家語言新詞標準化的進程：在翻譯的過程，亦同時進行各語言新詞的標準化。這對建立各國家語言新詞翻譯的規則和共識，有很大的幫助；第三是提供沉浸式教學教材：若能有各領域課本的各語翻譯版本，並附上朗讀聲音檔的 QR Code，可以提供想要進行沉浸式教學的教師方便的素材，大幅提升教師和學生使用國家語言進行沉浸式教學的意願；第四是提供語言學習良好的教材：如上述添加式語言學習的理論，語言學習通常是以曾學過的語言為基礎，去學習新語言的架構。目前國人最主要的語言是華語，所以如果能有多語對照的教科書，語言學習者可以對照華語以及其他國家語言的版本來看，增加理解程度，以此為起點逐步進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學習。且教科書內容均經眾多學者專家討論，有相當的公信力，以此為語言學習的教材，不但習得語言，也同時習得素養、能力和知識，如此必能吸引許多民眾閱讀。

其具體作法，是依附在現行教科書的基礎上，研發各種語版的翻譯本(並附朗讀聲音 QR Code)，並以這些課本為範圍，編纂對照詞典，華台詞典、華客詞典，甚至是各國家語言間的多語對照詞典。

當然，原住民族語言中有許多相當弱勢的語言，這些語言或由於留下的詞彙不足，或由於熟悉該語言的人才不足，不一定能夠做到上述做法。但教育主管機關可以評估，從有能力達到的國家語言開始做起，逐步進行，最終目標是盡可能有多的國家語言版本。

(三)推動母語主流化

為使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能有效復振，可以從 UNESCO「政府態度」及「使

用者態度」指標進行評估，對照前章之調查數據及現行政策，可知目前政府已推動相關語言法令及保障措施，民眾使用態度亦逐漸提昇，為能有效推動語言復振，應致力使該語言群體之成員將他們的語言視為文化的核心價值，因此，政府應促使其於適當的政治社會環境下，提升該語言的社會地位，必須超越雙言現象的限制，雙言現象（Diglossia）是指語言在社會上的分工情形，高階與低階語言各自使用在特定的領域。一般而言，高階語言使用在正式、公開的場合（政府機構、學校等），而低階語言則使用於私人、親密的場合（家庭、親友間的交談等）。Fishman (1967)認為雙言現象是少數族群維持其語言的必要條件，他認為學校的教育、官方語言的地位、初級的工作場所、獎賞制度(Reward System)等超越雙言社會的作為，只是一個可能性，不一定可以爭取到，可是雙言現象對少數族群來說，只是更強化少數族群的弱勢地位。又由於語言的學習深受語言活力的影響，結果強者愈強，弱者愈弱，活力較差的語言，也就每況愈下，終至該語言逐漸流失。因此，對語言活力低的族群或群體，較積極的做法應該是盡可能的擴充母語在各種領域的使用，不必自囿於低階的領域，下文將從「提升語言聲望」、「透過媒體傳播發展」、「落實地方通行語」等三面向進行論述：

1、提升語言聲望

語言的聲望雖看似無形，但對語言的使用場域是擴大還是限縮，具有相當的影響。臺灣之前的二次國語運動(一次日語、一次華語)之所以造成其他國家語言巨大的傷害，就是因為其他國家語言逐漸被視為低端的語言，是不適合在正式場合使用的，只能在市井之間使用，而說這些語言的人也被視為教育程度及社經程度較低階。一旦社會有這樣的概念，父母就會盡量避免子女接觸這些語言，也不鼓勵甚至軟性反對子女學習、使用這些語言，進而加重這些語言的傳承危機。

要重塑這些語言的地位，可以從指標性人物帶頭開始。在政府方面，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於公開談話或於公開之社群媒體貼文中，穿插使用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來發言、書寫。在社會上形成一種「連國家的領導人物都願意主動在公開場合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形象。

其次，政府各機關主辦或補助超過 50%的公開活動、儀式中，應視活動性質，安排能夠使用當地或符合活動取向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主持人、司儀，並

在活動中穿插一定比例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以增加各國家語言能見度⁵⁴，並扭轉民眾「公開場合只能說華語」的錯誤印象。

再者，在國家重大典禮和重要事項宣布的轉播上，除維持目前一定有臺灣手語翻譯子畫面的作法外，也應請相關電視台/廣播電台—如台語台、客家台、原住民台等協助，讓這些典禮和重要事項宣布加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轉播。

上述的措施都能有效提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聲望，從而提升國民使用這些國家語言的意願。

2、透過媒體傳播發展

「對新的語言使用場域和媒體的反應」是 UNESCO 之 9 項語言活力指標中的第五項。因為媒體(包含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在現代社會中影響社會大眾的觀念與態度甚鉅。因此，當現階段臺灣的主流媒體用廣泛使用語言(華語)宰制了媒體的主要發聲權，就會壓縮其他需要復振之國家語言的文化生存空間。

目前我國主要的傳播媒體有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及網路媒體/新媒體(含社群媒體、網路影音內容、網站.....等等)。其中，報紙及雜誌等純文字的媒體，由於國人對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讀寫程度普遍不足，在推廣上有實際的難處，因此本報告僅針對廣播、電視，及新媒體政策提出建議：

(1)完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頻道

目前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中，原住民族語言有原民台；客語有客家電視台；台語有公視台語台；臺灣手語雖沒有自己的頻道，但在公視部分節目有提供手語翻譯；僅有馬祖語未有自己的專屬頻道空間。

這些國家語言頻道/電視台，以及個別節目或轉播中的子畫面，確實對國家語言復振已經有顯著的影響，但若要更進一步讓這些頻道/電視台發揮更大的社

⁵⁴ 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展族語營造族語友善空間，並協同轄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每年補助 80 萬元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時使用口譯設備、族語口譯、族語主持人、發行族語文宣文本、其他族語推廣措施。

會影響力，就必須要有進一步的做法。

2018年文化部曾提出「公共媒體法」草案，規定「公媒基金會得依不同族群需求，分別設置族群頻道公媒」，且「設置族群頻道時，應分別成立經營委員會，設置內容製播中心，辦理族群頻道營運及內容製播」、「經營委員會由文史、社會、語言、傳播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公媒基金會對於族群頻道之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且規定社會人士對於公共媒體的捐贈，「得依捐贈者指定使用於族群頻道」。法規草案中的這些條文，一來確保各國家語言在公廣集團一定會有專屬的頻道；二來藉由關係經營委員會成員的相關法令，也可確保各頻道內容不致偏離這些國家語言及其族群之相關文化；三來也可保障各頻道的資金來源，可說是相對周到的設想。雖公共媒體法至今仍僅在草案階段，但關於國家語言電視台的相關條文，確實能對於這些國家電視台的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國家語言頻道雖有觀看人數多寡或面臨傳承危機程度之差異，然頻道或電視台本身之成本應屬接近。故現有或未來將設立之各國家語言頻道應考量語言平權，使其設立之層級及預算儘量接近，方不致引起語言間之爭議。

(2)公廣集團節目應交錯使用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弱勢語言的困境之一，在於這些語言的使用者數量遠遠不如強勢語言。因此若完全用這些語言製播節目，收視率將受到很大的影響。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只在該語言的專屬頻道上才能收看到這些語言的節目，一來接觸到的觀眾群將極為有限；二來也容易造成社會大眾對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偏見，認為這些語言在許多方面無法應用在新時代的媒體傳播上，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造成負面的影響。

鑑此，本報告建議未來在公廣集團的節目中，必須逐步提供一定比例的節目，混用二種以上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尤其是傳統戲劇或文化藝術節目，為表達其特色，應以各族群或群體慣用語言製播。如此一來，將能使各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都有一定的媒體露出程度，也從中培養使用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人才。至於語言混搭對於觀眾的理解問題，可以華語字幕的方式解決。這點在西方電影的翻譯中並不少見，觀眾亦應無適應問題。

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現況不一，此建議之全面實施在某些瀕危語言/腔調中亦有實務上的困難(新詞缺乏、觀眾過少…等等)，因此關於媒體上國家語言使用的政策，可由面臨傳承危機狀況較輕(台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原住民族語言(阿美語/魯凱語/泰雅語)之語言開始實施；之後再隨其他各語言發展狀況，陸續增加這些語言的媒體使用比例。但為保障聾人的權益，公廣集團在重要(新聞)事件的報導，均應有臺灣手語的翻譯員及畫面。

(3)補助各電視台、電台的相關人員培訓活動、競賽

目前政府為推動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公共傳播服務，已透過委託或補助相關單位方式，辦理公視台語台、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等，例如《公視台語台》於開播後，秉持設立宗旨製播台語節目，以台語之思考及表達，每年製播 2,000 小時以上之新聞、兒少、戲劇、藝文、生活綜合等各類型節目，展現台語文化與母語精神之內涵，除了找回台語族群的自信心，也讓年輕人有親近台語的機會，藉由台語認識自己的土地與語言之美。此外，也辦理各項人才培育活動與講座，全方位進行人才培育計畫；客家委員會則每年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節目製播及維運，以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播出「新聞」、「戲劇」及「兒少」等多類型節目，服務各年齡層觀眾之需求，並製播各客語 5 大腔調節目，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依據收視質調查，客家電視知名度自 104 年以來均穩定在 80%以上，製播節目歷年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屢屢獲得入選(圍)或得獎之肯定；另原住民族電視臺 109 年度製播全族語節目包括《16 族語新聞》、《'a'iyalaeho:開會了》、《kai 試英雄之全原出動》、《Semenay 我們的歌》、《Picul 球勝青春》、《Alang 我的名字》、《熊出沒之夏日連連看》、《族語故事書》等全族語節目持續推廣族語。全年度族語全年度共製播 4,456 小時族語節目，族語比例達 50.73%。

另馬祖語及臺灣手語部分，亦有政府及相關單位從語言平權及地方特色角度，充實相關影視內容，例如公視自 87 年設台後，即製播《聽聽看》之臺灣手語節目，並於 94 年開播《公視手語新聞》，為聾人及聽語障朋友們提供多元化生活資訊，發揮公共媒體服務功能；該二節目均持續播送中。馬祖語部分則是由連江縣政府於 110 年邀集學者專家錄製「我是馬祖人」教唱歌曲及 5 集生活會話教學短片，並置於 Youtube 頻道供民眾點閱。

由於各電視台、廣播電台開始有規模使用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製作新聞、節目的時間較晚，因此各電視台/廣播電台都面臨人才斷層的問題。目前各電視台/廣播電台對此的解決辦法，就是透過培訓，使原本具傳播專業的員工學習其他國家語言，或招聘原本就會其他國家語言的員工，並培訓其傳播專業⁵⁵，例如原民台自 109 年起規劃族語新聞培訓班及實施師徒制，培育更多族語新聞優秀人才。共分兩階段最後錄取 16 名學員通過培訓並完成結業。再者，也有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用舉辦比賽的方法，海選出具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能力的人，再加以培訓。

原則上這些培訓或競賽活動，都應由電視台/廣播電台內部經費支應，但以實務來說，這些業務都屬於新增業務，不在這些電視台/廣播電台的原本業務規劃當中。所以這些培訓、競賽活動往往都面臨經費上的困難，而導致這些電視台/廣播電台舉辦的意願降低，不利於未來各國家語言在傳播上的普及。

因此，政府應加強補助這些有意願對員工進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培訓，或進行相關比賽以招募人才的電視台/廣播電台進行專案補助，以培育未來我國之各國家語言傳播人才，進而發揮媒體應有的國家語言復振影響力。

(4)發展促進各面臨傳承危機語言復振的相關網路社群

網路是年輕世代最常使用的媒體，相較於傳統媒體，以網路為基礎的新興傳播方式並非取代既有工具，而是提供新的接觸管道進而增進社會關係的連結（Hampton & Wellman, 2003）；這些平台，像是同時有影音的 Youtube、各類直播平台、只有聲音的 Podcast，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影音平台，都成為年輕世代獲得資訊的主要來源。

另，社群網站在近代的興起更全面帶動起社會利用網絡相互連結的風潮，無論 line、Facebook、IG.....等等，在工作上或生活上都佔據現代人許多的時間，但也幫助現代人建立更廣且多樣的人際網絡，更快速的連結人與人。學者指出，當今社群和家庭單位的分裂造成使用者失去說話對象和/或聽話對象，也因此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在年輕一代族群中不斷萎縮，而網路社群或許能成為一個連

⁵⁵ 例如原民會 109 年補助原住民族電視台 2,800 萬元培育族語新聞主播及製作族語節目包括族語教學、族語兒歌、族語動畫、族語益智等。

結母語使用者並建立對話環境的空間，透過社群內互動所產生的對話、情感與歷史，建立成員對社群的想像，達到母語傳承和意識提升的目標。

因此，在網路建置符合年輕族群喜好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網路節目和社群媒體，在初期以推廣為目的，容許雙語(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和華語)或多語方式製播，後續逐步提升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比例；培養以國家語言進行直播的直播主和網路內容製作者，都是扭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在新媒體場域不利地位的必要措施。

另建議各級機關之社群媒體管理者或訊息發布者，應適度將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融入貼文或影像中，以增加這些弱勢語言的網路能見度；另一方面也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在公共場合使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決心。

3、落實地方通行語

「地方通行語」是從社區使用進展到國家使用的重要橋梁；也是許多國家語言復振項目能否順利推展的最重要關鍵之一。蓋國家語言數目眾多，地方要如何選定資源投入的主要方向、進行整體規劃時又要如何分區；公務人員的國家語言能力要強調哪一種語言；中央相關部會對於各語言的投入又應該選擇哪個地區為示範.....等等，種種均有賴地方通行語的落實。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和第 16 條，都有針對地方通行語的解釋。原民會所謂的地方通行語，係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其認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

客家委員會對於客語作為地方通行語的規定，係於「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

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另外，依據此法所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於 2018 年正式公布，條文共有 16 條，包含地方通行語範圍內的教育、傳播、公務機關、民間使用……等等，同時亦訂有具體支持和獎勵機制，可說是相對完整的地方通行語規範。之後，客委會又據此訂定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共同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

除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係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推動外，其他國家語言則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中對於地方通行語的相關規定辦理，查該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依此條規定，是授權地方自治概念，地方政府得視其區域需求進而指定相關地方通行語及保障視項，並經當地議會通過後實施。惟因該法甫於 2019 年剛通過，有關指定地方通行語仍需經過審慎的區域調查及凝聚更多共識，爰目前尚未有任何縣市指定此兩語外的國家語言為地方通行語，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與各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協調與合作，並提供足夠誘因，積極鼓勵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並施行。

二、推動語言現代化

檢視 UNESCO 第 9 項語言活力評估指標「語料文獻的數量和品質」，係針對該語言之文獻、資料庫、語音轉錄、翻譯和註釋的錄音檔或影片等狀況進行評估。此評估重點可說明語言的復振過程中，為使語言得以妥善保存及學習，則需有系統的將其整理，才能強化其運用之效益，因此要推動目前各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復振工程，亟需因應時代的趨勢，建議多方借重日新月異的進步科技，妥善運用資訊並有效率地進行語言的解構與重構過程，以下將就「建構語言基礎工程」、「完備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認證考試」及「推廣語言數位運用」等面向進行論述。

(一)建構語言基礎工程

1.書寫系統標準化及公布

書寫系統標準化的問題，在於有些國家語言雖過去有通用的文字系統，但因語言使用機會減少，導致大眾普遍未使用；其他國家語言則未有通用文字系統，

或文字系統早已失傳。因此在重新/全新建構文字系統的過程中，就出現各種不同意見。這些意見其實大都也有相對應的學術或實際運用上的基礎。但書寫系統標準化其實對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一步⁵⁶。

在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書寫系統標準化的現狀方面，台語/客語/馬祖語因同屬於漢藏語系，又受到華語強烈的影響，所以這三語的語言表記，有相當高的比例可以用漢字表達，但是發音和華語不同；僅有如外來語的拼法、狀聲詞、虛詞、分別文言音和白話音等部分，呈現漢字不易表達的狀況。此外，臺灣早期因傳教、通商因素，很早就引入台語、客語的羅馬字書寫系統，且留下大量的文獻，這些文獻對臺灣文明的現代化也形成很大的助力。因此目前在使用上，台語呈現全漢字、全羅馬字、漢字羅馬字並用的三種表現方式；客語則是以全漢字為主，羅馬字僅僅作為輔助；至於原住民各族族語及平埔族群語言則屬南島語系，其系統和漢字系統差異甚大，故傳統上均以羅馬字表示。馬祖語則呈現較不統一的狀況。

若僅以學術理論來說，台語、客語以及馬祖語使用全羅馬字的書寫系統，可解決上述外來語、狀聲詞、虛詞使用漢字不易表現的問題，但是在使用上，由於漢字教育的普及，一般民眾較不能習慣羅馬字。但全部採用漢字在學理上和實務上亦有許多缺點，正如同讀香港的報紙，夾雜太多廣東字或用漢字寫的廣東話。或許漢羅混用是最佳的解決辦法，正如同我們看到現在的日本語，同時使用漢字和假名的表達方式。

教育部現在對台語、客語都有公布推薦漢字和標準羅馬字，且對民間使用全漢字、漢羅並用，以及全羅馬字亦予尊重。為使外界熟悉漢字及羅馬字之使用，已建置相關配套，供各界學習參考。未來亦持續提供相關資源，以利本土語文書寫系統廣為流通、運用。惟教育部主辦之本土語文相關競賽及活動(如：本土語言

51 標準化的重要首先在於推廣：若是沒有標準化，各出版社教科書所使用的書寫文字或發音不同，就可能造成兄弟姊妹讀同一間學校，課本的書寫文字系統或詞彙系統卻截然不同的混亂狀況。若是大家學的書寫系統不一，在推廣上也會面臨很大的混亂狀況，在許多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過去的經驗中，都顯示這樣的狀況會有很不利的影響。另一個關鍵在於考試：若是國家語言沒有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就沒辦法進行考試，例如認證考試的舉辦，以及未來若要進入國家其他的考試系統。若是文字系統沒有標準化，也會造成考試上的重大爭議，導致這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考試無法進入正式體系，進而對復振的進程產生根本性的影響。

文學獎(閩南語)、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等)，均開放使用漢字與羅馬字⁵⁷。

馬祖語方面，宜由教育部協同連江縣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訂並公布馬祖語的標準書寫系統。

在原住民族語言方面，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與各族群協調，訂出各族語的標準化書寫系統，以利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

2、字詞典編纂

目前的國家語言中，台語與客語都有相對完整的辭典。惟在原住民族語言中，對於地方的發音、地方的用詞、語言的拼音等問題，尚未達成共識，許多使用人口較少的原住民族語言，缺乏辭典作為依據。

有關前述問題的解決，就是要有原住民族語言規範正字辭典。教育部編印的台語、客語詞典，足以作為各界使用的依據，但是原住民族語言尚未具備如此條件。原民會自 2007 年到 2014 年間完成 16 族語言的辭典，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其收詞的數量與品質仍未達到流通的情況。這種規範正字詞典的編輯，刻不容緩。此外，馬祖語和臺灣手語雖未完成辭典(實體或線上)之建置，惟目前教育部刻正推展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訂定、教材編寫、師資培育等工作，並已積極盤點相關編纂成果及資源，以充實完備臺灣手語字辭、推動字辭典編纂事宜，另連江縣政府於 2020 年起推動馬祖語言教學，其相關教材亦可作為馬祖語辭典編纂之基礎。

此外，小學生語言學習最容易碰到的是基本詞彙表，這點台語和客語相對完整。但原民會經過十幾年的奮鬥，卻猶有部分族語尚未完成普遍可以接受的詞彙表，對於族語的初級語言教學相當不利。另原住民族各種語言都有類似的基本詞彙表，但整合不易，必須提煉出能夠得到普遍高度接受的基本詞彙表，這是語言發展的需求。台語有 700 推薦用字；客語有認證考試的詞彙表；原民會有千詞表，目前仍有部分問題懸而未解；馬祖語和臺灣手語也都缺乏相關依據、詞頻制定之

⁵⁷ 羅馬字標準拼法在台語和客語，除了教會羅馬字(又稱白話字)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又稱臺羅)的小爭論外，應無大問題；但在馬祖語方面，官方與民間皆各自提出拼音方式，並未統一；在原住民族語言方面則是長年爭論不休。後兩者的羅馬字統一，也是相關單位應盡速解決的問題。

詞表，爰建議相關單位持續蒐集及擴充相關語料資源，優先研訂標準化之書寫系統，亦可先透過相關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有系統的研究與規劃。

3、新創詞的研發與訂定：

一般而言，語言傳承最大的困境及在於缺乏該語言使用機會及場域，然身處現代社會，許多生活新事物、3C 科技產品及相關專有名詞，例如「區塊鍊」應該如何翻譯？「矽晶圓」呢？「濾過性病毒」等？此現象在諸多國家語言中的詞彙中非常缺乏，致使該語言於現代生活中不易使用，難成為日常生活語言。甚至延伸出「除了華語以外的國家語言，都只能表達傳統、較早期的事物，無法用在新時代的現實生活」。這個觀念對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來說，已經造成推廣上很大的負面影響，因此，若欲表達新概念則需創新詞彙，且這些新的詞彙，係需要透過語彙分析及研究後，合理的使用借詞或將既有之詞彙透過構詞規則另賦予新意。

上述新創詞的工作尤其重要，未來若要在國、高中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育的沉浸式教學，克服的立即問題。困難在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或面臨嚴重傳承危機的馬祖語和臺灣手語中更顯嚴峻。例如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課本第一課「打招呼」課文中的「你好嗎」，由於部分原住民族的傳統中，並不以「你好嗎」當成打招呼的方式，所以對於這個詞如何翻譯，自 2002 年開始編纂課本歷經 18 年，迄今仍有爭議。

新詞的翻譯首先要訂出原則，之後再依這些原則選出首批新詞來翻譯，並公佈給社會大眾試用，並持續蒐集使用者的反應，並滾動檢討修正，每隔一段時間就增加/公佈一定數量的新詞，逐步讓這些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都能邁向現代化的使用。

目前教育部已委託學術單位完成台語及客語新詞翻譯的原則訂定，這是一個開始。惟為避免教育主管機關和族群事務主管機關的意見不同，影響未來的推展，教育部會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訂定各國家語言的新詞翻譯原則後，邀集各語言專家一同檢視，再公布供社會大眾參考使用。

在各國家語言的媒體播報方面，新詞更是每天都會遇到的大問題。若新詞問題無法解決，國家語言的復振在許多方面都會面臨推展上的困難。目前各電視台都採自行解決方式，由顧問老師/新聞主播/播音員依自身經驗及看法翻譯。但若未來政府相關單位能依上述方法逐批公布新詞翻譯之原則及新詞翻譯詞語對照表，相信能有效解決這個問題。

另有關於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的翻譯以及臺灣本土地名的國家語言發音，非屬新詞的範圍，但也同樣是亟需解決的問題，例如我國邦交國國名的各國家語言稱呼、各國元首的國家語言音譯、世界歷史重大事件相關人名地名的翻譯，臺灣地名的國家語言音譯應該採用現代的稱呼還是傳統的說法？這些都是國家語言目前在推廣上每天都會遇到的困難問題，也很容易造成語言在日常生活或教育、媒體使用上的困擾，目前地名的台、客語發音，教育部已規劃辦理；至於原住民族人名登記可以用族名，因此，會產生族語拼寫不一致的問題。

在地名和人名翻譯的部分，同樣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翻譯原則，以科學的方法提出新詞或人名地名，再由較常用的詞開始，公佈各語的音譯及寫法，逐步推動標準化作業，以凝聚社會共識。

(二)完備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認證考試

如前章所述，目前由國家辦理的國家語言認證考試，有教育部的臺灣閩南語認證考試、客委會的客家語認證考試、原民會的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等 3 種，至於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尚未辦理語言認證考試。

上述 3 種語言認證係由三部會各自以採購案方式委託大專院校執行。這種招標委辦的方式，造成缺乏長期固定的工作人員，因此作業品質難以改善；其次，各國家語言的認證考試內涵及難易度差異過大，師資培育標準不一，建議考量未來國家語言認證考試業務，可研議採取提升穩定性及持續辦理的機制。

另原民會與客委會曾多方籌劃，預計將原鄉部落及客語重點發展區的公務員任用條件增加國家語言項目，即需先行推動各國家語言認證應致力於標準化及普及化事宜。因此，完善各國家語言認證考試的機制，成為重要的課題。

(三)推廣語言數位應用

1、發展國家語言輸入法及語音辨識系統

在資訊化的現代，用電腦或手機輸入，早已在大部分的場合取代紙筆。因此，有完備、方便的輸入法，是語言存活的重要關鍵。目前台語和客語都已有民間和官方製作的多個輸入法，這些輸入法的使用尚稱便利；惟原住民族語言的輸入法尚未完整，馬祖語更是尚待補強。這是未來亟需改善之處。

另外，隨著語言應用的多元，語音辨識工具(含語音輸入法)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例如家居機器人，智慧家電，語音輸入法…等，都需要語音辨識系統做為基礎。此外，電視、電影的字幕，乃至會議紀錄的製作，若能有正確率高的語音辨識系統輔助，在效率和使用意願上都會有很大的提升，這對各種正式場合及傳播媒體的語言平權會有實際上的幫助。教育部已經和相關單位合作，小規模進行台語語音辨識系統的研發，但規模並不大；其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亦尚未有具規模的語音辨識系統研發，這是未來需努力的方向。未來應由固定的研究單位分語別分階段逐步建置/完善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語音辨識系統，以利未來使用。

2、建置跨語別之語料庫

語料庫是語言應用重要的關鍵。國家語言之間，應該是互相添加、互相補充；而非削減式，有你就沒有我的競爭關係。目前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已各自建置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及閩南語之語料庫，鑒於各機關之語料庫尚未整合及仍有其他語言未辦理，將不利推廣及使用，爰建議未來政府應朝「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及「各語別語料庫」兩個方向分階段建置，並應採「缺乏資源之國家語言優先」及預先考慮「網站」、「資料庫」、「各語料庫」的銜接方式，建議推動方式如下：

- (1) 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應...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8 條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爰文化部將優先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並建議委託具辦理資料庫經驗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統合辦理，以確保資料庫長期維運的穩定性及專業性。

(2) 請相關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建置相關語言「語料庫」，文化部將優先處理目前尚未於法令規定且面臨傳承危機之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並於建置過程中邀集有關部會確認國家語言資料庫之規格，以利未來進一步整合容納目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發展之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語言資料庫。在文化部建置完備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臺之前，短期內請有關部會仍先各自維持發展原有之語言資料庫，並尊重有關部會之辦理方式。

綜上，前開所述各類推動語言現代化業務中，諸如建置普查機制、國家語言資料庫及定期調查、相關語言研究、語言認證辦理、建構文字書寫系統標準化、辭典編纂等，皆是需要高度專業的語言基礎研究才能執行之業務，據文化部於 2020 年辦理語言調查時舉行之相關語言復振諮詢會議，有許多學者專家、媒體輿論、意見領袖及關心語言流失之民意代表等，多方建議政府未來應設置一具備「專業性與公共性」的專責單位來協助各政府部門推動相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業務。

然而，鑒於目前語言流失情形、語言復振急迫需求，若僅期望由專責單位來執行語言現代化之復振業務，恐造成語言流失加劇或語言直接消亡的嚴重危機。爰此，建議政府各部會應先從活絡語言的使用機會，強化語言存活的各種可能性著手，然各種語言研究亦不能停止，可先透過獎補助或委託專業的研究機關(構)、學術單位進行各類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相關研究及深入探討，以提供機關執行相關復振業務之專業需求。

三、需以特殊形式保障之國家語言

(一)平埔族群語言

平埔族群的眾語言，可分為目前仍然在使用的和目前已無人使用等兩種。對於無人使用的，可以透過相關機關挹注經費，委託研究單位或學術單位進行「語料保存」、「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等工作。仍可使用的平埔族群語言則參考原住民族復振瀕危語言的各種措施推動，例如，主管機關可先辦理語言調查，確認目前語言存活與否及語言實際使用情形，再針對語言流失狀況訂定特別復振方式。其次，經調查判斷已成死語之平埔族群語，則儘可能的整理各類文獻，進行語言保存的工作，經調查判斷仍為活語之平埔族群語，則依語彙完整度、實際使用人口之狀況訂定特別復振計畫辦理，建議方式如下：

1、語彙不足且無人可協助辨識之語言，應儘速委託專業研究，透過既存語料編纂辭典，試辦相關研究及教學計畫⁵⁸，盡力協助該語言之存活的可能性：

本案可以道卡斯語⁵⁹、西拉雅語、馬卡道語為主要案例，有關道卡斯語，在 18 世紀初（諸羅縣志 1717，康熙 56 年）用漢字記錄道卡斯語二十幾個單詞。在 19 世紀與 20 世紀之交（伊能嘉矩 1897、小川尚義 1905、佚名警察 1917、宮本延人 1931、淺井惠倫 1936）收集到近三百個基本詞彙及一些句型，惟因其於記錄時間、報導人(發音人)、記錄人、記音工具（漢字羅馬字音標）皆不同，也沒有活語言使用者可以提供校正的機制，因此目前各界及研究者對於該語言之存在及準確度出現甚大的歧出意見。另有關西拉雅語、馬卡道語，已由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努力復振多年，目前已向聯合國申請從死語改列為瀕危語言，亟需各類學術資源挹注或透過更多科技輔助。

2、語彙足夠但使用人口甚少之語言，應使用目前原住民族復振瀕危語言的各種措施推動：

對於目前仍在使用的幾種平埔族群語言(巴宰語、噶哈巫語)應可以使用原住民族復振瀕危語言的各種措施推動，建議應優先辦理師資培訓：為達使用平埔族群語言之目的，辦理該族語師資培訓研習，提供教學新知與課程設計能力，培養對平埔族群語言教材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能，推展平埔族群語教學效益，內容如下：

- (1) 教材編輯：為推動平埔族群語言之保存、傳承與推廣，依據各族群語言文化之屬性、居地地區等條件，編輯具閱讀性、知識性、文化性之教材，使學習者輕鬆自然地學習族語，並熟悉族語書寫符號系統。
- (2) 推廣生活會話：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並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學習內容包含學習族語單字、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教唱及建置族語環境等，並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

⁵⁸ 如該社劉秋雲，已根據上述語料，自行編輯出版《道卡斯語詞典》，若能透過政府資源統一規劃，亦可能有機會比照西拉雅語模式，於該地區中具有民族學校性質的新港國小進行族語教學，經此程序或可逐步以小學為據點，重新建立使用者，讓這個語言活起來。

⁵⁹ 道卡斯族的傳統分佈地域，在臺灣西部沿海，從新竹綿延到大甲，其中有一個大社，居住在苗栗高鐵站一帶的新港社，其語言與文化是現在我們認識道卡斯族最豐富的取材基礎。

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 (3) 推動具地方特色措施：由各聚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如族語家庭、聚落族語廣播、族語親子共學、族語生活營、族語音樂採集等。

(二)臺灣手語

由於聽、語障人士不能以族群概念劃分，係屬於需求型的語言，且常有聽人生出聾人孩子，往往在認知誤解情形下造成聾孩童錯失學習臺灣手語之黃金時期，另外目前該語言使用環境上不夠友善、過去聾生回歸主流教育等相關政策，皆成為該語言傳承困難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議政府必須優先推動下列事項：「一、建構臺灣手語友善環境：應宣導正確的臺灣手語學習及使用觀念、持續辦理臺灣手語調查、加強臺灣手語影音素材及媒體資訊、強化臺灣手語的社會福利。二、改善臺灣手語教育政策及教學資源：建議應提升聾生學習的配套措施(如手語翻譯員協助教師授課翻譯等)，亦須同步強化臺灣手語師資，另因教學資源甚為缺乏，建議政府應儘快推動臺灣手語字辭典、新創詞的編纂，以及推動臺灣手語能力認證。」上述復振工作實非一蹴可幾，建議從不同的面向推動：

(一)家庭及社會面向：宣導正向的臺灣手語學習及使用觀念

由於口語溝通是目前社會最主要的溝通媒介，因此臺灣手語的傳承不僅是使用者本身的意願，也受到社會主流影響。大多數民眾都認為要學習口語才有機會融入聽人的主流社會。建議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讓有聽障孩童的父母親能正確了解手語對聽障孩童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學習手語，與自己的聽障孩童溝通，讓聽障孩童的認知能順利發展。

然而，受限於聽力的匱乏以及口語學習的困難，聽障人士在學習口語的過程中，都會出現適應困難的情況。為了削減一般大眾對聾人的歧視，了解手語對於聾人的重要，塑造一個友善的手語示範環境，能促進聾人及聽人的互動機會，讓學習臺灣手語的聽人民眾有更多機會參與聾人社群活動，也能讓聾人降低排斥學習手語的觀念。

因此各級政府應鼓勵具有聽障成員的家庭學習使用臺灣手語的溝通方式，幫

助口語發展困難的聽障成員/兒童提升溝通效能，以促進發展認知並擁有完整的語言溝通系統。

(二)學校面向：

目前教育政策係聾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此種方式並非所有聾生都可適用，因此多有聾人團體反應此現象恐降低學生學習效果，也不利健全學生的身心發展，因此，有學者主張應回歸過去啟聰學校教學，另有學者建議應提升聾生學習的配套措施(如手語翻譯員協助教師授課翻譯等)。為能儘速改善上述狀況，建議政府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1、鼓勵學校使用臺灣手語教學

語言是認知的重要媒介，讓孩子學習語言，除了可以與人溝通、交流之外，也是他們掌握這個世界的認知基礎。臺灣過去的教育政策裡，聽障生或聾生主要是在啟聰學校上課，在學校裡他們能夠學到臺灣手語，因此可以有效與人溝通，甚至以此為基礎學到其他相關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但隨著融合教育理念的興起，很多聽障生都被送到一般的學校與聽人學生一起上課，於是就衍生出若干問題。若是輕度或中度聽障的學生，輔以助聽器之後，或許可以聽到老師的口語授課，但對於重度聽障生來說，即使戴上了助聽器，也無法聽清楚老師的發音，以至於可能一整堂課下來，學習效能大打折扣，不利知識學習。而在一般學校的老師，除了要關注聽人學生的課程，還要協助不同障別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負擔相對加重，對於聾生的溝通可著力時間不多也不深。若聾生無法了解老師的上課內容，因此在課堂上會覺得無聊或發呆、左右觀看鄰座同儕，久而久之，也容易給老師留下一個「上課不專心」的印象，甚至會被認定為「發展遲緩」。事實上，這些聾生的大腦認知能力跟一般學生無異，只是因為「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而無法回應老師的提問。

此外，語言的學習除了有賴老師課堂上的教授之外，平常學生之間的互動、交談也是關鍵，但對於聾生來說，他們學習口語已經相當困難，平常也不容易跟班上同學互動，慢慢就被邊緣化，這對學生的身心發展都相當不健康。手語是一種視覺語言，不需要依賴聽力就能夠學習的一種語言，若聾生有了手語作為溝通媒介之後，慢慢也就能發展出掌握外在世界的健全認知模式。因此應該要恢復手

語歸手語教學，口語歸口語教學，才能讓手語得以傳承，也讓聾人在學習上能夠更為專一精進。

另外，由於目前很多聽障生都進入融合教育系統，這些聽障學生的課業輔導也需要聽障巡迴的老師協助，未來聽障巡迴的老師應具備手語的溝通能力，提供聽障生適時的手語溝通輔導，讓聽障生有機會正確認識手語的溝通功能。

2、提升學習意識

許多學齡前的聽障幼兒，因為聽力受損的關係，導致語言溝通能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學習，進入學校系統後，雖然家長或老師了解手語對聽障孩童的重要性，但因為大部分的聽障幼兒老師本身不會手語溝通，因而無法提供手語的互動。未來有必要鼓勵聽障生學習並使用手語溝通，以及鼓勵從事聽障教育的老師學習手語並適時提供手語教學，幫助聽障學生認識視覺語言的溝通優點，並樂於學習臺灣手語。

3、強化臺灣手語學習資源：

鑒於 2022 年即將啟動 108 課綱，其中本土語言課程(含臺灣手語)已納入國小至高中之部定課程，為使 111 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小學推動臺灣手語教學得順利進行及提升學習成效，相關權責機關應鼓勵更多機構或團體出版手語學習/教學教材、手語電子資料庫或辭典，讓學生有足夠的教材可以學習，以增進臺灣手語的溝通能力。

- (1) 建議建立手語師資互動平台，讓更多從事手語教學的老師能透過彼此的互動，提升教學成效。
- (2) 因手語教學技能和手語教材的設計都需要專業的知識，尤其建議未來在大學成立手語相關科系，將手語的理論研究融入手語的教學和教材設計中，以提升未來的手語教學品質。
- (3) 鑒於臺灣手語師資將面臨嚴重缺乏問題，建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早規劃推動「聾人教學培訓」、「建立聾人師資考試制度」等政策。

(三)社福面向：

由於目前大多的語言治療師都是針對口語訓練，也沒有特定的手語早療機構，且受限於主流社會是聽人社會影響，絕大多數聾童家長先入為主的認為需要學習「口語」才有機會融入聽人的主流社會，因此對於學習手語會有錯誤的觀念，建議政府可針對聽語障人士需求規劃臺灣手語早期療育措施。然而，受限於聽力的匱乏以及口語學習的困難，聽障兒童在求學的過程中，不管是在以聽人為主的融合教育裡，還是在比較偏重口語教學的啟聰環境中，都會出現適應困難的情況。若能規劃手語早期療育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聾童家庭學習上的支援與諮詢，不但能幫家長們建立良好的教育觀念，也能幫助聾童先適應聾人生活與學習，以利未來能夠更順利地融入社會。

(四)政府服務面向：

- 1、請各機關辦理活動提供手語服務時，優先提供臺灣手語之服務。
- 2、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規定之社福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改善及簡化目前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流程，或研議提供聾人朋友即時派員服務之機制。
- 3、建議將各機關提供臺灣手語服務情形，納入國發會之政府服務獎評獎機制。

第三節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各界建議

文化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 2021 年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主辦，先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 8 場次分場論壇，針對國家語言之「尊榮感」、「生活化」、「學習力」、「應用力」等四大議題蒐集各界意見，另於 10 月 9 日召開正式大會，相關會議皆邀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共同探討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事項，以提升國人使用國家語言意識，凝聚各界共識。

檢視前開各場次會議所歸納的政策建議與社會期待，發現目前政府推動各國家語言復振業務的資源明顯不足及存在差異，且目前僅原民會、客委會針對其所業管之國家語言有系統的規劃與推動，教育部則長期從學校教育場域投入，爰文

化部將本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並依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主動承擔各國家語言業務統整協調責任，及未於法令規定國家語言(如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之傳承復振事項，和前述各部會及各目的事業機關、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並從文化部主管的文化業務，及社會推廣等面向著手推動，未來預計推動下列政策及計畫，除具體回應各界期待，更期能發揮加乘效益，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的復振工作：

一、提升機關意識，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尊榮感：

本議題的核心價值在於提升語言意識及其呈現的樣貌，且必須先自我尊重，並積極、勇敢地在各個場合中使用自己的母語表達與溝通，才能真正落實語言平權的真諦。本議題未來優先推動工作如下：

(一) 請各機關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各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

(二) 鼓勵公務員提升國家語言能力，可就通過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者予以陞任加分或相關獎勵。

二、推動中長程計畫，落實國家語言生活化、學習力及應用力：

為使各國家語言得以妥善保存及學習，需有系統的整理，才能強化其應用之效益，各界所建議之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與應用工具、推廣書寫系統及新創詞、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等，需要有系統的整合與長期推動，此屬語言現代化的重要過程，且因涉及高度專業性，政府應挹注更多資源或委託專業的研究機關(構)、學術單位進行各類國家語言之相關研究及深入探討，以提供各機關執行相關復振業務之專業需求。

因此，文化部預計提出四年為期的中長程計畫，希望爭取更多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分工合作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優先規劃項目如下：

(一) 顧及政策及資源的衡平性：除了透過計畫推動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並請各級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或計畫，以確保政策及資源能夠取得平衡。

- (二) 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相關主管機關應完善各國家語言頻道、節目內容應平衡使用各國家語言，並列入電視頻道換照及評鑑機制，亦應平衡增加本土語言電視及戲劇節目製作資源。
- (三) 提出誘因推動沉浸式教學：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出誘因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及以國家語言作為教學語言，並列入評鑑參考指標，或制定辦法獎勵相關辦理之學校及教師，另建議增加開設線上課程等。
- (四) 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未來文化部的中長程計畫，將針對新創詞譯介、語言文字標準化、字辭典等專業性質工作加強推動。另外，文化部將持續與各相關單位協商，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鼓勵既有語料開放及共享，鼓勵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及研發 AI 應用工具等。
- 三、推動語言業務需要由下而上的草根力量，也需要系統性地整合政府公權力，國家語言業務分散於各部會之業務，行政院可定期召開會議，盤整及協調各部會的資源與業務，以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的復振與發展。

第四節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綜整前開各語言復振之學術理論及成功案例、各政府機關推動成果及社會各界意見，發現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然而語言復振的工作亦非以個人力量或單一部會即可有效推動，需要透過民眾自我語言意識的提升，加上政府各項施政輔助及經費支持，自 2021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束後，行政院多次邀集各部會研商，並請文化部綜整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之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資料，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草案)」，另行政院院長業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802 次會議聽取文化部簡報後裁示，預計 5 年投入 300 多億元支持該整體發展方案能系統性的長期推動，該方案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321 億 2,674 萬元。

由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所提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朝「靜態」、「動態」兩大方向規劃七大執行策略，從家庭、社會等不同領域推動，特別針對提升兒童、年輕人的使用機會，加強情境式學習及相關數位資源，並結合影

視音媒體等全面推動，規劃如下：

一、靜態

- (一) 加強語料保存：完備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基礎，並推動相關科技應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訪談耆老、建置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台、推動語料出版及數位化、重現古地名。
- (二) 標準化書寫系統：加強推廣書寫系統，並助於學習及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流行音樂歌詞及影視新聞內容文字對照、建置本土語言輸入法及各語言讀音查詢。
- (三) 優化語言認證：研議統一辦理認證，有效傳承經驗數據，重點工作項目為研議及推動統一委託機制，及優化各語認證題庫及線上施測方式。

2、動態

- (一) 擴大推廣活動：擾動社會讓各種國家語言能落實於生活頻繁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辦理全國性(語言、藝文)競賽、本土語言營隊、擴大辦理系列活動、獎勵及培育母語家庭與社區等。
- (二) 營造友善環境(含傳播媒體)：建構友善使用環境，發展傳媒資源，提升國人使用興趣及機會，重點工作項目為製播旗艦型電影及節目，並與民間合作發展影視音、動漫、遊戲及具前瞻性文化科技內容，擴大補助縣市政府各公領域及民間團體營造語言友善環境，推動地方通行語及推廣國際交流等。
- (三) 強化教學資源：補強教材師資，完善教學配套措施，重點工作項目為培訓客語教師、擴增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補助台語教學、推動沉浸式幼兒園、完備各語直播共學平台等。
- (四) 輔助資源：增加各部會人力資源，並透過科技輔助應用推廣及培育語言專才，重點工作項目為建置語言數位資源網、鼓勵產學界開發各語通譯軟體平台等。

第六章 結論 國家語言共存共榮的願景

臺灣是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社會，面對此一多元社會的本質，人民歷經多年互動融合，已培養了相互尊重與包容的觀念，且成為我國社會特色。過去歷史過程中，因曾採用一元化的語言政策阻礙許多語言正常的發展，甚至發生瀕臨滅絕的狀況，有鑒於此，2017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率先成為「國家語言」，客家語也於2018年於「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成為國家語言，另文化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於2019年公布施行，將國內各固有族群的自然語言及視覺型語言-臺灣手語都列為國家語言之範疇，此皆「搶救母語」的積極動作。

語言不只是溝通的工具，也是保存並發展人類有形、無形文化遺產最有力的載具。因此，各國家語言是否能永續發展則更顯重要，當語言一旦式微或滅絕，個人及整個族群都將失去靈魂與文化。在不影響既有通行語言自然發展的前提下，以平等、包容、活絡，建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環境，除政府須積極推動外，社會各界亦應視為己任，戮力配合。

然而有關我國各國家語言之發展，需立基於垂直式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立場，國家語言應該共存共榮，惟如本報告之前各章所述，各國家語言面臨之傳承危機狀況不盡相同，已採行之復振措施、進程也都各異，故未來復振措施，亦須依各語言發展情形循序漸進落實，並非所有復振措施都可適用或有必要同時施行於所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並非社會的負擔，而是國家的重要資產，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界應體認語言與文化傳承的重要性，期待政府和民間通力合作，共同復振所有國家語言，找回我們自己的語言及其所蘊含的美好文化。

參考書目

- Chen, Zeping (陳澤平). 1998. Fuzhou Fangyan Yanjiu 福州方言研究 [A Study of the Fuzhou Dialect]. Fuzhou: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Fishman, J. (1967). Bilingualism with and without Diglossia; Diglossia with and without Bilingualism.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3, 29-38.
- Gittell, R. and Vidal A. 1998. *Community Organizing: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s a Development Strate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Grenoble, L. A. and Whaley, L. J. 2006. *Saving Language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mpton, K., Wellman, B. (2003). Neighboring in Netville. How the Internet Supports Community and Social Capital in a Wired Suburb. *City & Community* 2 (4)
- Krauss, M. 1992.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crisis. *Language*, 68(1): 4-10.
- Lewis, P. & Simons, G. 2010. Assessing endangerment: Expanding Fishman's GIDS. A paper submitted September 2009 to the *Revue Roumaine de Linguistique* for the special issue on endangered languages. Publication: http://www.lingv.ro/resources/scm_images/RRL-02-2010-Lewis.pdf
- Lo Bianco, J. 2011. What "saving" languages can tell us about "teaching" them. *Babel*, 45(3): 41-50.
- UNESCO. 2003.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UNESCO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on the UNESCO Programme "Safeguarding of Endangered Languages", Paris-Fontenoy, 10-12 March 2003.
- 王甫昌。1994。〈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6 期，頁 43-96。
- 王甫昌。2001。〈臺灣的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社會轉型與文化變遷：華人社會的比較》。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頁 393-430。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內政部。2020。《109 年第 12 週內政統計通報》。網址：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17659&type_code=01&pages=25&src=news
- 行政院主計處。2012。《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總報告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客家委員會。2017。《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何萬順。2009。〈語言與族群認同：從臺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臺灣華語談起〉，

- 《語言暨語言學》，第 10:2 期，頁 375-419。
- 林芳玫。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臺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第 5 期，頁 159-203。
- 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原民會 2001。頁 25-26。
- 袁家驊。1989。《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徐世璇。2001。《瀕危語言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世新大學承辦。2016。《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16 族綜合比較報告。第 1-3 期報告摘要彙編》。新北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陳淑娟。2007。〈臺灣語言能力及語言使用的個案研究 – 以閩客雙語的大牛欄及泰雅族水田部落為例〉，《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41-54。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陳淑娟。2007。〈臺灣語言活力研究〉，《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19-40。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陳清河、林佩君。2004。〈語言傳播政策與弱勢傳播接近權的省思〉，《群族與文化發展會議—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分組會議》。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張榮顯。2019。〈重新定義「台語」：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台東：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學謙、鄭良偉。2006。〈雙語讀寫 kah 語文教育：母語 kah 第二語言互相幫贊相添 e 方法〉，《母語文學 ti 母語教育中所扮演 ê 角色：2006 臺灣羅馬字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79-1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9/9-10。
- 張學謙、賴佳珍。2014。〈台東福佬客家通婚與語言保存：家庭語言政策的個案分析〉，《客家研究》，第七卷第二期，頁 1-38。
- 張學謙。2015。〈紐西蘭毛利語言教育政策對臺灣的啟示〉，《世界各華語文教育政策論壇》。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84/10407243a.pdf>。
- 張學謙。2020。〈母語優先的臺灣本土語言復振教育規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5 卷 1 期，頁 175 – 200。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
- 黃毓超、李佩容。2014。〈建構臺灣母語線上社群與使用行為初探〉，《臺灣語文研究》，第 9 卷第 2 期，頁 39-66。
- 劉彩秀。2017。〈二十一世紀初臺灣原住民族的族語使用調查及其成果〉，《第 16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4 月 16 日。

附錄一 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問卷

您好！我們是文化部委託臺中教育大學的電話訪問員。正在進行一項臺灣地區母語使用情形的問卷訪問。問題不多，只要幾分鐘就好。

這些資料能夠作為政府擬訂語言教育政策和語言復振政策的參考。僅作整體統計分析之用，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補充資料】

臺中教育大學 04-3701-0688

S1. 請問這裡是住家電話，還是公司電話？

(01)住家電話 (02)住商合一 (98)純公司/拒答【中止訪問】

· 戶中抽樣

S2. 因為我們需要電腦隨機從家中所有成員抽出一位做為訪問的對象，請問您家中同住家人無論年齡幾歲都算，請問總共有_____幾位？當中住滿5天的有_____幾位？（由訪員確認）（提醒：出外求學/工作、當兵、出嫁等一星期住此未達5天者不算在內）

S3. 那麼，在【代入S2答案】位家人中，如果按照年齡由大到小排列，麻煩請年齡排在第○位的人來聽電話？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系統出現隨機選取的年齡排序抽出受訪者）（提醒：若第一順位受訪者不在，則由電腦隨機選取的第二順位年齡排序者接受訪問）（兩位都不在：請問我什麼時候打電話來他會在家？或是怎麼跟他連絡？請問如何稱呼他（她）（妥為記錄以供追蹤調查之用，並謝謝接電話者）（受訪者在接電話後：需再重覆說一次開場白）

1.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次？（訪員說明：為了分析的時候可以知道您足歲是幾歲，請問您的出生月份是幾月？）（提醒：若受訪者在民國98年04月以後出生【10歲(含)以下】，請父母或長輩代答）

民國_____年，出生_____月 (98) 拒答【中止訪問】

1A. 為了瞭解是否足歲是幾歲。請問，您是【帶入Q1答案】，幾月份出生？【提醒訪員：若受訪者在民國98年04月以後出生(10歲(含)以下)，請父母或長輩代答】【民國98年次(11歲，續問月份)】

2. 請問這位【帶入Q1與Q1A答案】出生的小孩是您的什麼人？

3. 請問您居住○○縣，哪一個鄉鎮市？

_____鄉鎮市 (98)拒答【中止訪問】

· 常使用之語言

4. 請問您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是哪個語言？

- (10)國語 (11)華語 (12)普通話 (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
(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96)不知道 (98)拒答

5. 整體來說，請問您在家裡主要使用哪一種語言交談？

- (10)國語 (11)華語 (12)普通話 (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
(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96)不知道 (98)拒答

【選項勾選(96)、(98)，不問第 6、7 題】

6. 請問您在家裡第二常用語言為？

- (10)國語 (11)華語 (12)普通話 (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
(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96)不知道 (98)拒答

(99)沒有第二常用語言【選項勾選(96)、(98)、(99)，不問第 7 題】

7. 請問您在家裡第三常用語言為？

- (10)國語 (11)華語 (12)普通話 (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
 (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96)不知道 (98)拒答 (99)沒有第三常用語言

· 語言交談對象與使用場域

【轉折語：接下來請教您，在和下列對象或在下列場合說話時，會用什麼語言交談？】

交談對象與場所	使用語言（由訪員確認，並勾選紀錄）
8. 您與子女，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未滿 18 歲者，不問第 8 題】	(10)國語(11)華語(12)普通話(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 (96)不知道 (98)拒答
9. 您與配偶，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未滿 18	
10. 您與兄弟姊妹間，主要	
11. 您與父母親之間，主要	
12. 您在工作場所或學校，	

· 母語能力與使用頻率

13. 請問您覺得您的母語是哪種語言？(單選)

- (10)國語 (11)華語 (12)普通話 (13)中文
(20)台語 (21)河洛話 (22)臺灣話 (23)學佬話 (24)閩南語 (29)臺灣閩南語
(25)馬祖閩東語 (26)馬祖語 (27)閩東語 (28)福州話
(30)客語 (31)客家語 (40)原住民族語言 (50)英語 (60)日語
(70)韓語 (80)新住民語(如：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94)其他國家語系【訪員記錄】(96)不知道 (98)拒答

【第 13 題，回答選項(10-13)、(96-98)者，不問第 14~19 題】

14. 請問您的母語「聽」的程度如何？

- (01)完全聽懂 (02)大部分聽懂 (03)普通 (04)少部分聽懂
(05)完全聽不懂 (06)年紀小，不會表達【跳至第 20 題】

15. 請問您的母語「說」的程度如何？

- (01)很流利 (02)流利 (03)普通 (04)不流利 (05)不會說

16. 請問您的母語「讀」的程度如何？

- (01)很流利 (02)流利 (03)普通 (04)不流利 (05)不會讀

17. 請問您的母語「寫」的程度如何？

- (01)很流利 (02)流利 (03)普通 (04)不流利 (05)不會寫

18. 如果以頻率來說，請問您多常使用您的母語？

- (01)每天使用 (02)每週使用 (03)每月使用 (04)幾乎不使用

· 母語態度與意識

【未滿 18 歲者，不問第 19 題。】

19. 如果您有子女，您會想讓您的子女向您學習母語嗎？

- (01)會 (02)不會 (03)不知道/沒意見

19A.如果有機會，您會想向您的家長學習母語嗎？

(01)會 (02)不會 (03)不知道/沒意見

· 基本資料

20. 請問您 6 歲以前居住於哪一個縣市？哪個鄉鎮市區？(請訪員詢問代答者：請問剛抽中【代入 Q1 年次】出生的居住狀態？)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98)拒答

21.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請訪員詢問代答者：請問剛抽中【代入 Q1 年次】出生的教育程度？)

(00)年齡太小尚未上學 (01)小學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及以上 (94)其他【訪員記錄】
(98)拒答

22. 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閩南人、客家人、中國各省市人、原住民還是新住民？(請訪員詢問代答者：請問剛抽中【代入 Q1 年次】出生的親生父親？)

(01)閩南人 (02)客家人 (03)中國各省市人 (04)原住民
(05)新住民 (94)其他【訪員記錄】 (98)拒答

23. 受訪者性別【訪員直接紀錄】(請訪員詢問代答者：請問剛抽中【代入 Q1 年次】出生的性別？)

(01)男性 (02)女性

*****謝謝您接受訪問*****

附錄二 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問卷(臺灣手語)

大家好！臺中教育大學受文化部委託正在進行一項臺灣地區語言使用資料方面的調查問卷，要請大家幫忙填寫以下的調查問卷。在調查問卷中所彙集之所有資料（含個資），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保證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如果您對這個訪問有疑慮，可以透過文化部網站（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75.html）查詢，或於上班時間致電(02)8512-6467，謝謝您！

若對於您的權益有相關問題，可以點選此網址(研究對象同意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Gqeigb9jHEu4IUIRtCLiAtXi6pSlEpk/view?usp=sharing>

• 基本資料(第一部份)

1.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只需填寫年和月份)

民國_____年_____月(如受訪者未滿 10 歲者，以下問題須由監護人代答)

2. 您現在的居住地是哪個縣市？_____

3. 您現在的居住地是哪個鄉鎮(市區)？_____

• 語言分佈

4. 請問您就讀國小前最先學會的是哪個語言？

(1)臺灣手語 (2)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3)國語(中文、華語、普通話)

(4)台語(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5)客語(客家語) (6)原住民族語言(各族)

(7)馬祖閩東語(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8)新住民語(各國) (9)其他語言

5. 整體而言，請問您現在在家裡主要用哪一種語言溝通？

(1)臺灣手語 (2)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3)國語或筆談(中文、華語、普通話)

-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 (5) 客語 (客家語)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 (8) 新住民語 (各國) (9) 其他語言

6. 現在在家裡第二個常用的語言是什麼？

- (1) 臺灣手語 (2) 簡單手勢 (包含家庭手語)
- (3) 國語或筆談 (中文、華語、普通話)
-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 (5) 客語 (客家語)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 (8) 新住民語 (各國) (9) 其他語言
- (10) 無第二常用語言

· 跨世代語言傳承情形及語言使用場域

請問您在和下列對象或在下列場合說話時，主要用什麼語言交談？對象或場所

	使用語言
7. 與子女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 (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 (中文、華語、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 (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適用 (本身未有子女)
8. 夫妻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 (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 (中文、華語、普通話)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 (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適用 (本身未有配偶)
9. 與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 (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 (中文、華語、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 (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適用 (本身未有兄弟姊妹)
10. 與自己的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 (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 (中文、華語、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 (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 (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 (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使用語言
11.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中文、華語、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12.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單手勢(包含家庭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語或筆談(中文、華語、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語(河洛話、臺灣話、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語言(各族)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祖閩東語(馬祖語、閩東語、閩北語)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語(各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適用(本身未有工作)

• 語言能力

13. 請問您看得懂臺灣手語嗎？

- (1) 完全能看懂 (2) 大部分能看懂 (3) 普通
 (4) 看懂一點 (5) 完全看不懂

14. 請問您會比臺灣手語嗎？

- (1) 很會 (2) 大部分會 (3) 普通
 (4) 會一點 (5) 完全不會

15. 您多常用臺灣手語溝通？

- (1) 常常用 (2) 偶爾用 (3) 完全不用

16. 您幾歲開始學臺灣手語？

- (1) 6歲(含)以前 (2) 7-12歲(含) (3) 13-18歲
 (4) 18歲以後 (5) 不會臺灣手語

17. 誰教您臺灣手語 (可複選) ？

- (1) 家人 (父母、兄弟姊妹) (2) 老師
 (3) 同學或學長姐 (4) 朋友 (5) 不會臺灣手語

· 國人語言使用態度

18. 如果您會臺灣手語，您會希望自己的子女學習嗎？

- (1) 會 (2) 不會 (3) 隨他們，不勉強
 (4) 無子女

19. 如果您的家長會臺灣手語，您會想向他們學習嗎？

- (1) 會 (2) 不會 (3) 沒意見

· 基本資料(第二部份)

20. 您在就讀國小以前的居住地是_____ (填縣市即可)

21. 您有沒有讀過啟聰學校？

- (1) 有，北聰 (2) 有，中聰 (3) 有，南聰
 (4) 有，其他 (5) 沒有

22. 家中還有沒有其他聽障人士/聾人？

- (1) 有，1位 (2) 有，2位 (3) 有，3位(含)以上
 (4) 沒有

23. 您的教育程度是？

- (1) 小學及以下(含未曾受學校教育)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及以上

24. 性別

- (1) 男 (2) 女 (3) 不便回答

附錄三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各界綜合意見及政策建議

一、會議簡介：

文化部於 2021 年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鑒於國家語言業務涉及相關部會，本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由文化部邀請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等，以「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為主題，研擬「國家語言尊榮感、國家語言生活化、國家語言學習力、國家語言應用力」為四大議題，多面向討論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方式。

本會議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先行辦理 8 場次分場論壇，並於 10 月 9 日辦理正式大會廣納各界意見，共同探討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事項，以提升國人使用國家語言意識，凝聚各界共識，另同步辦理 15 場推廣活動，類型包括演講、母語互動教學、親子共讀、戲劇表演、料理節目、podcast 等形式，目的在提升本土語言價值感、增加母語使用機會，促進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

為有效宣傳及推廣本會議，文化部建置「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 (<https://nldc.moc.gov.tw/home/zh-tw>)，各場次之論壇紀要及逐字稿，皆已置放於前開活動網頁，敬請各界點閱參考。

二、四大議題之綜合意見

(一)國家語言尊榮感

語言尊榮感是著重於語言的價值及其呈現的樣貌，舉凡美好的姿態、優先的次序、專業的字詞皆有關積累尊榮感。此外，公部門領域應將國家語言融入於業務中，以有效帶動各國家語言的能見度，及提升其價值感，爰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如何提升公民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意識及語言尊榮感？
- ◆如何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融入公部門之語言意識培力，增加公共使用度及語言平權觀念宣導？
- ◆如何加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輸出，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各場次綜合意見如下：

- 1、加強宣導國家語言及母語的認知及觀念，以認同為取向並成為學習本土語言

動機的理念。

- 2、提升公務員修習本土語言動機，是本土語言成為公事語言的第一步，並讓本土語言意識成為每個政策的執行審核項目。
- 3、政府應儘速成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研究發展中心」。
- 4、建議設立台語委員會、馬祖語以及手語的主管機關來管理人才及資金，組織「語言國家隊」。
- 5、應先建立國家語言基礎，再來推動國際語言。因此建議將「2030 雙語國家」政策，改為「2030 年英語環境友善政策」。

(二)國家語言生活化

鑒於目前各國家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語言傳承與「生活」息息相關，唯有將語言落實於生活化使用，才能提升語言活力，以當前社會環境現況，各國家語言大致面臨「家庭逐漸不使用」、「語言使用環境不夠友善」、「傳播媒體不夠多元」等問題，導致語言使用機會下降，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如何加強社區、部落及家庭生活化使用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
- ◆如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如何平衡各國家語言別公共傳播服務資源？

綜合意見如下：

- 1、建議從母親懷孕期間就培養母語意識，從媽媽手冊、衛教手冊推廣母語教育觀念。
- 2、建議以「語言正常化」代替保存母語，將原本強勢語言的場所改為使用本土語言。
- 3、公部門應僱用本土語言(含臺灣手語)翻譯人員，並致力翻譯普及化，相關公務文宣應有各種國家語言版本。
- 4、1999 專線應提供本土語言服務。
- 5、訂定相關規範，提供母語無障礙服務。
- 6、建議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華語比例不能超過 50%。
- 7、建議設立語言的文化園區推廣語言文化，並提供多語選項的導覽活動。
- 8、建議各公共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應提升本土語言翻譯經費及推動多語版本之館藏介紹。

9、國家語言應依照族群區分，爰建議規劃各種語言區，並實施獎勵措施，例如：

(1) 可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其語言空間。

(2) 願意於區域內推動公務使用本土語言的縣市，提高統籌補助款。

10、應落實地名轉型正義，恢復在地講法。

11、獎勵各服務業以國家語言提供服務，訂定鼓勵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店家、創造國家語言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

12、建議補助馬祖語製作廣播或電視節目，並於電視台播出。

13、目前各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內容不足，政府應加強補助，亦應投入資金補助新媒體，使其成為流行趨勢。

(三)國家語言學習力

因應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之規定，各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的師資面臨嚴重不足，教育主管機關已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如師資培育、教材研發、教學支援系統、沉浸式教學鼓勵措施等。除教育場域外，各級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也應致力於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學習資源的研發，讓全民享有豐富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學習資源，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如何加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

◆如何健全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

◆如何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如何健全國家語言認證制度？

綜合意見如下：

1、建議增設公費師資培育或研習、培訓認證，並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

2、鼓勵從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皆增設各國家語言課程，將國家語言列入必修選項。

3、建議大專院校設立臺灣手語相關學系或學分學程，進行人才培育、研究、調查與保存。

4、聾教育應從特殊教育中獨立出來，並且將臺灣手語列為聾教育必修。

5、訂定「母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鼓勵老師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授課。

6、建議先設立雙語實驗學校和班級，升學考試採納本土語言和臺灣手語等科目；隔年開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列為國、高中必修固定課程。

- 7、「足夠的誘因」，是成功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的基礎。
- 8、建議增設各國家語言版本的升學考試、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考試及證照。
- 9、給通過本土語言檢定不同級數的學生，不同程度的升學優待；公開表揚高級數通過者。

(四)國家語言應用力

活化語言的首要任務即是有系統地統整文字及語音，建立便於查詢檢索的資料庫將有助於語言研究、教學及復振。另政府應推動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創作獎勵與補助機制，鼓勵各種語言的創作及應用，改善母語創作環境，此議題請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如何加強語言基礎研究、調查、保存？
- ◆如何強化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 ◆如何強化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之各領域使用、轉譯及推廣？
- ◆如何鼓勵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跨域交流與應用工具開發？

綜合意見如下：

- 1、建議整合各國家語言資料庫、語料庫，建立共享平台，讓研究調查便於民眾來查詢、使用。
- 2、建議推行本土語言跨領域的交流與應用工具的開發，應有完善的輸入法，讓各語言可相互翻譯、交流學習。
- 3、建議本土語言之教學應用 AR、VR 以及遠端網路教學等技術。
- 4、推廣各國家語言文學、戲劇、出版品等文化，並可利用新媒體及圖文創作進行推廣。
- 5、語言轉型正義，應與臺灣歷史、文化連結。
- 6、建構台灣流行文化，挑戰流行文化當中的主流語言，並提倡創立跨部會「臺流基金」。

三、四大議題之政策建議

(一)國家語言尊榮感

- 1、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從公部門帶領推動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使用，能有效提升語言價值感及使用機會：

- (1) 機關首長於重要場合帶頭使用本土語言。
- (2) 各機關法令、政策及業務適時融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概念，並檢視例行活動、相關業務是否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相關語言法令推動。
- (3) 鼓勵公務員提升國家語言能力，各機關可就通過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者予以陞任加分或相關獎勵。

2、指定國家語言專責單位：為利各國家語言資源整合，建議由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位階較高的國家語言發展專責單位，整合跨語言之國家語言政策、研究及應用推廣，期能從更宏觀且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整體國家語言的發展。

3、「2030 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政策之資源應取得平衡：「雙語政策」和「國家語言發展法」協力，打造「多語平權、英語友善」的環境，目前臺灣的本土化進程正好遇上全球化潮流，語言規劃上本土語言和英語應全面兼顧，建議如下：

- (1) 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時，應兼顧我國多元語言文化之傳承、保存與發展，不應因雙語政策之推動，而排擠各國家語言的學習、文化傳承與保存。
- (2) 各中央及縣市政府的語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投入更多國家語言復振的資源或計畫，以確保此兩項政策的資源平衡。

4、推動國際語言交流：政府官員於外交場合使用本土語言，外館亦需推廣臺灣多語形象：

- (1) 政府官員接待外賓時，使用本土語言交談，能提升本土語言的地位和尊榮感。
- (2) 建議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國家語言認證資格，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或是申請各項留學獎助學金的加分項目。
- (3) 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及推動激勵措施，鼓勵民眾將護照的姓名改用本土語言拼音。

(二)國家語言生活化

1、鼓勵家庭及社區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語言復振的基礎之一在於家庭的使用，但目前家庭語言已產生移轉，長輩及年輕父母於家庭已不再使用所屬族群的語言(母語)，建議採以下措施：

- (1) 各級政府加強宣導，鼓勵中高齡層的雙母語者，「講回」其本土語言母語，可藉由辦理相關活動，鼓勵長者多與年輕人進行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互動及交流，並推動母語成為日常生活語言。
- (2) 為建構 0-2 歲正確的語言學習觀念及把握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相關機關應

提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正向的學習資訊及相關服務資源。

- (3) 根據研究，讓聾童學習視覺語言(臺灣手語)作為第一語言是最有利的，因此政府應營造聾童優先學習此第一語言的友善環境。
- (4) 各級政府可訂定辦法鼓勵母語家庭、母語共學團體、母語生活學校、母語幼兒園、於幼教機構建立托育語言巢、社區學習據點等。
- (5) 在大學中推動母語為教學語言的通識課程。

2、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

- (1) 各公部門應根據各區域通行語以及臺灣手語的需求，以該語言提供各項服務、文宣及出版品。
- (2) 政府各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應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提供多元語言公共服務，例如導覽、文宣應多語化，並視需要提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版本。
- (3) 政府應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視人民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行政、立法、司法程序之通譯服務。
- (4) 地名標示應多語化，並尊重在地名稱，另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亦需以多語化國家語言播音、標示。
- (5) 創造多元國家語言政策友善環境，應留意不同本土語言之間的差異與權力關係，應確保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受歧視或限制。
- (6) 各縣市政府可依「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及語言復振需求，推動指定區域通行語。

3、推動國家語言企業責任：政府應引導各民間企業推動企業提供國家語言服務，發展為其企業責任。建議採以下措施：

- (1) 宣傳推動相關輔導計畫及表揚，以鼓勵企業推動國家語言傳承之社會責任。
- (2) 保障國人於工作場合使用其慣用之國家語言之權益。

4、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媒體在現代社會中影響社會大眾的觀念與態度甚鉅，因此，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播發展，是語言復振重要的環節，建議採以下措施：

- (1) 完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頻道。
- (2) 目前使用客語、原住民語比例低，馬祖語者更少，公廣集團節目應交錯、平衡使用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 (3) 補助各電視台、電台的相關人員各種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相關培訓活動、競賽。
- (4) 將本土語言節目製作情形列入電視頻道換照評鑑機制。
- (5) 平衡增加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相關內容製作資源，並應強化相關新媒體形式，推動其整體發展。

(三)國家語言學習力

1、加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並提升教師鐘點費：建議政府補助經費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供足夠的誘因及鼓勵縣市政府新增本土語言師資缺額，建議作法如下：

- (1) 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直播共學計畫。
- (2) 增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
- (3) 補助縣市政府給予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之教師教學時數減免。
- (4) 補助縣市政府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專任師資員額編制。

2、提出誘因推動沉浸式教學：根據國外成功經驗，沉浸式教學有助於語言復振，但無實質誘因無法獲得多數民眾支持，建議採以下措施：

- (1) 政府制定辦法獎勵學生、教師學習及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 (2) 申請實施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的學校，應列入評鑑、補助之重要參考指標，同時在績效、考績、薪資、津貼補助上回饋。而參與的學生，應提供免學費及雜費及免費教材，同時給予升學上足夠強度的優待。
- (3) 目前課程多為實體課程，建議未來應廣泛開設線上課程，並提供線上學習、評量等教學平台。

3、強化臺灣手語學習資源：為使聾人有效傳承其自然語言及文化，應針對聾人需求提升臺灣手語教育資源：

- (1) 臺灣手語應列為聾教育必修，並針對聾童家長設計適當的手語教材與課程，協助家長與聾童溝通。
- (2) 大學應設臺灣手語相關學系，開設手語課程，在職教師亦應同時進行手語訓練。另外也要鼓勵基礎研究。

4、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應有升學優待及表揚：參考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加分之模式，確實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意願，建議可應用於其他語言上，並提出更細微設計：

- (1) 建議給通過本土語言檢定不同級數的學生，不同程度的升學優待，建議與大學、專科學校及技職學校等的升學制度，做不同程度的升學優待連結。
- (2) 應公開表揚高級數通過者，提升語言形象

(四)國家語言應用力

1、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AI 目前欠缺大量的語料，但目前語料散布於各媒體(電視台、廣播、podcast 等)，建議政府協助整合建置語料庫，另建議應投入資源帶動業界重視語料專業人才，並提出具體實質的誘因，以吸引民間及學界人才投入，並進一步推動 AI 應用工具研發。建議可推動下列措施：

- (1) 優先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平台，整合各部會語料庫。
- (2) 科技主管機關持續鼓勵學者進行 AI 應用工具之研發，研發成果提供相關部會應用參考。

2、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由於本土語言面臨流失，各語言在重構過程中產生書寫系統規範、新創詞研發、建置語料庫等相關議題，建議採以下措施：等

- (1) 建議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公佈，建置、維護、擴充及管理各本土語言的語料庫，以做為新詞譯介、能力認證分級及研發、學術研究的基礎建設，且應長期常態推行，而非僅以專案補助。
- (2) 本土語言文字標準化已建立多年，政府應持續推動及廣為宣傳，並善用數位科技發展適當輸入法及相互翻譯。
- (3) 建議設立人工語言的辨識專案，或是持續性鼓勵針對語料蒐集、整理或開發應用方式等專案計畫。
- (4) 建議建立多國家語言平行新詞、辭典與語料庫，以利不同國家語言間的對譯。
- (5) 建議建立多國家語言翻譯 AI 建置用平行語料庫，包含互相對應的文字、語音與影像，以利不同國家語言間的對譯。

3、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創作、應用及推廣，除有助於帶動語言的學習，亦可藉由相關暢銷影視音作品之影響力，建構語言文化產業環境，亦有助於培育相關人才，建議比照「國發基金」的模式成立百億以上規模的「台流基金」，由政府評估、投資參股，扶植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新創事業，如電影、電視劇、流行音樂、線上遊戲、傳統藝術等，並進行國際行銷。建議在台流基金中，編列多軌國家語言文字、音軌與字幕等平行資料製作經費，並同時收錄至國家語言語料庫中。例如鼓勵媒體節目同時提供平行的華語、台語、客語與族語等節目宣傳，音軌與字幕資料。

4、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建議政府推動常用漢字表及其編碼，並建立標準編碼，及申請國際碼(Unicode)，已有編碼的漢字，也應標註不同語言的發音，透過標準化的工程，更加確立文字與形式。

(1)建議政府擴充「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計畫，推動建置『國家語言標準交換碼全字庫』，以涵蓋所有國家語言的數位化與標準化。

(2)建議政府推動為所有國家語言，申請獨立的 ISO 639-3 國際語言碼，以符合現時多語言電腦使用環境。